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現提交下述文件，供各位議員參考：

<u>文件名稱</u>	<u>行政會議日期</u>	<u>在憲報公布日期</u>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 規則》及《2011 年銀行業(披 露)(修訂)規則》	-	2011年 10 月 21 日

2011年10月19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及 《2011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

引言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將於 2011 年 10 月 21 日在憲報刊登《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資本修訂規則》”)(附件 1)及《2011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披露修訂規則》”)(附件 2)，其主要目的是在香港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 2009 年 7 月發出的《資本協定二》監管資本框架的優化措施(本摘要中簡稱為《資本協定二點五》)。

理據

《資本協定二》資本框架及全球金融危機帶來的啓示

2. 《資本協定二》最初是巴塞爾委員會於 2006 年就銀行的資本充足程度而引入的國際監管框架。該框架包括三大支柱：(i)有關銀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最低資本規定(“第一支柱”)；(ii)評估及監察銀行是否按照其整體風險狀況持有足夠資本的監管審查程序(“第二支柱”)；以及(iii)讓市場人士可以獲取有關銀行資本充足程度的重要資訊的披露規定(“第三支柱”)。

3. 香港在 2007 年 1 月 1 日透過制訂《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來實施《資本協定二》資本框架。《銀行業(資本)規則》訂明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方法，《銀行業(披露)規則》則訂明認可機構須就其業務狀況、損益以及資本充足比率向公眾人士披露的資料。這兩套規則分別符合《資本協定二》框架中第一支柱及第三支柱的規定。金管局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已根據第二支柱訂立及實施監管審查程序。

4. 全球金融危機帶來的一個重要啓示，就是《資本協定二》資本框架未能充分涵蓋銀行交易帳業務的風險。《資本協定二》的市場風險框架在交易帳方面的主要問題涉及 –

(a)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處理

交易帳中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處理，較銀行帳中同類風險承擔寬鬆，為銀行製造監管套戥的機會。

(b) 風險涵蓋不夠充分

市場風險框架未有充分涵蓋因發行人違約及／或信用評級下調令對信用風險敏感的交易風險承擔(如債務證券及信用衍生工具)的價格變動而造成的損失風險。

(c) 在交易帳中存在流動性低的風險承擔

在金融危機期間，交易帳中流動性低的風險承擔(以及在銀行帳中以公平價值計價的同類風險承擔)導致部分銀行遭到超出預期的龐大實現及未實現損失，繼而對其資本基礎造成負面衝擊。

(d) 模式的局限

部分銀行用作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風險值模式，存在尚未得到充分認知及處理的內在局限(例如其所倚賴的過去數據不足以應付受壓情況)。

5. 儘管《資本協定二》有關處理銀行帳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框架已為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訂明較高的資本要求，但這場金融危機反映這些要求並不足以應付近年迅速發展而風險較高的「再證券化」業務(如以按揭證券作支持的債務抵押證券)。此外，有些銀行過度倚賴外部信用評級來評估證券化產品的風險，以致未有進行本身嚴格的盡職審查。

6. 為處理上文第 4 及 5 段所述的不足之處，巴塞爾委員會於 2009 年 7 月發出《資本協定二點五》，涵蓋以下各個範疇 –

- (a) 《資本協定二》市場風險框架的修訂¹(第一支柱)，並輔以《計算交易帳內遞增風險資本的指引》，以處理有關交易帳及風險承擔(尤其是流動性低的風險承擔)按公平價值方法估值的問題；以及
- (b) 《資本協定二》框架的優化措施(第一、第二及第三支柱)，以處理銀行帳中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額外風險(第一支柱)；訂明第二支柱的補充指引，以改善銀行管治及風險管理方法；以及增加銀行市場風險及證券化業務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要求的披露規定(第三支柱)。

7. 按照巴塞爾委員會所定的《資本協定二點五》時間表，第二支柱補充指引須即時實施，第一及第三支柱的優化措施則最遲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實施。

8. 我們認為作為巴塞爾委員會的成員，香港應該實施《資本協定二點五》，以貫徹遵循巴塞爾委員會監管標準這既定方針。為此，金管局已透過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其中一個修訂單元，於 2010 年 6 月起實施第二支柱的優化措施。此外，我們已作出所需的法例修訂(載於《資本修訂規則》及《披露修訂規則》)，以實施上述第一支柱(資本)及第三支柱(披露)的優化措施。實施《資本協定二點五》將可確保本港認可機構的資本框架符合國際標準，並且更能處理認可機構所面對的風險。

《資本修訂規則》引入的主要修訂

9. 《資本修訂規則》(附件 1)按照《資本協定二點五》的規定制訂，主要包括 –

- (a) 市場風險框架的優化措施，這些措施已載入《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 部、第 8 部、附表 3 及附表 5：
 - (i) 使交易帳中證券化(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處理與銀行帳中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所適用的較高及優化資本規定一致(如《資本修訂規則》第 128 及 140 條)；

¹ 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1 年 2 月發表此文件修訂本，當中的修訂已載入《資本修訂規則》內。

- (ii) 規定採用風險值模式來計算市場風險的銀行遵守更嚴格的模式規定(如更頻密地更新數據及進行更多壓力測試)(如《資本修訂規則》第 146(2) 及(5)條)及額外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如《資本修訂規則》第 139 及 146(10)條)，以更能涵蓋因發行人違約及對信用風險敏感的產品的信用評級變動導致的價格升跌，並根據過往的受壓經驗在市場風險計算方法中引入某些壓力元素；以及
- (iii) 加強審慎估值的規定，以確保在交易帳及銀行帳中以公平價值計價的風險承擔的估值是審慎及可靠的，而當中會計及風險承擔的流動性(如《資本修訂規則》第 4 及 27 條)。

(b) 銀行帳證券化框架的優化措施，這些措施已載入《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7 部及附表 5，從而：

- (i) 對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配予較大的風險權重，以處理這些風險承擔的額外風險(如《資本修訂規則》第 97 及 111 條)；
- (ii) 提高提供予證券化交易的流動資金融通的資本要求(如《資本修訂規則》第 99 及 120 條)；
- (iii) 限制銀行對以他們本身提供的擔保作為基礎的信用評級的倚賴(如《資本修訂規則》第 95 條)；以及
- (iv) 規定銀行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須進行充分的信用分析，而不是盲目地倚賴信用評級(若未有遵守這項規定，則須符合較嚴格的資本處理)(如《資本修訂規則》第 94、96 及 104 條)。

10. 此外，我們會藉此機會就《銀行業(資本)規則》進行其他修訂 –

- (a) 引入優化及澄清條文，以處理《銀行業(資本)規則》在香港實施至今所出現的一些實際事項及含糊的地方(如《資本修訂規則》第 20、23 至 26、37 至 40(3)、41 至

42、54 至 60、62、69、72 及 76 條)；以及

- (b) 為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目的，認可 4 間信用評級機構，即日本格付研究所株式會社、ICRA Limited、Credit Analysis and Research Limited 及 CRISIL Limited。所需修訂主要載入《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4 部及附表 6、7、11 及 14(參閱《資本修訂規則》第 3(4)至(7)、(9)及(19)、28(4)、29 至 35、40(4)、44、51 至 52、63(2)、81、127(13)、149、150、154 及 155 條)。

《披露修訂規則》引入的主要修訂

11. 《披露修訂規則》(附件 2) 對《銀行業(披露)規則》引入的修訂，反映《資本協定二點五》下述的優化披露規定 –

(a) 披露政策

強調銀行的披露政策應說明其採用何種方式，以確保銀行披露相關及足夠的資料，從而向市場人士傳達有關銀行實際風險狀況的準確印象(即《披露修訂規則》第 4 條)。

(b)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i) 規定增加有關銀行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披露，使交易帳中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所遵守的披露規定與銀行帳中的同類風險承擔一致，以及規定分開披露在交易帳及銀行帳的風險承擔(即《披露修訂規則》第 6、8 及 12 條)；
- (ii) 規定披露銀行被證券化的資產的內在風險(不包括信用風險)的性質，並說明銀行在證券化過程中擔當的角色，如發起人、投資者、服務者、信用提升提供者、保薦人、流動資金提供者(即透過《披露修訂規則》第 6(1)、8(1)及 12(1)條，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60(1)(b)及(c)、69(1)(a)及 82(1)(b)及(c)條)；

- (iii) 規定銀行須描述其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管理，包括有關以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減低銀行保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的政策(即透過《披露修訂規則》第 6(1)、8(1)及 12(1)條，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60(1)(f)及(g)、69(1)(c)及 82(1)(f)及(g)條)；
- (iv) 規定披露更多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估值的資料，其中包括估值方法及關鍵假設、自上次報告期以來對這些方法及關鍵假設所作出的任何變動及其影響(即透過《披露修訂規則》第 6(1)、8(1)及 12(1)條，修訂 / 加入《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60(1)(e)(iii)、69(1)(b)及 82(1)(e)(iii)條)；以及
- (v) 規定增加披露擬作證券化的資產的估值及總額的資料，該等資料須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即透過《披露修訂規則》第 6(1)及 12(1)條，在《銀行業(披露)規則》加入新的第 60(1)(e)(v)及 82(1)(e)(v)條)。

(c) 市場風險框架

- (i) 規定增加披露在第一支柱下計算有關銀行交易帳利率風險承擔持倉(尤其證券化及再證券化風險承擔與及對信用風險敏感的交易產品)的資本要求(即《披露修訂規則》第 7(1)、9(1)及 13(1)條)；以及
- (ii) 規定披露用作計算《資本協定二點五》所引入新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模式及方法(即《披露修訂規則》第 7(3)、9(3)及 13(3)條)。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資本修訂規則》及《披露修訂規則》將於 2011 年 10 月 21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1 年 10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兩套修訂規則將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規則的影響

13. 《資本修訂規則》及《披露修訂規則》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兩者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

14. 至於經濟影響方面，透過制訂《資本修訂規則》及《披露修訂規則》來實施《資本協定二點五》，可使香港的資本框架符合國際標準，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國際監管標準制訂組織(即巴塞爾委員會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成員均非常重要。此外，經優化的資本框架可確保認可機構的最低監管資本規定更妥善地涵蓋其風險承擔(包括證券化類別及交易帳風險承擔)的內在風險，而經優化的披露規定可使投資者、債權人、監管機構及認可機構交易對手更清楚了解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及資本充足程度，以便進行本身的投資或風險評估。整體而言，《資本協定二點五》的實施應可加強香港銀行體系承受衝擊的能力，從而有助維持香港金融市場及整體經濟的穩健性及競爭力。

公眾諮詢

15. 金管局於 2009 年 9 月及 2010 年 8 月諮詢銀行界對《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建議修訂的主要內容，以及當局計劃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這些修訂條文的意見。業界普遍支持建議修訂及實施時間表。

16. 金管局於 2011 年 5 月，就《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詳細草擬修訂條文進行初步諮詢，以收集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的意見。收集所得的意見大多數是要求澄清一些技術事項，這些事項已按情況於就 2011 年 8 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8A 條及 60A 條進行法定諮詢而制訂的草擬本中，得到適當的處理(請參閱下文第 17 段)。

17. 在 2011 年 8 月，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A 條及 60A 條就兩套修訂規則向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進行法定諮詢。他們均支持修訂的目的，大多數收集所得的意見都是要求澄清一些技術事項。所有意見都在《資本修訂規則》及《披露修訂規則》作最後定稿時予以適當處理。金管局對法定諮詢期間收

集所得意見的回應載於附件 3，以供參考。

18. 此外，我們於 2011 年 6 月 9 日就《資本協定二點五》的實施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其間委員會成員就《資本協定二點五》對認可機構(尤其就成本而言)及其客戶(尤其中小企業)的業務發展及競爭力可能造成的影響提出若干問題。我們回應時解釋《資本協定二點五》致力加強認可機構承受衝擊及風險管理的能力，這將有助減低認可機構的資金成本以至客戶的借貸成本。無論如何，巴塞爾的規定只是可能影響銀行產品定價及認可機構盈利的眾多因素(例如市場競爭)之一。認可機構若不依循國際做法及最新的銀行監管規定，反而會不利其與海外同業競爭。

宣傳安排

19. 在《資本修訂規則》及《披露修訂規則》於 2011 年 10 月 21 日刊登於憲報後，金管局將會致函通知所有認可機構有關於憲報刊登的修訂規則。金管局亦會於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通知認可機構。

查詢

20.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李秀鳳女士(電話 2529 0121)或金管局署理主管(銀行政策)朱兆熊先生(電話 2878 827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1 年 10 月 19 日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加入第 4A 條..... 10
4A.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風險承擔的估值..... 10
5.	修訂第 5 條(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STC 計算法、BSC 計算法或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0
6.	修訂第 10 條(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 BSC 計算法或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的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 11
7.	修訂第 12 條(風險承擔的豁免)..... 11
8.	修訂第 14 條(過渡性安排)..... 12
9.	修訂第 15 條(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STC(S)計算法或 IRB(S)計算法計算其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2
10.	修訂第 17 條(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STM 計算法、IMM 計算法或母銀行使用的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 14
11.	修訂第 18 條(認可機構可申請批准以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

條次	頁次
	其市場風險)..... 14
12.	加入第 18A 條..... 20
18A.	過渡性條文：根據在緊接《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18 條給予的批准..... 21
13.	修訂第 19 條(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 24
14.	修訂第 21 條(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母銀行使用的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 25
15.	修訂第 22 條(第 17 條的豁免)..... 26
16.	修訂第 23 條(撤銷根據第 22 條給予的豁免)..... 27
17.	加入第 23A 及 23B 條..... 28
23A.	第 18 條就屬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持倉組合的豁免..... 28
23B.	根據第 23A 條給予的豁免的撤銷..... 29
18.	修訂第 24 條(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BIA 計算法、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 30
19.	修訂第 26 條(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 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的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 31

條次	頁次
20. 修訂第 33 條(第 27 條的例外情況).....	31
21. 加入第 2 部第 7A 分部.....	32
第 7A 分部 — 對根據第 6(2)(a)、8(2)(a)、18(2)(a)、20(2)(a)或 25(2)(a)條給予的批准附加條件	
33A. 對根據第 6(2)(a)、8(2)(a)、18(2)(a)、20(2)(a)或 25(2)(a)條給予的批准附加條件.....	32
22. 取代第 34 條.....	33
34. 可覆核的決定.....	33
23. 修訂第 35 條(第 3 部的釋義).....	33
24. 修訂第 37 條(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的必要特性).....	34
25. 修訂第 42 條(認可機構的附加資本).....	34
26. 修訂第 44 條(第 42(1)(b)條的補充條文).....	35
27. 修訂第 48 條(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的扣減).....	35
28. 修訂第 51 條(第 4 部的釋義).....	36
29. 修訂第 52 條(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38
30. 修訂第 55 條(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9
31. 修訂第 59 條(銀行風險承擔).....	39
32. 修訂第 60 條(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39

條次	頁次
33. 修訂第 61 條(法國風險承擔).....	40
34. 加入第 61A 條.....	40
61A 第 61 條的適用範圍.....	40
35. 修訂第 62 條(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41
36. 修訂第 63 條(現金項目).....	42
37. 修訂第 65 條(住宅按揭貸款).....	42
38. 修訂第 66 條(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43
39. 取代第 68 條.....	43
68. 信用掛鈎票據.....	44
40. 修訂第 69 條(ECAI 評級的應用).....	45
41. 修訂第 72 條(第 71 條的補充條文).....	47
42. 取代第 73 條.....	48
73. 計算表 10 或 11 中沒有指明的其他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48
43. 修訂第 77 條(認可抵押品).....	49
44. 修訂第 79 條(為施行第 77(i)(i)條可獲認可的抵押品).....	49
45. 修訂第 80 條(為施行第 77(i)(ii)條可獲認可的抵押品).....	51
46. 修訂第 82 條(斷定配予簡易方法下的認可抵押品的風險權	

條次	頁次
重).....	51
47. 修訂第 84 條(計算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52
48. 修訂第 85 條(計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加權數額).....	52
49. 修訂第 96 條(回購形式交易的淨額計算).....	53
50. 修訂第 97 條(以風險值模式取代公式 9).....	53
51. 修訂第 98 條(認可擔保).....	54
52. 修訂第 99 條(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55
53. 修訂第 105 條(第 5 部的釋義).....	56
54. 修訂第 109 條(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56
55. 修訂第 116 條(其他風險承擔).....	57
56. 修訂第 117 條(信用掛鈎票據).....	57
57. 修訂第 119 條(第 118 條的補充條文).....	58
58. 取代第 120 條.....	59
120. 計算表 14 或 15 中沒有指明的其他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59
59. 修訂第 128 條(計算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60
60. 修訂第 129 條(計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加權數額).....	60

條次	頁次
61. 修訂第 130 條(資產負債表內的淨額計算).....	61
62. 修訂第 134 條(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 理).....	61
63. 修訂第 139 條(第 6 部的釋義).....	61
64. 加入第 140A 條.....	65
140A. 計算違責風險承擔.....	65
65. 修訂第 146 條(其他風險承擔).....	66
66. 修訂第 149 條(承擔義務人違責).....	67
67. 修訂第 154 條(評級的涵蓋範圍).....	69
68. 修訂第 155 條(評級程序的穩妥性).....	70
69. 修訂第 166 條(基礎 IRB 計算法或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 風險承擔 — 沒有在表 11 或 20 中指明的其他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承擔).....	70
70. 修訂第 175 條(評級程序的穩妥性).....	71
71. 修訂第 178 條(違責損失率).....	72
72. 修訂第 182 條(違責風險承擔 — 沒有在表 11 或 20 中指明 的其他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72
73. 修訂第 193 條(PD/LGD 計算法 — 評級程序的穩妥性).....	73
74. 修訂第 201 條(租賃安排).....	73

條次	頁次
75. 修訂第 202 條(回購形式交易).....	73
76. 加入第 202A 條	74
202A. 信用掛鈎票據	74
77. 修訂第 204 條(認可抵押品).....	74
78. 修訂第 208 條(出租資產可獲認可為抵押品)	75
79. 修訂第 209 條(認可淨額計算).....	75
80. 修訂第 210 條(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75
81. 修訂第 211 條(關於基礎 IRB 計算法下的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以及就 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下的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76
82. 修訂第 213 條(雙重違責框架下的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77
83. 修訂第 214 條(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77
84. 修訂第 215 條(第 214(1)條的補充條文 — 替代框架(一般性原則)).....	78
85. 修訂第 216 條(第 214(1)條的補充條文 — 基礎 IRB 計算法下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以及 PD/LGD 計算法下股權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	78
86. 修訂第 217 條(第 214(1)條的補充條文 — 高級 IRB 計算法	

條次	頁次
下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以及零售 IRB 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	78
87. 修訂第 218 條(第 214(2)條的補充條文 — 雙重違責框架).....	79
88. 修訂第 219 條(就已購入應收項目的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79
89. 修訂第 220 條(法團、官方實體、銀行及零售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及合資格準備金的計算)	79
90. 修訂第 225 條(第 13 分部的適用).....	80
91. 修訂第 226 條(資本下限的計算).....	81
92. 修訂第 227 條(第 7 部的釋義).....	81
93. 修訂第 229 條(發起機構進行的證券化交易的處理)	84
94. 加入第 230A 條	85
230A. 認可機構使用 STC(S)計算法或 IRB(S)計算法須符合的準則	85
95. 修訂第 232 條(適用於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條文(附加於根據第 4 部適用者)).....	86
96. 修訂第 236 條(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的扣減)	86
97. 修訂第 237 條(風險權重的斷定).....	87
98. 修訂第 239 條(屬 ABCP 計劃中第二損失份額或更佳份額的	

條次	頁次
證券化持倉).....	90
99. 修訂第 240 條(流動資金融通及服務者現金墊支融通的處理).....	90
100. 取代第 241 條.....	91
241. 重疊融通及風險承擔的處理.....	91
101. 修訂第 242 條(發起機構的最高監管資本).....	94
102. 修訂第 243 條(合成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的組成項目的處理).....	94
103. 修訂第 245 條(計算就受提早攤銷規定規限的發起機構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投資者權益的風險加權數額).....	94
104. 修訂第 251 條(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的扣減).....	95
105. 取代第 253 條.....	96
253. 重疊融通及風險承擔的處理.....	96
106. 修訂第 254 條(發起機構的最高監管資本).....	98
107. 修訂第 255 條(合成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的組成項目的處理).....	98
108. 修訂第 257 條(計算受提早攤銷規定規限的發起機構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投資者權益的風險加權數額).....	98
109. 修訂第 258 條(利率合約及匯率合約的處理).....	99
110. 加入第 260A 條.....	99

條次	頁次
260A. 風險加權數額的減少.....	100
111. 修訂第 262 條(風險權重的斷定).....	100
112. 修訂第 263 條(推斷評級的使用).....	105
113. 修訂第 264 條(計算流動資金融通的風險加權數額).....	105
114. 修訂第 265 條(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106
115. 加入第 268A 條.....	107
268A. 風險加權數額的減少.....	107
116. 修訂第 270 條(監管公式的使用).....	107
117. 修訂第 271 條(組成項目在 IRB 計算法下的資本要求因數).....	108
118. 修訂第 274 條(組成項目的有效數目).....	109
119. 修訂第 275 條(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LGD).....	109
120. 修訂第 277 條(計算流動資金融通的風險加權數額).....	110
121. 修訂第 278 條(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處理 — 全額信用保障).....	111
122. 修訂第 279 條(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處理 — 部分信用保障).....	112
123. 修訂第 281 條(第 8 部的釋義).....	113
124. 修訂第 283 條(用以計算市場風險的持倉).....	118

條次	頁次
125. 修訂第 284 條(每一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118
126. 修訂第 286 條(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118
127. 修訂第 287 條(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120
128. 加入第 287A 及 287B 條	125
287A. 計算屬第 286(a)(ii)條所指的利率風險承擔的特 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25
287B. 計算屬第 286(a)(iii)條所指的利率風險承擔的特 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34
129. 修訂第 289 條(到期階梯的設立)	135
130. 修訂第 291 條(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135
131. 修訂第 293 條(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136
132. 修訂第 294 條(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136
133. 修訂第 297 條(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預備步驟)	136
134. 修訂第 307 條(特定風險)	136
135. 修訂第 308 條(使用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以抵銷特定風險)	138
136. 修訂第 310 條(抵銷 80%)	138
137. 修訂第 311 條(其他抵銷)	138
138. 修訂第 316 條(用以計算市場風險的持倉)	139

條次	頁次
139. 取代第 317 條	139
317. 計算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139
140. 加入第 317A、317B 及 317C 條	142
317A. 第 317 條的補充條文 — 計算利率風險承擔的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42
317B. 第 317 條的補充條文 — 計算股權風險承擔的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43
317C. 第 317 條的補充條文 — 計算外匯(包括黃金)風 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43
141. 取代第 318 條	143
318. 屬遞增風險資本要求或綜合風險資本要求的標 的的交易帳持倉的資本處理	144
142. 修訂第 319 條(倍增因數)	145
143. 修訂第 324 條(“商業銀行標準業務線的貸款及放款”的涵義)	146
144. 修訂第 325 條(“零售銀行標準業務線的貸款及放款”的涵義)	146
145. 修訂附表 2(根據本規則第 8 條給予的批准(以使用 IRB 計算 法)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146
146. 修訂附表 3(根據本規則第 18 條給予的批准(以使用 IMM 計 算法)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147

條次	頁次
147. 修訂附表 4(根據本規則第 25 條給予的批准(以使用 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153
148. 修訂附表 5(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的其他扣減).....	153
149. 修訂附表 6(信用質素等級).....	154
150. 修訂附表 7(就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的標準監管扣減).....	165
151. 修訂附表 8(專門性借貸的信用質素等級).....	171
152. 修訂附表 9(為使用本規則第 229(1)(a)條須符合的規定).....	171
153. 修訂附表 10(為使用本規則第 229(1)(b)條須符合的規定).....	172
154. 修訂附表 11(在 STC(S)計算法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與信用質素等級的配對).....	172
155. 修訂附表 14(在評級基準方法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與信用質素等級的配對).....	175

《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 DTC 公會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8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55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全面方法**的定義 —
廢除

“第 51 條”

代以

“第 51(1)條”。

(2) 第 2(1)條，**信貸換算因數**的定義 —
廢除

所有“第 51 條”

代以

“第 51(1)條”。

(3) 第 2(1)條 —

廢除貨銀對付形式的定義

代以

“**貨銀對付形式** (delivery-versus-payment basis) —

- (a) 就不屬外匯交易的交易而言，指在該交易下某物品的交付與為該物品而作的付款同時間發生；或
- (b) 就外匯交易而言，指在該交易下所有貨幣的轉移同時間發生；”。

(4) 第 2(1)條 —

廢除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定義

代以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ECAI issue specific rating)就風險承擔而言 —

- (a) 除在第 51、52、59、60、61、62、69、74 及 79 條、第 7 部、第 287 條及附表 7 中，指由某 ECAI 編配予該承擔的、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短期信用評估評級或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 (b) 在第 51 條中，具有第 51(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c) 在第 52 條中，具有第 52(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d) 在第 59、60、61、74 及 79 條及第 7 部中，指由本條中**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的(a)、(b)、(c)、(d)或(e)段所指的某 ECAI 編配予該承擔的、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短期信用評估評級或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 (e) 在第 62 條中，具有第 62(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f) 在第 69 條中，具有第 69(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g) 在第 287 條中，具有第 287(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及

- (h) 在附表 7 中，具有該附表第 2(g)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5) 第 2(1)條 —

廢除 ECAI 發行人評級的定義

代以

“**ECAI 發行人評級** (ECAI issuer rating)就任何人(不論如何描述)而言 —

- (a) 除在第 51、55、57、59、60、61、69 及 287 條中，指由某 ECAI 編配予該人的、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 (b) 在第 51 條中，具有第 51(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c) 在第 55、57、59、60 及 61 條中，指由本條中**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的(a)、(b)、(c)、(d)或(e)段所指的某 ECAI 編配予該人的、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 (d) 在第 69 條中，具有第 69(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及
- (e) 在第 287 條中，具有第 287(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6) 第 2(1)條，**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c)段 —

廢除

“或”。

(7) 第 2(1)條，**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在(d)段之後 —

加入

- “(e) 日本格付研究所株式會社；
- (f) Credit Analysis and Research Limited；

(g) CRISIL Limited；或

(h) ICRA Limited；”。

- (8) 第 2(1)條，**首先連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定義，(a)段 —
廢除

“其持有的”。

- (9) 第 2(1)條 —

廢除**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定義**

代以

“**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long-term ECAI issue specific rating)就風險承擔而言 —

(a) 除在第 55、59、60、61、69 及 79(e)、(i)及(j)條、第 7 部及附表 7 中，指由某 ECAI 編配予該承擔的、屬長期信用評估評級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b) 在第 55、59、60、61 及 79(e)、(i)及(j)條及第 7 部中，指由本條中**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的 (a)、(b)、(c)、(d)或(e)段所指的某 ECAI 編配予該承擔的、屬長期信用評估評級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c) 在第 69 條中，具有第 69(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及

(d) 在附表 7 中，具有該附表第 2(h)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10) 第 2(1)條，**主要指數**的定義 —

廢除

“第 51 條”

代以

“第 51(1)條”。

- (11) 第 2(1)條，**最短持有期**的定義 —
廢除

“第 51 條”

代以

“第 51(1)條”。

- (12) 第 2(1)條，**逾期風險承擔**的定義 —
廢除

“第 51 條”

代以

“第 51(1)條”。

- (13) 第 2(1)條，**現行風險承擔正數**的定義 —
廢除

“第 51 條”

代以

“第 51(1)條”。

- (14) 第 2(1)條，**潛在風險承擔**的定義 —
廢除

“第 51 條”

代以

“第 51(1)條”。

- (15) 第 2(1)條，**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定義 —
廢除

所有“第 51 條”

代以

“第 51(1)條”。

- (16) 第 2(1)條，**風險加權數額**的定義，(c)段 —

廢除

“數額；”

代以

“數額；或”。

- (17) 第 2(1)條，**第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定義，(a)段 —

廢除

“其持有的”。

- (18) 第 2(1)條 —

廢除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定義

代以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uritization exposure)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對證券化交易的風險承擔，並包括由以下項目引起的風險承擔 —

- (a) 購買或回購證券化票據；
- (b) 向該交易的任何一方提供信用保障或信用提升；
- (c) 保留一項或多於一項證券化持倉；
- (d) 為該交易提供流動資金融通或服務者現金墊支融通；及
- (e) (如該交易受提早攤銷規定所規限)取得該交易的投資者權益的義務；”。

- (19) 第 2(1)條 —

廢除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定義

代以

“**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short-term ECAI issue specific rating)就風險承擔而言 —

- (a) 除在第 59、60、61 及 79(k)、(l)及(m)條及第 7 部中，指由某 ECAI 編配予該承擔、屬短期信用評估評級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及
- (b) 在第 59、60、61 及 79(k)、(l)及(m)條及第 7 部中，指由本條中**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的(a)、(b)、(c)、(d)或(e)段所指的某 ECAI 編配予該承擔的、屬短期信用評估評級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20) 第 2(1)條，**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的定義 —

廢除

“第 51 條”

代以

“第 51(1)條”。

- (21) 第 2(1)條，**標準監管扣減**的定義 —

廢除

“第 51 條”

代以

“第 51(1)條”。

- (22) 第 2(1)條 —

廢除組成項目的定義

代以

“**組成項目** (underlying exposures) —

- (a) 就證券化交易而言，具有第 227(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或
- (b) 除(a)段另有規定外，就計算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所關乎的衍生工具合約(包括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言，具有第 281 條給予**基礎風險承擔**的定義的涵義；”。

(23)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日本格付研究所株式會社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指以該名稱於日本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指其秘書處設於瑞士巴塞爾國際結算銀行的委員會，該委員會旨在於世界各地推廣穩健的銀行監管標準；

份額 (tranche)具有第 227(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再證券化交易 (re-securitization transaction)具有第 227(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re-securitization exposure)具有第 227(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估值調整 (valuation adjustment)就以公平價值計量的某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指按照第 4A 條所作出的調整；

投資者權益 (investors' interest)具有第 227(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受壓風險值 (stressed VaR)具有第 28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按模式計值 (mark-to-model)指為風險承擔或風險承擔組合計值的方法，在此方法下，該項價值是按照一套基於市場數據的內部模式而衡量、推算或計算的；

相關交易組合 (correlation trading portfolio)具有第 28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評級及投資資料有限公司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指以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的名稱在日本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違責或然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具有第 139(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違責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具有第 139(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綜合風險資本要求 (comprehensive risk charge)具有第 28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遞增風險 (incremental risks)具有第 28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incremental risk charge)具有第 28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化持倉 (securitization position)具有第 227(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Credit Analysis and Research Limited 指以該名稱在印度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CRISIL Limited 指以該名稱在印度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ICRA Limited 指以該名稱在印度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n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nth-to-default credit derivative contract)具有第 28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4) 第 2(5)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section”

代以

“provision”。

(25) 第 2 條 —

廢除第(7)款。

4. 加入第 4A 條

第 2 部，第 1 分部，在第 4 條之後 —

加入

“4A.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風險承擔的估值

(1) 凡某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以公平價值計量，則為根據第 4、5、6、7 或 8 部計算該等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該機構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估值系統、控制及程序，以確保其承擔的估值審慎及可靠。

(2) 為施行第(1)款，認可機構須因應情況，對其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風險承擔的估值作出調整，以計及 —

(a) 該機構在估值過程中使用的估值模式或方法及數據的限制；

(b) 該機構的承擔的流動性；及

(c) 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該機構的承擔估值的審慎性及可靠性的其他有關因素。

(3) 為免生疑問，認可機構按照本條作出的調整，可超出該機構按照其採納的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調整。”。

5. 修訂第 5 條(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STC 計算法、BSC 計算法或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第 5(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ection”

代以

“provision”。

6. 修訂第 10 條(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 BSC 計算法或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的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

(1) 第 10(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 —

(i) 如該機構根據第 6(1)條提出新的申請，要求批准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該申請會憑藉第 6(3)條遭拒絕；或

(ii) 該機構違反根據第 33A(1)或(2)條附加於根據第 6(2)(a)條給予的批准的條件，”。

(2) 第 10(4)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 —

(i) 如該機構根據第 8(1)條提出新的申請，要求批准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該申請會憑藉第 8(3)條遭拒絕(但在附表 2 的範圍內，須只考慮該附表第 1 條)；或

(ii) 該機構違反根據第 33A(1)或(2)條附加於根據第 8(2)(a)條給予的批准的條件，”。

7. 修訂第 12 條(風險承擔的豁免)

第 12(1)條 —

廢除

“使用”

代以

“已根據第 8(1)條提出申請使用(或正使用)”。

8. 修訂第 14 條(過渡性安排)

第 14(2)條，中文文本，表 1 —

廢除

所有“公司”

代以

“法團”。

9. 修訂第 15 條(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STC(S)計算法或 IRB(S)計算法計算其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 第 15(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如該機構將該交易中的組成項目分類，猶如該等項目是沒有通過該交易被證券化一樣，該等項目所屬的類別(在本條中稱為**有關類別**)會屬 —

(i) 第 54、108 或 142 條所指者；或

(ii) 第 2(1)條中**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定義所指者，”。

(2) 第 15(1)(c)條 —

廢除

“或 BSC 計算法”

代以

“、BSC 計算法或 STC(S)計算法”。

(3) 第 15(1)(d)條，在“IRB 計算法”之後 —

加入

“或 IRB(S)計算法”。

(4) 第 15(2)(c)條 —

廢除

“及 IRB 計算法”

代以

“、IRB 計算法、STC(S)計算法及 IRB(S)計算法”。

(5) 第 15(2)(d)(i)條 —

廢除

“或 BSC 計算法”

代以

“、BSC 計算法或 STC(S)計算法”。

(6) 第 15(2)(e)條，在“IRB 計算法”之後 —

加入

“或 IRB(S)計算法”。

(7) 第 15(4)(a)(i)條 —

廢除

“或 BSC 計算法”

代以

“、BSC 計算法或 STC(S)計算法”。

(8) 第 15(4)(a)(ii)條，在“IRB 計算法”之後 —

加入

“或 IRB(S)計算法”。

10. 修訂第 17 條(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STM 計算法、IMM 計算法或母銀行使用的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

第 17(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ection”

代以

“provision”。

11. 修訂第 18 條(認可機構可申請批准以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

(1) 在第 18(1)條之後 —

加入

“(1A)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金融管理專員不得根據第(2)款就認可機構以下的申請作出決定 —

- (a) 如屬就表 1A 第 2 欄中與表 1A 第 1 欄指明的風險類別相對之處指明的任何有關資本要求的申請 —

(i) 該申請是同時就該風險類別的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提出的，並涵蓋相同的持倉；或

(ii) 該申請只是就受壓風險值提出，而該機構在表 1A 第 2 欄中與該風險類別相對之處指明的風險值有當作批准，而該受壓風險值及該當作批准涵蓋相同的持倉；

- (b) 如屬就表 1A 第 3 欄中與表 1A 第 1 欄指明的風險類別(即利率風險承擔或股權風險承擔(視屬何情況

而定))相對之處指明的任何有關資本要求的申請 —

(i) 該申請 —

(A) 是同時就該風險類別的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提出的，並涵蓋相同的持倉；或

(B) 只是就受壓風險值提出，而該機構在表 1A 第 3 欄中與該風險類別相對之處指明的風險值有當作批准，而該當作批准包括該受壓風險值涵蓋的持倉；及

(ii) 該機構 —

(A) 亦已就該風險類別提出屬(a)段所指的另一項申請，而該申請包括屬第(i)節所指的申請所涵蓋的持倉；或

(B) 已就該另一申請獲得批准；

- (c) 如屬就表 1A 第 4 欄中與表 1A 第 1 欄指明的風險類別(即利率風險承擔)相對之處指明的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申請 —

(i) 該機構 —

(A) 亦已就該風險類別提出屬(a)段所指的另一項申請，而該申請包括屬本段所指的申請所涵蓋的持倉；或

(B) 已就該另一申請獲得批准；及

(ii) 該機構 —

(A) 亦已就該風險類別提出屬(b)(i)段所指的另一項申請，而該申請包括屬本段所指的申請所涵蓋的持倉；或

(B) 已就該另一申請獲得批准；

- (d) 如屬就表 1A 第 4 欄中與表 1A 第 1 欄指明的風險類別(即利率風險承擔)相對之處指明的綜合風險資本要求的申請 —
- (i) 該機構 —
- (A) 亦已就該風險類別提出屬(a)段所指的另一項申請，而該申請包括屬本段所指的申請所涵蓋的持倉；或
- (B) 已就該另一申請獲得批准；及
- (ii) 該機構 —
- (A) 亦已就該風險類別提出屬(b)(i)段所指的另一項申請，而該申請包括屬本段所指的申請所涵蓋的持倉；或
- (B) 已就該另一申請獲得批准；及
- (e) 如屬就表 1A 第 4 欄中與表 1A 第 1 欄指明的風險類別(即股權風險承擔)相對之處指明的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申請 —
- (i) 該機構 —
- (A) 亦已就該風險類別提出屬(a)段所指的申請，而該申請包括屬本段所指的申請所涵蓋的持倉；或
- (B) 已就該另一申請獲得批准；
- (ii) 該機構 —
- (A) 亦已就該風險類別提出屬(b)(i)段所指的另一項申請，而該申請包括屬本段所指的申請所涵蓋的持倉；或
- (B) 已就該另一項申請獲得批准；及
- (iii) 該機構 —

- (A) 亦已就表 1A 第 1 欄指明的風險類別(利率風險承擔)提出屬(a)、(b)(i)及(c)段所指的另一項申請(或其他申請)；或
- (B) 已就該另一項申請(或該等其他申請)獲得批准。
- (2) 第 18 條 —
- 廢除第(2)、(3)、(4)、(5)、(6)及(7)款**
- 代以**
- “(2) 在第(1A)、(3)、(5)及(8)款的規限下，金融管理專員須就認可機構提出的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
- (a) 給予該機構批准，准其使用 IMM 計算法，以計算該申請所關乎的一組有關資本要求所涵蓋的所有有關資本要求；或
- (b) 拒絕給予該批准。
- (3) 在不損害第(2)(b)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就某認可機構有一項或多於一項附表 3 指明的並適用於該機構(或就該機構而適用)的規定未獲符合，則金融管理專員須拒絕批准該機構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
- (4) 凡認可機構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則該機構不得在沒有得到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對屬根據第(2)(a)款給予該機構的批准的標的的內部模式，作任何重大改變。
- (5) 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第(2)(a)款給予某認可機構批准，讓該機構自該批准指明的任何日期或指明的任何事件發生時開始，就該批准指明的任何風險類別或該機構的任何本地或海外業務的一般市場風險或特定風險(或該兩種風險)，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

- (6) 除第 18A(3)、19(2)(a)及 317A 條另有規定外，凡某認可機構根據第(2)(a)款獲給予批准，並就其所有或任何風險類別或業務的持倉的一般市場風險或特定風險(或該兩種風險)，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則該機構除非得到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否則不得就該等持倉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
- (7) 為免生疑問，除第 18A(3)條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a)款獲批准的認可機構，須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其不屬該批准的標的的風險類別或業務的市場風險。”。
- (3) 在第 18(7)條之後 —
加入
- “(8) 為免生疑問，凡申請屬第(1A)款任何 2 段或多於 2 段的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可分別應用各有關段落，以根據第(2)款就該申請作出決定。
- (9) 在本條中 —
一組有關資本要求 (group of relevant charges)對某認可機構使用 IMM 計算法以計算市場風險來說 —
- (a) 就一般市場風險而言，指屬第(1A)(a)款所指的對該機構的有關資本要求；
- (b) 就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而言 —
- (i) 如屬第 281 條中**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特定風險利率風險承擔，指屬第(1A)(b)及(c)款所指的對該機構的有關資本要求；及
- (ii) 如屬相關交易組合所指的特定風險利率風險承擔，及凡該機構尋求計算該組合的綜合風險資本要求，指屬第(1A)(b)及(d)款所指的對該機構的有關資本要求；及

- (c) 就股權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而言 —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指屬第(1A)(b)款所指的對該機構的有關資本要求；及
- (ii) 如屬第 281 條中**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定義的(b)段所指的股權風險承擔，及凡該機構尋求計算該等承擔的遞增風險資本要求，指屬第(1A)(b)及(c)款所指的對該機構的有關資本要求；

申請 (application)指第(1)款所指的申請；

有關資本要求 (relevant charge)指表 1A 第 2、3 或 4 欄指明的、按 IMM 計算法算出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批准 (approval)指第(2)(a)款所指的批准；

當作批准 (deemed approval)具有第 18A(1)(a)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表 1A

按 IMM 計算法算出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風險類別 第 1 欄	一般市場 風險		特定風險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1. 利率風險 承擔	風險值	風險值	遞增風險資本 要求	

風險類別 第 1 欄	一般市場		特定風險	
	風險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受壓風險 值	受壓風險 值	綜合風險資本 要求	
2. 股權風險 承擔	風險值	風險值	遞增風險資本 要求	
	受壓風險 值	受壓風險 值		
3. 外匯(包括 黃金)風險 承擔	風險值	—	—	
	受壓風險 值			
4. 商品風險 承擔	風險值	—	—	
	受壓風險 值			

12. 加入第 18A 條
在第 18 條之後 —

加入

“18A. 過渡性條文：根據在緊接《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18 條給予的批准

- (1) 除第(2)及(4)款另有規定外，凡認可機構根據第 18(2)(a)條獲得批准，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該批准指明的該機構的任何風險類別或業務的一般市場風險或特定風險(或該兩種風險)的風險值，而該批准(在本條中稱為**前有批准**)在緊接 2012 年 1 月 1 日前就該機構而有效，則在 2012 年 1 月 1 日當日及之後 —
 - (a) 前有批准須視為根據第 18(2)(a)條給予該機構批准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屬前有批准的標的任何風險類別或業務的有關資本要求(在本條中稱為**當作批准**)；及
 - (b) 本規則的其他條文(包括第 18(9)條中**批准**的定義)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據此適用於該機構及其當作批准，並就該機構及其當作批准而適用。
- (2) 第(1)款應用於某認可機構，並不影響根據第 19(2)(a)條給予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通知的運作 —
 - (a) 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前給予該機構；及
 - (b) 在緊接 2012 年 1 月 1 日前有效。
- (3) 凡認可機構就表 1A 第 2 或 3 欄中指明的、屬風險值的有關資本要求有當作批准，該機構須在 2012 年 1 月 1 日當日及之後，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其屬前有批准的標的任何風險類別或業務的市場風險，除非以下申請(如適用的話)已根據第 18(1)條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而金融管理專員亦已根據第 18(2)(a)條就該等申請給予批准 —

- (a) (如屬關乎任何風險類別或業務的一般市場風險的風險值的當作批准)就該當作批准所涵蓋的持倉的一般市場風險的受壓風險值而提出的、屬第 18(1A)(a)(ii)條所指的申請；
- (b) (如屬關乎第 18(9)條中**一組有關資本要求**的定義的(b)(i)段中提述的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風險值的當作批准)以下就受當作批准涵蓋的適用的持倉而提出的申請 —
 - (i) 就一般市場風險的受壓風險值而提出的、屬第 18(1A)(a)(ii)條所指的申請；
 - (ii) 就特定風險的受壓風險值而提出的、屬第 18(1A)(b)(i)(B)條所指的申請；及
 - (iii) 就遞增風險資本要求而提出的、屬第 18(1A)(c)條所指的申請；
- (c) (如屬關乎第 18(9)條中**一組有關資本要求**的定義的(b)(ii)段中提述的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風險值的當作批准)以下就當作批准所涵蓋的適用的持倉而提出的申請 —
 - (i) 就一般市場風險的受壓風險值而提出的、屬第 18(1A)(a)(ii)條所指的申請；
 - (ii) 就特定風險的受壓風險值而提出的、屬第 18(1A)(b)(i)(B)條所指的申請；及
 - (iii) 就綜合風險資本要求而提出的、屬第 18(1A)(d)條所指的申請；
- (d) (如屬關乎第 317A(1)(a)及(b)條提述的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風險值的當作批准，而該機構尋求按照第 317A(2)條將該等承擔包括在其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的計算內)

以下就該當作批准所涵蓋的適用的持倉而提出的申請 —

- (i) 就一般市場風險的受壓風險值而提出的、屬第 18(1A)(a)(ii)條所指的申請；及
- (ii) 就特定風險的受壓風險值而提出的、屬第 18(1A)(b)(i)(B)條所指的申請；
- (e) (如屬關乎第 18(9)條中**一組有關資本要求**的定義的(c)(i)段中提述的股權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風險值的當作批准)以下就該當作批准所涵蓋的適用的持倉而提出的申請 —
 - (i) 就一般市場風險的受壓風險值而提出的、屬第 18(1A)(a)(ii)條所指的申請；及
 - (ii) 就特定風險的受壓風險值而提出的、屬第 18(1A)(b)(i)(B)條所指的申請；及
- (f) (如屬關乎第 18(9)條中**一組有關資本要求**的定義的(c)(ii)段中提述的股權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風險值的當作批准)以下就該當作批准所涵蓋的適用的持倉而提出的申請 —
 - (i) 就一般市場風險的受壓風險值而提出的、屬第 18(1A)(a)(ii)條所指的申請；
 - (ii) 就特定風險的受壓風險值而提出的、屬第 18(1A)(b)(i)(B)條所指的申請；及
 - (iii) 就遞增風險資本要求而提出的、屬第 18(1A)(e)條所指的申請。
- (4) 認可機構的當作批准在以下時間當作被撤銷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2012 年 7 月 1 日，除非在該日期前，該機構就該當作批准，獲得金融管理專

員根據第 18(2)(a)條批准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第(3)款提述的適用的有關資本要求；或

- (b) 如該機構在 2012 年 7 月 1 日前就該當作批准，根據第 18(1)條提出申請，要求批准使用 IMM 計算法以計算第(3)款提述的適用的有關資本要求，而該申請並未—

- (i) 根據第 18(2)條獲決定；或
- (ii) 根據與本條例第 101B、101C、101D、101E、101F、101G、101H 及 101I 條一併理解的第 18(2)條獲最終決定，

則在該申請獲最終決定之時(即金融管理專員已拒絕給予批准，而該機構已沒有進一步的步驟可供採取以針對該拒絕提出上訴)。

- (5) 在本條中 —

有關資本要求 (relevant charge)具有第 18(9)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3. 修訂第 19 條(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

第 19(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 —

- (i) 如該機構根據第 18(1)條提出新的申請，要求批准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該申請會憑藉第 18(3)條遭拒絕；或
- (ii) 該機構違反根據第 33A(1)或(2)條附加於根據第 18(2)(a)條給予的批准的條件，”。

14. 修訂第 21 條(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母銀行使用的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

- (1) 第 21(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 —

- (i) 如該機構根據第 20(1)條提出新的申請，要求批准使用該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該申請會 —
 - (A) 憑藉第 20(3)條遭拒絕；或
 - (B) 因原屬該機構的母銀行的實體不再是該機構的母銀行而遭拒絕；或
- (ii) 該機構違反根據第 33A(1)或(2)條附加於根據第 20(2)(a)條給予的批准的條件，”。

- (2) 第 21(1)條，在“有關批准”之後 —

加入

“，或如該機構屬(b)(ii)段但不同時屬(b)(i)段所指者，則可採取第(3)款列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措施”。

- (3) 在第 21(2)條之後 —

加入

“(3) 第(1)款提述的措施如下 —

- (a)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有關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 —
 - (i) 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須屬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內，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計劃，而該計劃須使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如該機構實施該計劃，該機構會在該個案的

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內，不再屬第(1)(b)(ii)款所指者；及

(ii) 實施該計劃；

- (b)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有關機構書面通知，告知該機構，金融管理專員正考慮行使其在本條例第 101 條下的權力，以增加該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的方式，更改該比率；
 - (c)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有關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按照第 319(3)條，使用該通知指明的較高倍增因數，以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
 - (d)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有關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以該通知指明的方式減低其市場風險承擔，或採取該通知指明的措施，而該等方式或措施是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會使該機構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內，不再屬第(1)(b)(ii)款所指者，或會在其他方面減輕該機構屬該款所指者所帶來的影響。
- (4) 根據第(3)(a)、(c)或(d)款獲給予通知的認可機構，須遵從該通知的規定。
 - (5) 為免生疑問，如第(3)(b)款適用於某認可機構，凡金融管理專員可就某情況行使本條例第 101 條所指的權力，該款的施行不得損害該等情況的一般性。”。

15. 修訂第 22 條(第 17 條的豁免)

(1) 第 22(1)條 —

廢除

“如某認可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除外)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該機構符合以下各項，則金融管理專員”

代以

“如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某認可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除外)符合以下各項，則”。

(2) 第 22(2)(b)(i)條 —

廢除

“第 51 條”

代以

“第 51(1)條”。

(3) 第 22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就第(1)款而言，須就有關認可機構在下述日期的市場風險持倉作出估量 —

-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同一公曆年內 4 個連續季度中每個季度的季度終結日；
- (b) 除(c)段另有規定外，金融管理專員在給予該機構的書面通知中指明的連續季度(不得超過 4 個連續季度)的季度終結日；或
- (c) 金融管理專員在給予該機構的書面通知中指明的日期。”。

16. 修訂第 23 條(撤銷根據第 22 條給予的豁免)

第 23(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獲符合 —

- (i)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如該機構並非已如此獲得豁免，該豁免會憑藉該機構不能如在第 22(1)條指明使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而遭拒絕；或
- (ii) 該機構已給予金融管理專員第 22(4)(b)條提述的通知，”。

17. 加入第 23A 及 23B 條

第 2 部，第 5 分部，在第 23 條之後 —

加入

“23A. 第 18 條就屬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持倉組合的豁免

- (1) 如某認可機構已根據第 18(1)條提出申請，要求使用(或如某認可機構正使用)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在本條中稱為**有關計算**)，該機構可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申請，要求豁免其在申請中指明的屬某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持倉組合(在本條中稱為**有關組合**)，使該組合無須納入有關計算內。
- (2) 金融管理專員須就認可機構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
 - (a) 豁免該申請指明的有關組合，使該組合無須納入有關計算內，但豁免的前提，是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 —
 - (i) 該機構將有關組合納入有關計算內，並非切實可行；

- (ii) 所有屬有關組合的市場風險持倉具有相同的(或很大程度上相似的)交易特性；及
- (iii) 該豁免不會重大影響該機構就市場風險的監管資本的計算；或

(b) 拒絕給予該豁免。

(3) 根據第(2)(a)款獲豁免的認可機構，須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該豁免所關乎的有關組合的該機構的市場風險。

(4) 凡 —

- (a) 某認可機構根據第(2)(a)款獲豁免(在本款中稱為**現有豁免**)；及
- (b) 該機構在之後任何時間，信納如它根據第(1)款就現有豁免所關乎的有關組合提出新的豁免(在本款中稱為**新豁免**)申請，該申請會(或可能會)憑藉第(2)款遭拒絕，

則該機構須在它信納此情況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有關個案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23B. 根據第 23A 條給予的豁免的撤銷

(1) 凡 —

- (a) 認可機構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其根據第 23A(2)(a)條獲得的豁免所關乎的某有關組合的市場風險；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如該機構根據第 23A(1)條就該組合提出新的豁免申請，該申請會憑藉第 23A(2)條遭拒絕，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採取第(2)款列明的其中一項措施。

(2) 第(1)款提述的措施如下 —

- (a)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有關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 —
- (i) 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須屬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內，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計劃，而該計劃須使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如該機構實施該計劃，該機構將可於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內，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有關組合的市場風險；及
- (ii) 實施該計劃；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有關機構書面通知，在該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指明的事件發生時，撤銷豁免。
- (3) 根據第(2)(a)款獲給予通知的認可機構，須遵從該通知的規定。
- (4) 為免生疑問，認可機構遵從第(2)(a)款提述的規定，並不損害金融管理專員在第(2)(b)款下的權力的一般性。
- (5) 在本條中 —

有關組合 (relevant portfolio)具有第 23A(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8. 修訂第 24 條(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BIA 計算法、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

第 24(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ection”

代以

“provision”。

19. 修訂第 26 條(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 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的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

第 26(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 —

- (i) 如該機構根據第 25(1)條提出新的申請，要求批准使用 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該申請會憑藉第 25(3)條遭拒絕；或
- (ii) 該機構違反根據第 33A(1)或(2)條附加於根據第 25(2)(a)條給予的批准的條件，”。

20. 修訂第 33 條(第 27 條的例外情況)

(1) 第 33(1)條 —

廢除

“該附屬公司的風險承擔”

代以

“該申請指明的該附屬公司的風險承擔(可以是全部該等風險承擔或其中某類別)”。

(2) 第 33(2)(a)條 —

廢除

“在該申請中指明的附屬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國家所適用的資本充足標準代替按照本規則，計算該附屬公司的風險承擔”

代以

“附屬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國家所適用的資本充足標準代替按照本規則，計算該申請指明的該附屬公司的風險承擔(或金融管理專員在批准中指明的風險承擔)”。

- (3) 第 33(2)(b)條，在“批准”之後 —

加入

“(不論是全部或部分)”。

21. 加入第 2 部第 7A 分部

第 2 部，在第 33 條之後 —

加入

“第 7A 分部 — 對根據第 6(2)(a)、8(2)(a)、18(2)(a)、20(2)(a)或 25(2)(a)條給予的批准附加條件

33A. 對根據第 6(2)(a)、8(2)(a)、18(2)(a)、20(2)(a)或 25(2)(a)條給予的批准附加條件

- (1) 凡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6(2)(a)、8(2)(a)、18(2)(a)、20(2)(a)或 25(2)(a)條給予某認可機構批准，金融管理專員可對該批准附加其在任何個別個案中認為恰當的條件，並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該批准。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金融管理專員如認為恰當，可在任何時間，藉向某已獲得根據第 6(2)(a)、8(2)(a)、18(2)(a)、20(2)(a)或 25(2)(a)條給予的批准(不論在 2012 年 1 月 1 日當日、之前或之後)的認可機構送達書面通知，對該機構的批准附加條件(附加方式可包括修訂已附加於該批准的條件)，或取消附加於該批准的任何條件，並在以下日期起生效 —
 - (a) 除(b)款另有規定外，該通知送達的日期；或

- (b) 該通知指明的任何較後日期(如有的話)。”。

22. 取代第 34 條

第 34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4. 可覆核的決定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6(2)、8(2)、18(2)、25(2)或 33A(1)或(2)條作出的決定，屬本條例第 101B(1)條適用的決定。
- (2) 在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33A(1)或(2)條作出的決定關乎根據第 20(2)(a)條給予某認可機構的批准的範圍內，第(1)款不適用於該決定。”。

23. 修訂第 35 條(第 3 部的釋義)

- (1) 第 35 條，**可供出售**的定義，(b)(iii)段 —

廢除

“投資；”

代以

“投資；或”。

- (2) 第 35 條，中文文本，**綜合規定**的定義，(b)段 —

廢除

“計算。”

代以

“計算；”。

- (3) 第 35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關連公司** (related company)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控股公司，或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在該任何大會上，該機構或該機構的控股公司有權行使超過 20%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超過 20%的表決權的行使。”。

24. 修訂第 37 條(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的必要特性)

- (1) 第 37(2)(c)條，在“如”之前 —

加入

“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

- (2) 在第 37(2)條之後 —

加入

“(2A) 第(2)(c)款不適用於第 42(1)(g)或(h)條所指的某認可機構的資本項目。”。

- (3) 第 37 條 —

廢除第(3)款**代以**

“(3) 為免生疑問，認可機構不得在其核心資本或附加資本內，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資本票據：由該機構發行，並受該機構的(或其關連公司的)擔保或其他類型的或有債務涵蓋，以在法律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升該等票據的持有人的優次(就償還申索的排序而言)。”。

25. 修訂第 42 條(認可機構的附加資本)

- (1) 第 42(1)(f)(ii)條 —

廢除

“虧損；及”

代以

“虧損；”。

- (2) 在第 42(1)(f)(ii)條之後 —

加入

“(ia) 該機構在其盈利能力將會不足以支付該等股份的股息時，有權延付股息；及”

26. 修訂第 44 條(第 42(1)(b)條的補充條文)

- (1) 第 44(2)條 —

廢除(a)及(b)段**代以**

“(a) 須從其核心資本中，扣減其持有的可供出售的股權及債務證券所產生的累積未實現虧損；及

(b) 不得為(a)段的目的，以關於它持有的可供出售的股權及債務證券的未實現收益，抵銷該等證券的任何減值損失。”。

- (2) 第 44 條 —

廢除第(3)款。**27. 修訂第 48 條(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的扣減)**

- (1) 第 48(1)(d)條 —

廢除

“數額；及”

代以

“數額；”。

- (2) 第 48(1)(e)條 —

廢除

“承擔。”

代以

“承擔；及”。

(3) 在第 48(1)(e)條之後 —

加入

“(f) 就該機構的風險承擔作出的、減低該承擔的價值的任何估值調整的數額，但 —

(i) 凡該風險承擔 —

(A) 屬任何第 38(d)(i)或(e)(i)條所指的貸款；

(B) 屬任何第 38(d)(ii)條所指的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或

(C) 屬任何第 38(d)(iii)條所指的對沖工具，則不在此限；或

(ii) 在計算以下數額時已被計入的該估值調整的數額的任何部分則除外 —

(A) 屬第 38(d)或 42(1)(b)或(c)條所指的儲備(或該部分)的數額；或

(B) 第 38(e)條提述的、該機構現行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利潤或虧損，或第 38(e)條提述的、該機構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尚待完成審計利潤或虧損。”。

28. 修訂第 51 條(第 4 部的釋義)

(1) 第 51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51(1)條。

(2) 第 51(1)條，英文文本，**歸屬風險權重**的定義，(b)段 —

廢除

“peron”

代以

“person”。

(3) 第 51(1)條，**本金額**的定義 —

廢除(a)段

代以

“(a) 就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而言，指 —

(i) (如該承擔以公平價值計量)按照第 4A 條而斷定的該承擔的價值；或

(ii) (如該承擔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該承擔的帳面值(包括累算利息)；或”。

(4) 在第 51(1)條之後 —

加入

“(2) 在第(1)款中，就**歸屬風險權重**的定義而言 —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ECAI issue specific rating) —

(a) 就不屬在印度成立的法團的人的任何債務責任而言，指由第 2(1)條中**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的(a)、(b)、(c)、(d)或(e)段所指的某 ECAI 編配予該債務責任的、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短期信用評估評級或長期信用評估評級；或

(b) 就屬在印度成立的法團的人的任何債務責任而言，指由某 ECAI 編配予該債務責任的、

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短期信用評估評級或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ECAI 發行人評級 (ECAI issuer rating) —

- (a) 就不屬在印度成立的法團的人而言，指由第 2(1)條中**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的(a)、(b)、(c)、(d)或(e)段所指的某 ECAI 編配予該人的、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長期信用評估評級；或
- (b) 就屬在印度成立的法團的人而言，指由某 ECAI 編配予該人的、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29. 修訂第 52 條(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在第 52(3)條之後 —

加入

“(4) 在第(2)(c)及(3)(c)款中 —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ECAI issue specific rating) —

- (a) 就對不屬在印度成立的法團的人的風險承擔而言，指由第 2(1)條中**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的(a)、(b)、(c)、(d)或(e)段所指的某 ECAI 編配予該承擔的、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短期信用評估評級或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 (b) 就對某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承擔而言，具有第 62(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或
- (c) 就對屬在印度成立的法團的人的風險承擔而言，指由某 ECAI 編配予該承擔的、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短期信用評估評級或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30. 修訂第 55 條(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 第 55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凡官方實體具有 ECAI 發行人評級，或由該官方實體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獲編配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則認可機構須按照附表 6 中的 A 表，將該 ECAI 發行人評級或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視屬何情況而定)配對至以 1、2、3、4、5 及 6 等數字代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

(2) 第 55(3)條 —

廢除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代以

“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31. 修訂第 59 條(銀行風險承擔)

第 59(6)條，在“E 表”之後 —

加入

“的第 1 部”。

32. 修訂第 60 條(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第 60(6)條，在“E 表”之後 —

加入

“的第 1 部”。

33. 修訂第 61 條(法團風險承擔)

- (1) 第 61(1)條，在“C 表”之後 —
加入
“的第 1 部”。
- (2) 第 61(3)條 —
廢除
在“按照”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對法團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 (3) 第 61(6)條，在“E 表”之後 —
加入
“的第 1 部”。
- (4) 第 61(7)條 —
廢除
在“按照”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附表 6 中的 E 表的第 1 部對該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34. 加入第 61A 條

在第 61A 條之後 —
加入

“61A 第 61 條的適用範圍

- (1) 第 61 條 —

- (a) 適用於在印度以外成立的法團；及
 - (b) 在第(2)款描述的變通的規限下，適用於在印度成立的法團。
- (2) 第(1)(b)款所述的變通如下 —
- (a) 在第 61 條中，提述“ECAI 特定債項評級”須解釋為具有第 2(1)條中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的定義的(a)段給予該詞的涵義；
 - (b) 在第 61 條中，提述“ECAI 發行人評級”須解釋為具有第 2(1)條中 *ECAI 發行人評級* 的定義的(a)段給予該詞的涵義；
 - (c) 在第 61 條中，提述“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須解釋為具有第 2(1)條中 *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的定義的(a)段給予該詞的涵義；
 - (d) 在第 61 條中，提述“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須解釋為具有第 2(1)條中 *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的定義的(a)段給予該詞的涵義；
 - (e) 在第 61 條中，提述“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須解釋為“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或 2 部”；
 - (f) 在第 61 條中，提述“附表 6 中的 E 表的第 1 部”須解釋為“附表 6 中的 E 表的第 1 或 2 部”；及
 - (g) 在第 61 條中，提述“附表 6 中的 E 表的第 1 部，將該評級配對至以 1、2、3 及 4 等數字”須解釋為“附表 6 中的 E 表的第 1 部及該表的第 2 部，將該評級分別配對至以 1、2、3 及 4 等數字或以 1、2、3、4 及 5 等數字”。

35. 修訂第 62 條(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在第 62(3)條之後 —

加入

“(4) 在本條中 —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ECAI issue specific rating)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短期信用評估評級或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

- (a) 由第 2(1)條中**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的(a)、(b)、(c)或(d)段所指的某 ECAI 編配予只持有現金或固定收益資產的集體投資計劃；
- (b) 由該 ECAI 基於該等被持有的現金或固定收益資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信用質素而編配予該計劃；及
- (c) 在當其時是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

36. 修訂第 63 條(現金項目)

第 63 條 —

廢除

所有“第 51 條”

代以

“第 51(1)條”。

37. 修訂第 65 條(住宅按揭貸款)

第 65(1)條 —

廢除(e)段

代以

“(e) 在該借款人提取該項貸款或該機構購買該項貸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後，該項貸款的貸款與價值比率在對該項貸款配予風險權重時，不超過 100%；及”。

38. 修訂第 66 條(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 第 66(1)(a)條 —

廢除

“股權；及”

代以

“股權；”。

(2) 第 66(1)(b)條 —

廢除

“利息。”

代以

“利息)；及”。

(3) 在第 66(1)(b)條之後 —

加入

“(c) 符合以下說明的票據 —

- (i) 屬第 35 條中**其他監管資本票據**的定義所指者；及
- (ii) 不須根據第 48(2)條從認可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

(4) 第 66(5)條 —

廢除

“資產負債表內”。

39. 取代第 68 條

第 68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68. 信用掛鈎票據

凡某認可機構就其持有的信用掛鈎票據有風險承擔 —

- (a) 如該票據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該機構須在 (b)及(c)段的規限下 —
 - (i) 按照票據的發行人或參照實體，將該承擔歸類為第 54 條指明的、會令該承擔的風險權重達至最高的風險承擔類別；及
 - (ii) 按照第 55、56、57、58、59、60 或 61(視情況所需而定)條，將 ECAI 特定債項評級，配對至適用於該評級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以斷定該票據的風險權重；如該票據不屬該機構的任何 ECAI 評級基準組合(第 70(8)條所指者)，則應用第 66 條，以斷定該票據的風險權重；如就該票據所屬的風險承擔類別而言，沒有適用於該評級的信用質素等級表，則將該票據當作沒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以斷定該票據的風險權重；
- (b) 如該票據屬(a)段所指者並屬逾期風險承擔，該機構須按照第 67 條，斷定該票據的風險權重；
- (c) 如該票據屬(a)段所指者，並 —
 - (i) 屬首先違責者、第二違責者或 n^{th} 違責者票據；或
 - (ii) 按比例向一籃子參照義務提供信用保障，該機構須按照第 237 條，將風險權重編配予該承擔，或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承擔，猶如該承擔是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一樣；

- (d) 如該票據沒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除(e)段另有規定外，該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以下兩者中較大的風險權重 —
 - (i) 按照第 55、56、57、58、59、60、61、62、63、64、65、66 及 67 條斷定的可歸於該票據的參照義務的風險權重，猶如該機構對該參照義務是有直接風險承擔一樣；及
 - (ii) 該票據發行人的歸屬風險權重；及
- (e) 如票據屬(d)段所指者，並 —
 - (i) 屬首先違責者、第二違責者或 n^{th} 違責者票據；或
 - (ii) 按比例向一籃子參照義務提供信用保障，該機構須按照第 74(3)(b)、(4)(b)、(5)或(6)(視情況所需而定)條，斷定可歸於該票據的參照義務組合的風險權重，猶如該機構對該票據包含的信用違責掉期是有直接風險承擔一樣。”。

40. 修訂第 69 條(ECAI 評級的應用)

- (1) 第 69(9)(a)條 —
廢除
“須”。
- (2) 第 69(9)(a)條 —
廢除第(i)及(ii)節
代以
“(i) 須在該承擔以外幣計值的範圍內，使用適用於外幣的 ECAI 評級(如有的話)；

- (ii) 須在該承擔以本地貨幣計值的範圍內，使用適用於本地貨幣的 ECAI 評級(如有的話)；及”。

(3) 在第 69(9)(a)(ii)條之後 —

加入

- “(iii) 可在屬以下情況的範圍內，使用適用於外幣的 ECAI 發行人評級(如有的話) —

- (A) 該承擔以本地貨幣計值；及
(B) 沒有適用於本地貨幣的 ECAI 評級；”。

(4) 在第 69(9)條之後 —

加入

- “(10) 如某項債務責任不再屬未結清，認可機構在遵守第 (3)、(4)、(5)、(6)或(7)款或第 59(8)、(9)或(10)、60(8)或(9)或 61(8)或(9)條時，不得使用分配予該責任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11) 在本條中 —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ECAI issue specific rating) —

- (a) 就對某官方實體、銀行、證券商號或在印度以外成立的法團的風險承擔而言，指由第 2(1)條中**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的(a)、(b)、(c)、(d)或(e)段所指的某 ECAI 編配予該承擔的、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短期信用評估評級或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b) 就對某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承擔而言，具有第 62(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或
(c) 就對某在印度成立的法團的風險承擔而言，指由某 ECAI 編配予該承擔的、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短期信用評估評級或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ECAI 發行人評級 (ECAI issuer rating) —

- (a) 就某官方實體、銀行、證券商號或在印度以外成立的法團而言，指由第 2(1)條中**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的(a)、(b)、(c)、(d)或(e)段所指的某 ECAI 編配予該官方實體、銀行、證券商號或法團的、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長期信用評估評級；或
(b) 就某在印度成立的法團而言，指由某 ECAI 編配予該法團的、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long-term ECAI issue specific rating) —

- (a) 就對某官方實體、銀行、證券商號或在印度以外成立的法團的風險承擔而言，指由第 2(1)條中**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的(a)、(b)、(c)、(d)或(e)段所指的某 ECAI 編配予該承擔的、屬長期信用評估評級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
(b) 就對某在印度成立的法團的風險承擔而言，指由某 ECAI 編配予該承擔的、屬長期信用評估評級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41. 修訂第 72 條(第 71 條的補充條文)

(1) 第 72(e)條 —

廢除

“承諾。”

代以

“承諾；”。

(2) 在第 72(e)條之後 —

加入

“(f) 如屬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凡 —

- (i) 該合約屬信用違責掉期，該機構是保障賣家，並已就該掉期中的參照義務的信用風險，提供按照第 74 條計算的監管資本；或
- (ii) 該機構是保障買家，而該合約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已按照第 9 及 10 分部，為計算獲該合約提供信用保障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數額的目的而被認可及計入，

則該機構須將該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視為零。”。

42. 取代第 73 條

第 73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73. 計算表 10 或 11 中沒有指明的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認可機構在計算表 10 或 11 中沒有指明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 —

- (a) 除(c)段另有規定外，如表 10 沒有指明該承擔，而該承擔不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須按照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71(1)條，應用 100% CCF 以計算該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 (b) 除(c)段另有規定外，如該承擔屬表 11 沒有指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須將該承擔視為猶如屬表 11 第 5 項所指者一樣，並須按照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71(2)條，應用該項目指明的有關 CCF 以計算該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或
- (c) 須按照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71(1)或(2)(視情況所需而定)條，應用依據附表 1 第 2 部適用於該承擔的 CCF 以計算該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43. 修訂第 77 條(認可抵押品)

第 77(i)條 —

廢除

“(k)、(l)、”

代以

“(ja)、(k)、(l)、(la)、”。

44. 修訂第 79 條(為施行第 77(i)(i)條可獲認可的抵押品)

(1) 第 79 條 —

廢除(i)段

代以

“(j) 由在印度以外成立的法團發行的、具有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債務證券，而如將該評級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等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

(2) 在第 79(j)條之後 —

加入

- “(ja) 由在印度成立的法團發行的、具有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債務證券，而如將該評級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等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而如配對至該表的第 2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則會令該等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3 或 4 級；”。
- (3) 第 79(k)條，在“E 表”之後 —
加入
“的第 1 部”。
- (4) 第 79 條 —
廢除(i)段
代以
- “(i) 由銀行、證券商號或在印度以外成立的法團發行的、具有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債務證券，而如將該評級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E 表的第 1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等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
- (5) 在第 79(l)條之後 —
加入
- “(la) 由在印度成立的法團發行的、具有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債務證券，而如將該評級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E 表的第 1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等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而如配對至該表的第 2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則會令該等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3 或 4 級；”。
- (6) 第 79(m)(iii)條，在“E 表”之後 —
加入

- “的第 1 部”。
- (7) 第 79(m)(iv)條，在“E 表”之後 —
加入
“的第 1 部”。
45. 修訂第 80 條(為施行第 77(i)(ii)條可獲認可的抵押品)
第 80(a)條 —
廢除
“(k)、(l)、”
代以
“(ja)、(k)、(l)、(la)、”。
46. 修訂第 82 條(斷定配予簡易方法下的認可抵押品的風險權重)
(1) 第 82(1)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在(b)段的規限下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須按照第 55、56、57、58、59、60、61、62、63、66 及 68 條，斷定會配予該抵押品的風險權重，猶如該抵押品為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一樣；及
(ii) 如該抵押品屬證券化票據，須按照第 237 條，斷定會配予該抵押品的風險權重，猶如該抵押品為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一樣；及”。
- (2) 第 82(4)(c)條 —
廢除

“第 51 條”

代以

“第 51(1)條”。

- (3) 第 82(5)條，**現金**的定義，(a)段 —

廢除

“款項；”

代以

“款項；或”。

47. 修訂第 84 條(計算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 (1) 第 84 條，標題，在“交易”之後 —

加入

“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 (2) 第 84 條，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之後 —

加入

“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48. 修訂第 85 條(計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加權數額)

- (1) 第 85 條，標題，在“交易”之後 —

加入

“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 (2) 第 85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85(1)條。

- (3) 在第 85(1)條之後 —

加入

- “(2) 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1)款，適用於認可機構每一項屬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數額的計算，猶如該款適用於該機構每一項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數額的計算一樣。”。

49. 修訂第 96 條(回購形式交易的淨額計算)

- (1) 第 96(2)(b)(ii)條，在“而言，”之後 —

加入

“凡就交易提供抵押品的安排符合第 77 條的所有規定(第 77(g)及(i)(i)條的規定除外)，”。

- (2) 第 96(5)(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賬”

代以

“帳”。

50. 修訂第 97 條(以風險值模式取代公式 9)

- (1) 第 97(4)條 —

廢除(c)段

代以

- “(c) 依據符合以下說明的回溯測試，證明該模式的質素是可接受的 —

(i) 使用最少一年間的數據；及

- (ii) 涵蓋具代表性的對手方組合，該等組合是基於其對該機構承受的重大風險因素及相關關係的敏感程度而被選出的。”。

- (2) 第 97(6)條，公式 10 —

廢除

“x 倍增數”。

- (3) 第 97(6)條，公式 10，在“抵押品的款項及證券的現行市
值；”之後 —

加入

“及”。

- (4) 第 97(6)條，公式 10 —

廢除

“數值；及”

代以

“數值。”。

- (5) 第 97(6)條，公式 10 —

廢除

“倍增數 = 按照第(7)款及表 13 得出的有關倍增數。”。

- (6) 第 97(6)條 —

廢除表 13。

- (7) 第 97 條 —

廢除第(7)及(8)款。

51. 修訂第 98 條(認可擔保)

- (1) 第 98(a)(v)條 —

廢除

“或”。

- (2) 第 98(a)條 —

廢除第(vi)節

代以

- “(vi) 具有符合以下說明的 ECAI 發債人評級的、在印度以外成立的法團：如將該評級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或”。

- (3) 在第 98(a)(vi)條之後 —

加入

- “(vii) 具有符合以下說明的 ECAI 發債人評級的、在印度成立的法團：如將該評級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而如配對至該表的第 2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則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

52. 修訂第 99 條(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 (1) 第 99(1)(b)(v)條 —

廢除

“或”。

- (2) 第 99(1)(b)條 —

廢除第(vi)節

代以

- “(vi) 具有符合以下說明的 ECAI 發債人評級的、在印度以外成立的法團：如將該評級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或”。

(3) 在第 99(1)(b)(vi)條之後 —

加入

“(vii) 具有符合以下說明的 ECAI 發債人評級的、在印度成立的法團：如將該評級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而如配對至該表的第 2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則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

53. 修訂第 105 條(第 5 部的釋義)

第 105 條，**本金額**的定義 —

廢除(a)段

代以

“(a) 就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而言 —

- (i) 如該承擔以公平價值計量，指按照第 4A 條斷定的該承擔的價值；或
- (ii) 如該承擔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指該承擔的帳面值(包括累算利息)；或”。

54. 修訂第 109 條(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 第 109 條 —

廢除第(5)、(6)、(10)及(11)款。

(2) 第 109(12)條 —

廢除

“、(9)、(10)或(11)”

代以

“或(9)”。

55. 修訂第 116 條(其他風險承擔)

(1) 第 116(1)(a)條 —

廢除

“及”。

(2) 第 116(1)(b)條 —

廢除

“利息。”

代以

“利息；及”。

(3) 在第 116(1)(b)條之後 —

加入

“(c) 符合以下說明的票據 —

- (i) 屬第 35 條中**其他監管資本票據**的定義所指者；及
- (ii) 不須根據第 48(2)條從認可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

(4) 第 116(5)條 —

廢除

“資產負債表內”。

56. 修訂第 117 條(信用掛鈎票據)

第 117 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以下風險權重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按照第 109、110、111、112、113、114、115 及 116 條斷定的可歸於該票據的參照義務的風險權重，猶如該機構對該參照義務是有直接風險承擔一樣；

(ii) 如該票據 —

(A) 屬首先違責者、第二違責者或 n^{th} 違責者票據；或

(B) 按比例向一籃子參照義務提供信用保障，按照第 121(3)、(4)、(5)或(6)(視情況所需而定) 條斷定的可歸於該票據的參照義務組合的風險權重，猶如該機構對該票據包含的信用違責掉期是有直接風險承擔一樣；及”。

57. 修訂第 119 條(第 118 條的補充條文)

(1) 第 119(e)條 —

廢除

“承諾。”

代以

“承諾；”。

(2) 在第 119(e)條之後 —

加入

“(f) 如屬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凡 —

(i) 該合約屬信用違責掉期，該機構是保障賣家，並已就該掉期中的參照義務的信用風險，提供按照第 121 條計算的監管資本；或

(ii) 該機構是保障買家，而該合約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已按照第 7 及 8 分部，為計算獲該合約提供信用保障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數額的目的而被認可及計入，

則該機構須將該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視為零。”。

58. 取代第 120 條

第 120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20. 計算表 14 或 15 中沒有指明的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認可機構在計算表 14 或 15 中沒有指明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 —

(a) 除(c)段另有規定外，如表 14 沒有指明該承擔，而該承擔不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須按照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118(1) 條，應用 100% CCF 以計算該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b) 除(c)段另有規定外，如該承擔屬表 15 沒有指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須將該承擔視為猶如屬表 15 第 5 項所指者一樣，並須按照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118(2)條，應用該項目指明的有關 CCF 以計算該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或

- (c) 須按照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118(1)或(2)(視情況所需而定)條，應用依據附表 1 第 2 部適用於該承擔的 CCF 以計算該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59. 修訂第 128 條(計算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 (1) 第 128 條，標題，在“交易”之後 —
加入
“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 (2) 第 128 條，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之後 —
加入
“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60. 修訂第 129 條(計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加權數額)

- (1) 第 129 條，標題，在“交易”之後 —
加入
“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 (2) 第 129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129(1)條。
- (3) 在第 129(1)條之後 —
加入
“(2) 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1)款，適用於認可機構每一項屬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數額的計算，猶如該款適用於該機構每一項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數額的計算一樣。”。

61. 修訂第 130 條(資產負債表內的淨額計算)

第 130(2)條，英文文本，公式 14，標題 —

廢除

“EXPOSE”

代以

“EXPOSURE”。

62. 修訂第 134 條(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第 134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 “(3) 凡第(1)款提述的擔保人屬官方實體，則為施行該款，可歸於該擔保人的風險權重須為根據以下條文可歸於者 —
- (a) (如有關擔保涵蓋的該機構的風險承擔是對債務證券的)第 109(3)、(4)、(8)或(9)(視情況所需而定)條；或
- (b) (如有關擔保涵蓋的該機構的風險承擔並不是對債務證券的)第 109(2)或(7)(視情況所需而定)條。”。

63. 修訂第 139 條(第 6 部的釋義)

(1) 第 139(1)條，現金項目的定義，(h)(ii)段 —

廢除

“交收；或”

代以

“交收；”。

(2) 第 139(1)條 —

廢除金融商號的定義**代以**

“**金融商號** (financial firm) 就根據雙重違責框架對擔保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認可(該認可是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作出的)而言，指 —

- (a) 銀行；
- (b) 證券商號；
- (c) 保險商號；
- (d) 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的、在印度以外成立的法團，而該評級如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或
- (e) 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的、在印度成立的法團，而該評級如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而如配對至該表的第 2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則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3 或 4 級，

而上述銀行、商號或法團須符合以下要求 —

- (f) 已在正常業務的過程中，就該承擔提供信用保障，而有關信用保障不屬由官方實體給予的任何反擔保的標的；
- (g) 在初次提供該信用保障時，該機構對其有獲該機構編配附有 PD 估計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承擔義務人等級的風險承擔 —

- (i) 該等級如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B 表關於銀行及證券商號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實體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
- (ii) 該等級如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關於法團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實體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或
- (iii) 該等級如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2 部關於在印度成立的法團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實體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
- (h) 該機構現行對其有獲該機構編配附有 PD 估計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承擔義務人等級的風險承擔 —
 - (i) 該等級如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B 表關於銀行及證券商號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實體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
 - (ii) 該等級如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關於法團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實體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或 3 級；或
 - (iii) 該等級如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2 部關於在印度成立的法團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實體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3 或 4 級；及
- (i) 自初次提供該信用保障後的任何時間，該機構從未對其有符合以下說明的風險承擔：該承擔獲該機構編配的附有 PD 估計的承擔義務人等級，而該等級 —
 - (i) 如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B 表關於銀行及證券商號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或附表 6 中的 C 表的

第 1 部關於法團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實體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4 或 5 級；或

- (ii) 如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2 部關於在印度成立的法團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實體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5 級；”。

- (3) 第 139(1)條，**到期期限**的定義，(a)段 —

廢除

“期限；”

代以

“期限；或”。

- (4) 第 139(1)條，**本金額**的定義 —

廢除(a)段

代以

“(a) 就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而言 —

- (i) 如該承擔以公平價值計量，指按照第 4A 條斷定的該承擔的價值；或
- (ii) 如該承擔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指該承擔的帳面值(包括累算利息)；或”。

- (5) 第 139(1)條，**認可抵押品**的定義，(a)段 —

廢除

所有“抵押品；”

代以

“抵押品；或”。

- (6) 第 139(1)條，**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定義，(a)段 —

廢除

“合約；”

代以

“合約；或”。

- (7) 第 139(1)條 —

廢除認可財務抵押品的定義

代以

“**認可財務抵押品** (recognized financial collateral)指符合以下描述及規定的任何抵押品(屬土地財產形式的抵押品除外) —

- (a) 第 80(a)、(b)、(c)或(d)條的描述；及
- (b) 第 77(a)、(b)、(c)、(d)、(e)及(f)條所指的規定；”。

- (8) 第 139(1)條，**認可擔保**的定義，(a)段 —

廢除

“擔保；”

代以

“擔保；或”。

64. 加入第 140A 條

在第 140 條之後 —

加入

“140A. 計算違責風險承擔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按照第 163、164、165、166、179、180、181、182、183、195、196、

197、201 或 202(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條，估計本部所指的風險承擔的 EAD。

(2) 為施行第(1)款，就估計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 EAD 而言 —

- (a) 就第 163 及 164 條而言，提述現行已提取數額，即提述按照第 4A 條而斷定的價值；及
- (b) 就第 183 條而言，認可機構須斷定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 EAD 為按照第 4A 條而斷定的股權風險承擔的價值。”。

65. 修訂第 146 條(其他風險承擔)

(1) 第 146(1)條 —

廢除

“就”

代以

“在第(2)款的規限下，就”。

(2) 第 146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為施行與表 16 一併理解的第 142(1)條，認可機構須將以下風險承擔，歸類為其他項目 IRB 子類別 —

- (a) 該機構不屬現金項目 IRB 子類別的任何其他風險承擔；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該機構的任何承擔 —
 - (i) 屬第 35 條中其他監管資本票據的定義所指者；及

(ii) 不須根據第 48(2)條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者。”。

66. 修訂第 149 條(承擔義務人違責)

(1) 第 149(1)條 —

廢除

“就本部”

代以

“在第(4)款的規限下，就本部”。

(2) 第 149(2)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 —

- (i) 須將該承擔視為違責；及
- (ii) 可將該承擔義務人對該機構(或該機構的綜合集團的任何成員)的所有其他未償還信貸義務，視為違責；”。

(3) 在第 149(5)條之後 —

加入

“(5A) 除第(5B)款另有規定外，如有以下情況，認可機構須將其對某有連繫小組中的所有個別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視為違責 —

- (a) 在該有連繫小組中某承擔義務人(在本款中稱為違責承擔義務人)的違責 —
 - (i) 在不損害第(2)款的原則下，已只就以下其中一項發生 —

- (A) 一項屬零售風險承擔的承擔；或
 - (B) 包括最少一項零售風險承擔的兩項或多於兩項的承擔；或
 - (ii) 已只就一項或多於一項不屬零售風險承擔的承擔發生；及
 - (b) 該違責承擔義務人很大程度上是依據第 154(c)及(d)條，以該有連繫小組中的成員之間的經濟及財政相互依存性為基礎受評級的。
- (5B) 認可機構須就以下承擔義務人不理會第(5A)款 —
- (a) 某有連繫小組在以下基礎受評級的任何承擔義務人：評級反映該承擔義務人的特定情況，及沒有顧及該組中任何其他成員可供予該承擔義務人的任何經濟或財政支持；及
 - (b) 該有連繫小組中任何其他承擔義務人，前提是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以下各項 —
 - (i) 該其他承擔義務人並沒有如第(5A)(b)款所述般受評級；及
 - (ii) 就該其他承擔義務人不理會第(5A)款 —
 - (A) 既非不審慎亦非不合理；及
 - (B) 對計算該機構就信用風險的監管資本，不會造成重大損害。”。

(4) 第 149 條 —

廢除第(9)款

代以

“(9) 在本條中 —

受評級 (rated)就某認可機構的承擔義務人而言，指該機構對該承擔義務人的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風險承擔，以 IRB 計算法獲編配承擔義務人等級；

訂明違責準則 (prescribed default criteria)指第(1)款指明的準則。”。

67. 修訂第 154 條(評級的涵蓋範圍)

(1) 第 154(a)條 —

廢除

“部分；及”

代以

“部分；”。

(2) 第 154(b)條 —

廢除

“等級。”

代以

“等級；”。

(3) 在第 154(b)條之後 —

加入

“(c) 在(d)段的規限下，對該機構承受的每個法律實體作個別評級；及

(d) 為施行(c)段，須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該機構在將某有連繫小組中的個別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編配予承擔義務人等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 是審慎而合理的；

(ii) 最少列明 —

- (A) 在何種情況下，該機構可以或不可以就對某有連繫小組中的個別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編配相同的承擔義務人等級；及
- (B) 就編配評級而言，有連繫小組的定義；及
- (iii) 是以一致的方式應用的。”。

68. 修訂第 155 條(評級程序的穩妥性)

(1) 第 155(e)條 —

廢除第(i)及(ii)節

代以

“(i) 識別、以文件記錄、檢討及更新在何種情況下，該機構的人員凌駕取代該機構的評級系統的進項或出項屬適當；

(ii) 確保該等情況是審慎的；”。

(2) 第 155(e)(ii)條之後 —

加入

“(iii) 確保所有許可的凌駕取代事件得到該機構獲轉授信貸權力的人員批准，及以一致的方式應用；及

(iv) 監察該等獲批准後的凌駕取代事件的性質及表現。”。

69. 修訂第 166 條(基礎 IRB 計算法或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風險承擔 — 沒有在表 11 或 20 中指明的其他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第 166 條 —

廢除

在“EAD，”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計算該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如下 —

- (a) 除(c)段另有規定外，如表 20 沒有指明該承擔，而該承擔不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應用 100% CCF，並按照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163 或 164(視情況所需而定)條的規定；
- (b) 除(c)段另有規定外，如該承擔屬表 11 沒有指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將該承擔視為屬表 11 第 5 項所指者，應用該項目指明的有關 CCF，並按照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165 條的規定；或
- (c) 應用依據附表 1 第 2 部適用於該承擔的 CCF，並按照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163、164 或 165(視情況所需而定)條的規定。”。

70. 修訂第 175 條(評級程序的穩妥性)

(1) 第 175(c)條 —

廢除第(i)及(ii)節

代以

“(i) 識別、以文件記錄、檢討及更新在何種情況下，該機構的人員凌駕取代該機構的評級系統的進項或出項屬適當；

(ii) 確保該等情況是審慎的；”。

(2) 在第 175(c)(ii)條之後 —

加入

“(iii) 確保所有許可的凌駕取代事件得到該機構獲轉授信貸權力的人員批准，及以一致的方式應用；及

(iv) 監察該等獲批准後的凌駕取代事件的性質及表現。”。

71. 修訂第 178 條(違責損失率)

第 178(1)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除(d)段另有規定外，屬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或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IRB 子類別的零售風險承擔的 LGD 估計，不少於 10%；”。

72. 修訂第 182 條(違責風險承擔 — 沒有在表 11 或 20 中指明的其他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第 182 條 —

廢除

在“EAD，”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計算該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如下 —

- (a) 除(c)段另有規定外，如表 20 沒有指明該承擔，而該承擔不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應用 100%CCF，並按照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180 條的規定；
- (b) 除(c)段另有規定外，如該承擔屬表 11 沒有指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將該承擔視為屬表 11 第 5 項所指者，應用該項目指明的有關 CCF，並按照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181 條的規定；或
- (c) 應用依據附表 1 第 2 部適用於該承擔的 CCF，並按照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180 或 181(視情況所需而定)條的規定。”。

73. 修訂第 193 條(PD/LGD 計算法 — 評級程序的穩妥性)

(1) 第 193(e)條 —

廢除第(i)及(ii)節

代以

“(i) 識別、以文件記錄、檢討及更新在何種情況下，該機構的人員凌駕取代該機構的評級系統的進項或出項屬適當；

(ii) 確保該等情況是審慎的；”。

(2) 在第 193(e)(ii)條之後 —

加入

“(iii) 確保所有許可的凌駕取代事件得到該機構獲轉授信貸權力的人員批准，及以一致的方式應用；及

(iv) 監察該等獲批准後的凌駕取代事件的性質及表現。”。

74. 修訂第 201 條(租賃安排)

第 201(1)(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信用風險減低效果”

代以

“減低信用風險效果”。

75. 修訂第 202 條(回購形式交易)

(1) 第 202(a)條 —

廢除

“權重；及”

代以

“權重；”。

(2) 在第 202(a)條之後 —

加入

“(aa) 在已記入該機構的交易帳內的回購形式交易屬第 2(1)條中 回購形式交易 的定義的(a)或(b)段所指者的情況下，或在該交易屬該定義的(d)段所指者而該機構提供的抵押品屬證券形式的情況下，該機構須藉參照第 8 部，斷定編配予該機構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76. 加入第 202A 條

第 6 部，第 9 分部，在第 202 條之後 —

加入

“202A. 信用掛鈎票據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某認可機構就它持有的信用掛鈎票據有風險承擔，該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以下兩者中較大的、以適用的風險權重函數斷定的風險權重 —

(a) 可歸於該票據的參照義務或一籃子參照義務(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風險權重，猶如該機構是對該參照義務或該一籃子參照義務有直接風險承擔一樣；及

(b) 可歸於該票據的風險權重。

(2) 認可機構不須就它持有的信用掛鈎票據的風險承擔，提供超過它在該票據下的最高負債的監管資本。”。

77. 修訂第 204 條(認可抵押品)

第 204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信用風險減低效果”

代以

“減低信用風險效果”。

78. 修訂第 208 條(出租資產可獲認可為抵押品)

第 208(e)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信用風險減低效果”

代以

“減低信用風險效果”。

79. 修訂第 209 條(認可淨額計算)

(1) 第 209(3)(a)(ii)條 —

廢除

“EAD；”

代以

“EAD；或”。

(2) 第 209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信用風險減低效果”

代以

“減低信用風險效果”。

80. 修訂第 210 條(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第 210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信用風險減低效果”

代以

“減低信用風險效果”。

81. 修訂第 211 條(關乎基礎 IRB 計算法下的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以及就 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下的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第 211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就第(1)款而言，第 98(a)(vi)及(vii)及 99(1)(b)(vi)及(vii)條須當作措詞如下 —

“(vi) 符合以下說明的、在印度以外成立的法團 —

(A) 該法團已獲 ECAI 發債人評級，而該評級如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或

(B) 該法團有風險承擔已根據該機構的評級系統獲得評估，而該項承擔的 PD 估計，相等於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的第 1 或 2 級信用質素等級的風險承擔的 PD；或

(v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在印度成立的法團 —

(A) 該法團已獲 ECAI 發債人評級，而該評級如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便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而如配對至該表的第 2 部，則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或

(B) 該法團有風險承擔已根據該機構的評級系統獲得評估，而該項承擔的 PD 估計，相等於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的第 1 或 2 級信用質素等級，或該表的第 2 部的第 1、2 或 3 級信用質素等級的風險承擔的 PD，”。

82. 修訂第 213 條(雙重違責框架下的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第 213(c)條 —

廢除第(i)節

代以

“(i) 就該籃子內的參照義務的首先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截至及包括(n-1)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其中每項合約均屬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亦已訂立；或”。

83. 修訂第 214 條(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1) 在第 214(2)條之後 —

加入

“(3) 為免生疑問，如 —

(a) 某認可機構獲提供認可擔保，或該機構訂立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

(b) 該機構不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對該擔保人或對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該機構在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該擔保或合約(視屬何情況而定)涵蓋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不得計入該擔保或合約(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

(2) 第 214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信用風險減低效果”

代以

“減低信用風險效果”。

84. 修訂第 215 條(第 214(1)條的補充條文 — 替代框架(一般性原則))

第 215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信用風險減低效果”

代以

“減低信用風險效果”。

85. 修訂第 216 條(第 214(1)條的補充條文 — 基礎 IRB 計算法下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以及 PD/LGD 計算法下股權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

第 216(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信用風險減低效果”

代以

“減低信用風險效果”。

86. 修訂第 217 條(第 214(1)條的補充條文 — 高級 IRB 計算法下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以及零售 IRB 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

第 217(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信用風險減低效果”

代以

“減低信用風險效果”。

87. 修訂第 218 條(第 214(2)條的補充條文 — 雙重違責框架)

第 218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信用風險減低效果”

代以

“減低信用風險效果”。

88. 修訂第 219 條(就已購入應收項目的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第 219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信用風險減低效果”

代以

“減低信用風險效果”。

89. 修訂第 220 條(法團、官方實體、銀行及零售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及合資格準備金的計算)

(1) 第 220(3)條，在“EL”之後 —

加入

“數額”。

(2) 第 220(4)條，表 22，標題，在“EL”之後 —

加入

“數額”。

- (3) 第 220(5)條，在“EL”之後 —
加入
“數額”。

90. 修訂第 225 條(第 13 分部的適用)

- (1) 第 225(1)條 —
廢除
“第(2)款”
代以
“第(2)、(3)、(4)及(5)款”。
- (2) 第 225 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凡認可機構沒有完全遵守本部中對其適用的條文，則金融管理專員可為減輕該項不遵守的後果，就該機構行使金融管理專員在第(5)款下的任何權力。”。
- (3) 在第 225(2)條之後 —
加入
“(3) 凡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某認可機構為本部的目的而使用的內部評級系統或模式，致使或可合理地解釋為可能致使(不論是該事件本身或連同其他事件)該機構不再有足夠財政資源(不論是實際或或有)應付其業務運作的性質及規模，則金融管理專員可為協助確保該機構有該等財政資源，就該機構行使金融管理專員在第(5)款下的任何權力。
- (4) 凡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就某認可機構而言存在重大審慎顧慮，而該顧慮致使或可合理地解釋為可能致使(不論

是該顧慮本身或連同其他事件)該機構的財政穩健程度在現行(或相當可能出現)的市場狀況下受到威脅，則金融管理專員可為協助確保該機構的財政穩健程度不受威脅，就該機構行使金融管理專員在第(5)款下的任何權力。

- (5)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屬第(2)、(3)或(4)款所指的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
- (a) 延長該機構受本分部規限的期間，為期一如該通知指明者，或直至該通知指明的任何事件發生為止；
- (b) 再次令本分部適用於該機構，為期一如該通知指明者，或直至該通知指明的任何事件發生為止；或
- (c) 在通知中指明一個為按照第 226 條計算資本下限的目的而供該機構使用的調整因數(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憑藉與第 226(6)條一併理解的表 23 而適用於該機構的調整因數，亦不得超過 100%)。”。

91. 修訂第 226 條(資本下限的計算)

第 226(6)條 —

廢除

“第 225(2)條”

代以

“第 225(5)(c)條”。

92. 修訂第 227 條(第 7 部的釋義)

- (1) 第 227(1)條，**結清權**的定義，(a)段 —

廢除

“票據；”

代以

“票據；或”。

- (2) 第 227(1)條，**信貸等值數額**的定義，(a)段 —

廢除

“第 51 條”

代以

“第 51(1)條”。

- (3) 第 227(1)條，**信貸等值數額**的定義，(c)段 —

廢除

“數額；”

代以

“數額；或”。

- (4) 第 227(1)條，**投資等級**的定義，(a)段 —

廢除

“而言)；”

代以

“而言)；或”。

- (5) 第 227(1)條，**對應法**的定義 —

廢除

“或 BSC 計算法”

代以

“、BSC 計算法或 STC(S)計算法”。

- (6) 第 227(1)條，**本金額**的定義 —

廢除(a)段

代以

“(a) 就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而言 —

- (i) 如屬 STC(S)計算法，指 —

(A) (如該承擔以公平價值計量)按照第 4A 條而斷定的該承擔的價值；或

(B) (如該承擔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該承擔的帳面值；或

- (ii) 如屬 IRB(S)計算法，指該承擔的帳面值；或”。

- (7) 第 227(1)條 —

廢除**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定義。

- (8) 第 227(1)條 —

廢除**組成項目**的定義

代以

“**組成項目** (underlying exposures) —

- (a) 就不屬再證券化交易的證券化交易而言，指一項或多於一項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該項或該等承擔的信用風險，是由該交易的發起人轉移至另外一人或多於一人的；或

- (b) 就再證券化交易而言 —

- (i) 指 —

(A) 一項或多於一項通過該交易被再證券化的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

(B) 一項或多於一項通過該交易被再證券化的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一項或多於一項通過該交易被證券化的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

(ii) 不包括產生第(i)(A)或(B)節提述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原來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

(9) 第 227(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再證券化交易** (re-securitization transaction)指其不少於一個組成項目屬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證券化交易；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re-securitization exposure)指屬對再證券化交易的風險承擔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0) 在第 227(2)條之後 —

加入

“(3) 除非另有明文述明，否則在本部中提述某認可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不論如何表達)，均指記入該機構的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93. 修訂第 229 條(發起機構進行的證券化交易的處理)

(1) 第 229(1)(a)條 —

廢除

“或 6”

代以

“、6 或 7”。

(2) 第 229(3)條 —

廢除

“或 6”

代以

“、6 或 7”。

(3) 第 229(5)(a)條 —

廢除

“或 6”

代以

“、6 或 7”。

94. 加入第 230A 條

在第 230 條之後 —

加入

“**230A. 認可機構使用 STC(S)計算法或 IRB(S)計算法須符合的準則**
認可機構須 —

(a) 在持續基礎上對以下項目的風險特質有全面了解 —

(i) 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不論是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及

(ii) 產生該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組合；

(b) 有能力持續地並及時地取閱 —

(i) 就不屬再證券化交易的證券化交易而言，組成項目的表現資料(包括發行人名字及信用質素)；及

(ii) 就屬再證券化交易的證券化交易而言 —

(A) 組成項目的表現資料(包括發行人名字及信用質素)；及

(B) 通過再證券化交易被再證券化的原來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風險特質及表現資料；及

(c) 對可能重大影響該機構對某證券化交易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表現的該交易的每項結構特點，有徹底了解。”。

95. 修訂第 232 條(適用於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條文(附加於根據第 4 部適用者))

(1) 第 232(f)(ii)條 —

廢除

“效果。”

代以

“效果；”。

(2) 在第 232(f)條之後 —

加入

“(g) 如編配予該機構的某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是完全或局部建基於該機構提供的非以資金的支持(包括流動資金融通或信用提升)，該機構須將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視為無評級。”。

96. 修訂第 236 條(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的扣減)

(1) 第 236(1)(d)(iv)條 —

廢除

“規定者；及”

代以

“規定者；”。

(2) 在第 236(1)(d)條之後 —

加入

“(da) 在以下情況的該機構的任何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該機構就該承擔而言，完全或局部不符合第 230A 條；及”。

97. 修訂第 237 條(風險權重的斷定)

(1) 第 237(1)(b)條 —

廢除

“第(2)及(3)款”

代以

“(如屬非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第(2)及(3)款及(如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第(4)及(5)款”。

(2) 第 237(2)條 —

廢除

“具有”

代以

“不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具有”。

(3) 第 237(2)條，表 24，標題，在“扣減”之後 —

加入

“(不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4) 第 237(3)條 —

廢除

“具有”

代以

“不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具有”。

- (5) 第 237(3)條，表 25，標題，在“扣減”之後 —

加入

“(不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6) 在第 237(3)條之後 —

加入

- “(4) 為施行第(1)(b)款，認可機構須按照表 25A 對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具有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或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等承擔，以致 —

- (a) 就獲配對的信用質素等級達第 4 級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言，該機構須 —

- (i) (如該機構屬投資機構)對該等承擔配予 650%風險權重；或

- (ii) (如該機構屬發起機構)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等承擔；及

- (b) 就不屬(a)段所指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言，不論該機構是否屬發起機構或投資機構，該機構須對該等承擔應用表 25A 指明的處理方法。

表 25A

根據 STC(S)計算法適用於長期信用質素等級的風險權重或扣減(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長期信用質素等級	風險權重	扣減
1	40%	不適用
2	100%	不適用
3	225%	不適用
4	650%(適用於投資機構)	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適用於發起機構)
5	不適用	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

- (5) 為施行第(1)(b)款，認可機構須按照表 25B，對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具有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或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等承擔。

表 25B

根據 STC(S)計算法適用於短期信用質素等級的風險權重或扣減(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短期信用質素 等級	風險權重	扣減
1	40%	不適用
2	100%	不適用
3	225%	不適用
4	不適用	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

98. 修訂第 239 條(屬 ABCP 計劃中第二損失份額或更佳份額的證券化持倉)

第 239(f)條 —

廢除

“或 5 部”

代以

“、5 或 7(視情況所需而定)部”。

99. 修訂第 240 條(流動資金融通及服務者現金墊支融通的處理)

(1) 第 240(1)條 —

廢除

“、(3)”。

(2) 第 240(2)條 —

廢除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3) 第 240(2)(a)(i)條 —

廢除

“表 24 或 25”

代以

“表 24、25、25A 或 25B”。

(4) 第 240(2)(b)(i)條 —

廢除

“或 5”

代以

“、5 或 7”。

(5) 第 240(2)(b)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對該部分應用 50% CCF，以計算該部分的信貸等值數額；及”。

(6) 第 240 條 —

廢除第(3)款。

(7) 第 240(6)條 —

廢除

“、(3)”。

100. 取代第 241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41. 重疊融通及風險承擔的處理

(1) 凡認可機構提供 2 項或多於 2 項可就同一證券化交易提取的融通，以致 —

- (a) 同一項組成項目，獲提供重覆的融通(在本條中稱為**重疊部分 A**)；及
 - (b) 從其中一項該等融通作出提取，即阻止從另一項該等融通作出提取(不論是全部或部分)，
則該機構 —
 - (c) 須在以下基礎上，計算重疊部分 A 的風險加權數額 —
 - (i) (如該等融通受相同的 CCF 所規限)將重疊部分 A，歸入其中任何一項融通；
 - (ii) (如該等融通受不同的 CCF 所規限)將重疊部分 A，歸入有最高的 CCF 的融通；及
 - (d) 須計算每項該等融通中不屬重疊部分 A 的其餘部分的風險加權數額。
- (2) 凡重疊融通是由不同認可機構提供的，則每個機構須就它提供的融通的最高數額計算風險加權數額。
- (3) 在第(4)款的規限下，凡 —
- (a) 認可機構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可就同一證券化交易提取的融通，而同時持有該交易中的資產負債表內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包括記入該機構的交易帳內的任何該等承擔)；及
 - (b) 該資產負債表內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將由該融通的任何提取得益，以致該機構對同一項組成項目有重覆風險承擔(在本條中稱為**重疊部分 B**)，
則該機構須 —
 - (c) 將重疊部分 B，歸入就該部分會產生更高監管資本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即該融通或資產負債表

- 內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以就該部分計算監管資本；及
 - (d) 計算每項該等承擔中不屬重疊部分 B 的其餘部分的監管資本。
- (4) 認可機構不得將第(3)款應用於以下兩項風險承擔之間的重疊部分 B：源自某證券化交易的、記入該機構的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源自同一交易的、記入該機構的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但如該機構能計算及比較有關承擔的監管資本，以致該機構可斷定就第(3)(c)款而言，應將重疊部分 B 歸入該等承擔中的哪一項，則屬例外。
- (5) 為免生疑問 —
- (a) 按第(3)(c)款的規定、就已歸入記入某認可機構的交易帳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重疊部分 B 計算的監管資本；及
 - (b) 按第(3)(d)款的規定、就記入某認可機構的交易帳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計算的監管資本，
須包括在根據第 8 部計算的特定風險的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內。
- (6) 在第(3)、(4)及(5)款中 —
監管資本 (regulatory capital)就以下項目而言 —
- (a) 記入某認可機構的交易帳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
 - (b) 已歸入上述承擔的重疊部分 B，
指按照第 8 部列明的、適用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條文而斷定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01. 修訂第 242 條(發起機構的最高監管資本)

第 242(1)條，在“被證券化”之前 —
加入
“通過該交易”。

102. 修訂第 243 條(合成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的組成項目的處理)

- (1) 第 243(2)(b)(i)條，在“第 4 部”之前 —
加入
“本分部、第 2 分部及”。
- (2) 第 243(2)(b)(ii)條，在“第 5 部”之前 —
加入
“本分部、第 2 分部及”。

103. 修訂第 245 條(計算就受提早攤銷規定規限的發起機構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投資者權益的風險加權數額)

- (1) 第 245(2)(c)條，在“被證券化”之前 —
加入
“通過該交易”。
- (2) 第 245(3)(f)條 —
廢除
“累積”
代以
“平均”。
- (3) 第 245(3)條 —
廢除(g)段

代以

“(g) 在該交易沒有規定超額利差須予保留的情況下，保留點須視為 4.5%。”。

- (4) 第 245(4)(f)條 —

廢除

“累積”

代以

“平均”。

- (5) 第 245(4)條 —

廢除(g)段

代以

“(g) 在該交易沒有規定超額利差須予保留的情況下，保留點須視為 4.5%。”。

104. 修訂第 251 條(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的扣減)

- (1) 第 251(1)(e)條 —

廢除

“承擔；及”

代以

“承擔；”。

- (2) 在第 251(1)(e)條之後 —

加入

“(ea) 在以下情況的該機構的任何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該機構就該承擔而言，完全或局部不符合第 230A 條；及”。

105. 取代第 253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53. 重疊融通及風險承擔的處理

- (1) 凡認可機構提供 2 項或多於 2 項可就同一證券化交易提取的融通，以致 —
 - (a) 同一項組成項目，獲提供重覆的融通(在本條中稱為**重疊部分 A**)；及
 - (b) 從其中一項該等融通作出提取，即阻止從另一項該等融通作出提取(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則該機構 —
 - (c) 須在以下基礎上，計算重疊部分 A 的風險加權數額 —
 - (i) (如該等融通受相同的 CCF 所規限)將重疊部分 A，歸入其中任何一項融通；
 - (ii) (如該等融通受不同的 CCF 所規限)將重疊部分 A，歸入有最高的 CCF 的融通；及
 - (d) 須計算每項該等融通中不屬重疊部分 A 的其餘部分的風險加權數額。
- (2) 凡重疊融通是由不同認可機構提供的，則每個機構須就它提供的融通的最高數額計算風險加權數額。
- (3) 在第(4)款的規限下，凡 —
 - (a) 認可機構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可就同一證券化交易提取的融通，而同時持有該交易中的資產負債表內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包括記入該機構的交易帳內的任何該等承擔)；及

- (b) 該資產負債表內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將由該融通的任何提取得益，以致該機構對同一項組成項目有重覆風險承擔(在本條中稱為**重疊部分 B**)，

則該機構須 —

- (c) 將重疊部分 B，歸入就該部分會產生更高監管資本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即該融通或資產負債表內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以就該部分計算監管資本；及
 - (d) 計算每項該等承擔中不屬重疊部分 B 的其餘部分的監管資本。
- (4) 認可機構不得將第(3)款應用於以下兩項風險承擔之間的重疊部分 B：源自某證券化交易的、記入該機構的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源自同一交易的、記入該機構的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但如該機構能計算及比較有關承擔的監管資本，以致該機構可斷定就第(3)(c)款而言，應將重疊部分 B 歸入該等承擔中的哪一項，則屬例外。
 - (5) 為免生疑問 —
 - (a) 按第(3)(c)款的規定、就已歸入記入某認可機構的交易帳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重疊部分 B 計算的監管資本；及
 - (b) 按第(3)(d)款的規定、就記入某認可機構的交易帳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計算的監管資本，

須包括在根據第 8 部計算的特定風險的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內。

- (6) 在第(3)、(4)及(5)款中 —

監管資本 (regulatory capital)就以下項目而言 —

- (a) 記入某認可機構的交易帳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
- (b) 已歸入上述承擔的重疊部分 B，指按照第 8 部列明的、適用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條文而斷定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06. 修訂第 254 條(發起機構的最高監管資本)

第 254(1)條，在“被證券化”之前 —

加入

“通過該交易”。

107. 修訂第 255 條(合成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的組成項目的處理)

第 255(2)(b)條，在“第 4 部”之後 —

加入

“及第 247(1)條”。

108. 修訂第 257 條(計算受提早攤銷規定規限的發起機構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投資者權益的風險加權數額)

(1) 第 257(3)(f)條 —

廢除

“累積”

代以

“平均”。

(2) 第 257(3)條 —

廢除(g)段

代以

“(g) 在該交易沒有規定超額利差須予保留的情況下，保留點須視為 4.5%。”。

(3) 第 257(4)(f)條 —

廢除

“累積”

代以

“平均”。

(4) 第 257(4)條 —

廢除(g)段

代以

“(g) 在該交易沒有規定超額利差須予保留的情況下，保留點須視為 4.5%。”。

109. 修訂第 258 條(利率合約及匯率合約的處理)

第 258 條 —

廢除

“第 4 部”

代以

“第 6 部”。

110. 加入第 260A 條

在第 260 條之後 —

加入

“260A. 風險加權數額的減少

凡某認可機構已就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作出估值調整或撥備特別準備金，該機構在計算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須從其中減去一個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數額：將該承擔的風險權重（按照第 262 條斷定），乘以就該承擔作出的任何估值調整及撥備的任何特別準備金的總數額而得出的數目。”。

111. 修訂第 262 條(風險權重的斷定)**(1) 第 262(1)(b)條 —**

廢除

“及(9)”

代以

“、(9)、(10)、(11)、(12)及(13)”。

(2) 第 262(4)條 —

廢除

“具有以下評級”

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

(3) 第 262(4)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不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具有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

(b) 不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具有長期推斷評級。”。

**(4) 第 262(4)條，表 26，標題，在“扣減”之後 —
加入**

“(不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5) 第 262(6)條 —

廢除

自“第(5)款”起至“使用公式 24。”為止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5)款及在第(7)款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24，以及將對一名承擔義務人的多於一項風險承擔，視為一項風險承擔，以計算組成項目的有效數目。”。

(6) 第 262(6)條，公式 24 —

廢除

“ N = 組成項目的有效數目(如屬第(7)款指明的再度證券化交易的情況，則指已被證券化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有效數目)；及”

代以

“ N = 組成項目的有效數目；及”。

(7) 第 262 條 —

廢除第(7)款

代以

“(7) 凡可取得最大風險承擔的組合比率(在本款中稱為 C_1)(即在某證券化交易中組成項目組合中最大的風險承擔的數額佔該組合的總數額的百分率)，則該機構就公式 24 而言，可將該公式中的 N 計算為 $1/C_1$ 。”。

(8) 第 262(8)條 —

廢除

“具有以下評級”

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

(9) 第 262(8)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不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具有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

(b) 不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具有短期推斷評級。”。

(10) 第 262(8)條，表 27，標題，在“扣減”之後 —

加入

“(不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1) 在第 262(9)條之後 —

加入

“(10) 為施行第(1)(b)款，如認可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符合以下說明，該機構須按照表 27A 對該等承擔配予風險權重，或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等承擔 —

(a) 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具有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

(b) 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具有長期推斷評級。

表 27A

根據評級基準方法適用於長期信用質素等級的風險權重或扣減(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長期信用質素等級	高級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非高級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扣減
	A	B	
1	20%	30%	不適用
2	25%	40%	不適用
3	35%	50%	不適用
4	40%	65%	不適用
5	60%	100%	不適用
6	100%	150%	不適用
7	150%	225%	不適用
8	200%	350%	不適用
9	300%	500%	不適用
10	500%	650%	不適用
11	750%	850%	不適用
12	不適用	不適用	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

(11) 為施行第(1)(b)款，如認可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符合以下說明，該機構須按照表 27B 對該等承擔配予風險權重，或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等承擔 —

- (a) 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具有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
- (b) 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具有短期推斷評級。

表 27B

根據評級基準方法適用於短期信用質素等級的風險權重或扣減(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短期信用質素等級	高級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A	非高級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B	扣減
1	20%	30%	不適用
2	40%	65%	不適用
3	150%	225%	不適用
4	不適用	不適用	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

- (12) 就屬第(10)或(11)款所指及不屬流動資金融通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認可機構 —
 - (a) 在以下情況下，須配予表 27A 或 27B(視屬何情況而定)中 A 欄指明的適用風險權重 —
 - (i) 該承擔屬第(2)款提述的高級持倉；及
 - (ii) 該承擔的組成項目之中，無一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

- (b) (如未符合(a)段列明的任何條件)須配予表 27A 或 27B(視屬何情況而定)中 B 欄指明的適用風險權重。
- (13) 就屬流動資金融通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認可機構 —
 - (a)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須配予表 26、27、27A 或 27B(視屬何情況而定)中 A 欄指明的適用風險權重 —
 - (i) 有關證券化交易中組成項目組合支持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包括優先債務)，均受該融通涵蓋；及
 - (ii) 該融通的償還優次，先於第(i)節提述的未償還債務，以致沒有來自該組成項目組合的款項，可應用於償還其他債權人，直至該流動資金融通的所有提取全部獲償還；或
 - (b) (如未符合(a)段列明的任何條件)配予表 26、27、27A 或 27B(視屬何情況而定)中 B 欄指明的適用風險權重。”。

112. 修訂第 263 條(推斷評級的使用)

在第 263(c)條之後 —

加入

“(ca) 該參照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非不再存在；”。

113. 修訂第 264 條(計算流動資金融通的風險加權數額)

第 264(1)(a)條 —

廢除

“表 26 或 27”

代以

“表 26、27、27A 或 27B”。

114. 修訂第 265 條(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1) 第 265 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如屬認可擔保(第 51(1)條所指者)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第 51(1)條所指者)形式的信用保障) —

- (i) 按照第 214(1)、215 及 216 條，採用替代框架；
- (ii) 就該信用保障涵蓋的部分，將該承擔的 EAD，乘以按第 216(3)條計算所得的有關信用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權重；及
- (iii) 就該信用保障沒有涵蓋的部分，按照第 262 條，將該承擔的 EAD，乘以有關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2) 在第 265(b)條之後 —

加入

“(c) (如屬認可淨額計算形式的信用保障) —

- (i) 在按照第 209(1)、(2)及(4)條(如適用的話)計算該承擔的 EAD，以抵銷該機構所持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時，計入認可淨額計算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及
- (ii) 將該承擔的 EAD，乘以按照第 262 條斷定的風險權重。”。

115. 加入第 268A 條

在第 268 條之後 —

加入

“268A. 風險加權數額的減少

凡某認可機構已就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作出估值調整或撥備特別準備金，該機構在計算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須從其中減去一個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數額：將該承擔的風險權重(按照第 270(4)或 277(3)(a)(視情況所需而定)條斷定者)，乘以就該承擔作出的任何估值調整或撥備的任何特別準備金的總數額而得出的數目。”。

116. 修訂第 270 條(監管公式的使用)

(1) 第 270(1)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按照第 271 條得出的有關組成項目的資本要求因數(在本分部中稱為“ K_{IRB} ”)(該等項目根據 IRB 計算法計出，猶如該等項目是由該機構直接持有一樣)；”。

(2) 第 270(2)(b)(i)條 —

廢除

“0.0056 乘以 T 所得的積”

代以

“(如不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0.0056 乘以 T 及(如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0.016 乘以 T”。

(3) 第 270(4)條 —

廢除

“每一項無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為”

代以

“在某證券化交易份額持有的每一項無評級證券化持倉的風險權重，是”。

- (4) 第 270(4)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如不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7%及(如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20%；或”。

- (5) 第 270(4)(b)條 —

廢除

“該承擔的資本要求因數乘以 12.5”

代以

“該持倉的資本要求因數乘以 12.5，再將之除以 T”。

117. 修訂第 271 條(組成項目在 IRB 計算法下的資本要求因數)

- (1) 第 271(a)條，在“資本要求”之後 —

加入

“及 EL 數額的和”。

- (2) 第 271(c)(ii)條 —

廢除

“該特別”

代以

“關於該項目的特別”。

118. 修訂第 274 條(組成項目的有效數目)

- (1) 第 274(a)條，在“公式 24”之後 —

加入

“，並依據第 276 條，”。

- (2) 第 274(a)條，在“數目；”之後 —

加入

“及”。

- (3) 第 274 條 —

廢除(b)段。

- (4) 第 274 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如該交易屬再證券化交易)須就該交易中屬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組成項目，考慮該等承擔的數目，而非產生前述的組成項目的證券化交易中的原有組合中組成項目的數目。”。

119. 修訂第 275 條(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LGD)

- (1) 第 275(b)條 —

廢除

“有關”

代以

“證券化類別”。

- (2) 第 275(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再度證券化”

代以

“再證券化”。

120. 修訂第 277 條(計算流動資金融通的風險加權數額)

(1) 第 277(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須為計算該部分的信貸等值數額，對該部分應用 100% CCF；及”。

(2) 第 277(1)條 —

廢除(c)段。

(3) 第 277(1)(d)條 —

廢除

“或(c)段(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段”。

(4) 第 277(3)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為計算該部分的信貸等值數額，對該部分應用 100%CCF；”。

(5) 第 277(3)(c)條 —

廢除

“(i)或(ii)段(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段”。

(6) 第 277(6)條，在“無評級”之後 —

加入

“合資格”。

(7) 在第 277(6)條之後 —

加入

“(6A) 凡 —

(a) 認可機構提供的無評級流動資金融通不屬合資格流動資金融通；及

(b) 該機構使用監管公式方法計算它就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則該機構須按照第(1)(a)及(2)款，斷定將配予該融通中的已提取部分的風險權重，或決定是否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部分。”。

(8) 第 277(7)條，在“第(6)”之後 —

加入

“或(6A)”。

121. 修訂第 278 條(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處理 — 全額信用保障)

(1) 第 278(a)條 —

廢除

“乘以按照第 270(4)”

代以

“，乘以按照第 270(4)或 277(3)(a)(視情況所需而定)”。

(2) 第 278(b)條 —

廢除

所有“第 51 條”

代以

“第 51(1)條”。

(3) 第 278(b)(ii)條 —

廢除

“權重。”

代以

“權重；”。

(4) 在第 278(b)條之後 —

加入

“(c) (如屬認可淨額計算形式的信用保障) —

(i) 在按照第 209(1)、(2)及(4)條(如適用的話)計算該承擔的 EAD，以抵銷該機構所持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時，計入認可淨額計算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及

(ii) 將該承擔的 EAD，乘以按照第 270(4) 或 277(3)(a)(視情況所需而定)條斷定的風險權重。”。

122. 修訂第 279 條(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處理 — 部分信用保障)

(1) 第 279(1)(a)條 —

廢除

“51 條所指者)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第 51 條所指者)”

代以

“51(1)條所指者)、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第 51(1)條所指者)或認可淨額計算”。

(2) 第 279(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對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涵蓋的部分應用第 278(b)條，以計算該受涵蓋部分的風險加權數額；”。

(3) 第 279(1)(c)條 —

廢除

“條斷定的風險權重”

代以

“或 277(3)(a)(視情況所需而定)條斷定的風險權重，”。

123. 修訂第 281 條(第 8 部的釋義)

(1) 第 281 條 —

廢除投資等級的定義

代以

“投資等級 (investment grade)指 —

(a) 將任何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屬官方實體者)獲編配的 ECAI 發行人評級，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A 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所得出的第 1、2 或 3 級信用質素等級；

(b) 將由銀行或證券商號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獲編配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B 表或該附表的 E 表的第 1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所得出的第 1、2 或 3 級信用質素等級；

- (c) 將由法團(屬第 51(1)或 139(1)(視情況所需而定)條所指者)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獲編配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1 部或該附表中的 E 表的第 1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所得出的第 1、2 或 3 級信用質素等級；或
- (d) 將由在印度成立的法團(屬第 51(1)或 139(1)(視情況所需而定)條所指者)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獲編配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2 部或該附表中的 E 表的第 2 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所得出的第 1、2、3 或 4 級信用質素等級；”。

(2) 第 281 條 —

廢除按模式計值的定義。

(3) 第 281 條，中文文本，**簡化計算法**的定義 —

廢除

“計算法。”

代以

“計算法；”。

(4) 第 28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受壓風險值** (stressed VaR)就認可機構持有的風險承擔組合而言，指該機構根據 IMM 計算法，在第 317(2)(a)條的規限下，以來自受壓風險值有關期間的過去數據校準的模擬進項計算的風險值；

受壓風險值有關期間 (stressed VaR relevant period)就認可機構及本條中**受壓風險值**的定義而言，指具有攸關該機

構持有的有關風險承擔組合的重大財政壓力的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

信用遷移風險 (credit migration risk)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指假使有內部或外部評級升降，便會對該機構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的可能；

相關交易組合 (correlation trading portfolio)就認可機構而言，指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 n^{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兩者的組合 —
 - (i) 該等承擔或合約不屬 —
 - (A)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
 - (B) 在某證券化份額的收益中不提供按比例攤分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衍生工具；
 - (ii) 該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組成項目，或該等 n^{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參照義務，不屬 —
 - (A) 第 51(1)條所指的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B) 根據第 144 條屬零售風險承擔的 IRB 計算法的標的承擔；
 - (C) 為購買一間或多於一間住宅物業提供或再提供融資而以有關物業作為抵押的信貸融通；或
 - (D) 為購買一間或多於一間商業物業提供或再提供融資而以有關物業作為抵押的信貸融通；

- (iii) 該等承擔或合約不以對某特定目的實體的申索權作為參照；及
 - (iv) (如屬 n^{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有參照義務均屬具有流通雙向市場的單一名稱產品(包括單一名稱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普遍於市場上買賣的以單一名稱產品為基礎的指數)；及
 - (b) 任何對沖(a)段提述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 n^{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而 —
 - (i) 該等持倉不屬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 n^{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
 - (ii) 該等持倉及其組成項目具有流通雙向市場；
- 特定目的實體** (special purpose entity)就認可機構的相關交易組合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信託或其他實體 —
- (a) 為某指定目的組織而成；
 - (b) 其活動限於適當達到該目的；及
 - (c) 其結構旨在將該公司、信託或其他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與風險承擔的發起人或賣方的信用風險隔離；
- 特定風險利率風險承擔** (specific risk interest rate exposures)就認可機構而言，指其屬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標的的利率風險承擔；
- 違責風險** (default risk)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指假使承擔義務人違責或違責事件發生，便會對該機構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的可能；

- 過渡期證券化** (transitional period (securitization))指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計並包括該日在內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並包括該日在內的期間；
- 綜合風險資本要求** (comprehensive risk charge)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根據第 317(1)(f)條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以包含該機構的相關交易組合的內在遞增風險外，亦包含所有影響該機構的相關交易組合的內在市場風險的重要因素；
- 遞增風險** (incremental risks)就認可機構而言，指第 317(c)及(d)條所指的、該機構計算的風險值所包含的違責風險及信用遷移風險以外遞增的該等風險；
-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incremental risk charge)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根據第 317(1)(e)條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以包含以下項目中的交易帳持倉的遞增風險 —
- (a) 特定風險利率風險承擔，但不包括 —
 - (i)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ii) n^{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
 - (iii) 屬本條中相關交易組合的定義的(b)段所指的其他特定風險利率風險承擔；及
 - (b) 上市股權及以上市股權為基礎的股權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 雙向市場** (two-way market)指符合以下情況的有獨立的真正買賣要約的市場 —
- (a) 某個與上個銷售價格或現有真正而具競爭性的買入及賣出報價有合理關係的價格，可於一個營業日內斷定；及

- (b) 按照交易慣例，交易能在相對短的時間內，以該價格交收；

n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nth-to-default credit derivative contract*)指一份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根據該合約 —

- (a) 保障買方為一籃子風險承擔取得信用保障；及
(b) 為決定是否有信用事件發生而在該合約指明的義務中的第 *n* 項違責，會觸發信用保障並終止該合約。”。

124. 修訂第 283 條(用以計算市場風險的持倉)

- (1) 第 283(2)(a)條 —

廢除

“第 51 條”

代以

“第 51(1)條”。

- (2) 第 283 條 —

廢除第(3)、(4)及(5)款。

125. 修訂第 284 條(每一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第 284(1)條 —

廢除

“本部”

代以

“第 2、3、4、5、6、7、8、9 及 10 分部”。

126. 修訂第 286 條(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 (1) 第 286 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按照以下條文，計算其債務證券及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每一交易帳持倉(不論是長倉或短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 (i) (如該等持倉由不屬第(iii)或(iv)節所指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產生)第 287 條；
(ii) (如該等持倉由不屬第(iii)節所指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產生)第 287A 條；
(iii) (如該等持倉屬某相關交易組合)第 287B 條；或
(iv) (如該等持倉由不屬第(ii)或(iii)節所指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第 287 條及第 10 分部；”。

- (2) 第 286(b)條，在“按照”之前 —

加入

“除(c)段另有規定外，”。

- (3) 第 286(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general market risk of”

代以

“general market risk for”。

- (4) 第 286(b)(iii)條 —

廢除

“承擔。”

代以

“承擔；及”。

- (5) 在第 286(b)條之後 —

加入

- “(c) 按照第 288 條及第 10 分部，計算其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每一交易帳持倉(不論是長倉或短倉)產生的利率風險承擔的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27. 修訂第 287 條(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 (1) 第 287 條，標題，在“特定風險”之前 —

加入

“屬第 286(a)(i)或(iv)條所指的利率風險承擔的”。

- (2) 第 287(1)條，在“(9)”之後 —

加入

“、(9A)”。

- (3) 第 287(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specific risk of”

代以

“specific risk for”。

- (4) 第 287(1)條，在“債務證券”之前 —

加入

“由屬第 286(a)(i)或(iv)條所指的利率風險承擔產生的”。

- (5) 第 287(1)(c)條，在“計算”之前 —

加入

“在第(1A)款的規限下，”。

- (6) 在第 287(1)條之後 —

加入

- “(1A) 為施行第(1)款，在過渡期(證券化)內，屬第 286(a)(iv)條所指的 n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特定風險的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須計算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長倉的特定風險的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或

(b) 短倉的特定風險的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7) 第 287(2)(a)條 —

廢除

“，且具有相同的發債人、息票、貨幣及到期期間”。

- (8) 在第 287(4)(a)條之後 —

加入

- “(aa) 由公營單位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其基礎債務證券是由公營單位發行的)，而 —

(i) 在第(ii)及(iii)節的規限下，該等債務證券或基礎債務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獲編配第 2 或 3 級信用質素等級；

(ii) 就第(i)節而言，該信用質素等級獲斷定為比依據第(3)(b)及(c)款編配予有關公營單位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官方實體的等級低一級，或如無上述的較低信用質素等級，則指依據該款編配予該官方實體的信用質素等級；及

(iii) 該機構將任何該等債務證券或任何該等基礎債務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視為無評級，而 —

(A) 它們不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

(B) 該公營單位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官方實體，不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

- (9) 第 287(4)條 —

廢除(b)段**代以**

“(b) 不屬(a)或(aa)段所指者的已評定為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以及已評定為投資等級的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而其基礎債務證券不屬(a)或(aa)段所指者；及”。

(10) 第 287(5)(b)條 —

廢除

“合約。”

代以

“合約；”。

(11) 在第 287(5)(b)條之後 —

加入

“(c) (如應用第(4)(aa)(ii)款至任何由公營單位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如基礎債務證券由公營單位發行)任何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視屬何情況而定)，會令該等債務證券或基礎債務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獲編配第 6 級信用質素等級)將該等債務證券及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在表 28 編配第 5 級信用質素等級的不合資格類別中。”。

(12) 在第 287(9)條之後 —

加入

“(9A) 就第(1)款而言 —

(a) 在符合(b)段的規定下，認可機構就其信用衍生工具合約(n^{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除外)的持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上限可以設於每項個別持倉如下計算的、由該合約產生的最高可能損失 —

(i) (如該機構屬保障買方)在該合約指明的所有參照義務變成立即無違責風險時，該合約價值的改變；或

(ii) (如該機構屬保障賣方)在該合約指明的所有參照義務立即違責而零回收時，該合約價值的改變；及

(b) 就認可機構在 n^{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 n^{th} 違責者信用掛鈎票據的每項持倉，不論該機構是保障買方或賣方 —

(i) 如 n 等於 1，該合約或票據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即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 —

(A) 該合約或票據(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的個別參照義務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和；或

(B) 該機構在該合約下的最高負債或該票據的公平價值(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ii) 如 n 大於 1，該合約或票據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即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 —

(A) 該合約或票據(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的個別參照義務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和，但不理會具有最低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n-1$)個義務；或

(B) 該機構在該合約下的最高負債或該票據的公平價值(視屬何情況而定)。”。

(13) 第 287(11)條，中文文本，**官方實體**的定義 —

應除

“單位。”

代以

“單位；”。

(14) 第 287(1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ECAI issue specific rating) —

- (a) 就由某發債人(不屬在印度成立的法團者)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如屬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基礎債務證券而言，指由第 2(1)條中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的(a)、(b)、(c)、(d)或(e)段所指的某 ECAI 編配予該債務證券或基礎債務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短期信用評估評級或長期信用評估評級；或
- (b) 就由在印度成立的法團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如屬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基礎債務證券而言，指由某 ECAI 編配予該債務證券或基礎債務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短期信用評估評級或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ECAI 發債人評級 (ECAI issuer rating) —

- (a) 就某債務證券或(如屬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基礎債務證券的發債人(不屬在印度成立的法團者)而言，指由第 2(1)條中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的(a)、(b)、(c)、(d)或(e)段所指的某 ECAI 編配予該發債人的、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長期信用評估評級；或
- (b) 就某債務證券或(如屬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基礎債務證券的發債人(屬在印度成立的法團者)而言，

指由某 ECAI 編配予該發債人的、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128. 加入第 287A 及 287B 條

在第 287 條之後 —

加入

“287A. 計算屬第 286(a)(ii)條所指的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1) 在符合第(2)、(3)、(4)、(5)、(6)、(7)、(8)、(9)、(10)及(11)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應用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7 部，以計算由屬第 286(a)(ii)條所指的交易所發行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持倉(不論是長倉或短倉)產生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2) 就第(1)款而言，認可機構須應用第 15 條，以斷定 STC(S)計算法抑或 IRB(S)計算法適用於該款提述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3) 在符合第(4)、(5)、(6)、(7)、(8)、(9)、(10)及(11)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按以下規定，計算第(1)款所述的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將特定風險的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計算為 —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每項該等持倉(長及短)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和；或
 - (ii) 在過渡期(證券化)期內，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 (A) 長倉的特定風險的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或

- (B) 短倉的特定風險的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
- (b) 認可機構在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以由該等持倉產生的最高可能損失為上限，而該損失須就每項個別持倉按以下規定計算 —
- (i) (如屬短倉)在所有組成項目變成立即無違責風險的情況下，該持倉價值的改變；或
- (ii) (如屬長倉)在所有組成項目立即違責而零回收的情況下，該持倉價值的改變。
- (4) 就第(3)款而言，除按第 287(2)(a)條規定外，認可機構不得將持倉互相抵銷。
- (5) 就第(3)款而言，認可機構須在符合第(6)、(7)、(8)及(9)款的規定下，以第(6)、(7)、(8)或(9)(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款指明的方式，按以下規定計算按照第 7 部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的獲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持倉(不論長或短)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 (a) 將該等持倉，乘以適當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或
- (b) 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等持倉。
- (6) 就第(3)款而言，認可機構須就它在獲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持倉(該等持倉不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屬 STC(S)計算法的標的)，應用第 7 部第 3 分部 —
- (a) 猶如在該分部中提述表 24 是提述表 28A 一樣；
- (b) 猶如在該分部中提述表 25 是提述表 28B 一樣；及

- (c) 猶如在該分部中提述風險權重是提述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一樣。

表 28A

根據 STC(S)計算法適用於長期信用質素評級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或扣減(不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長期信用 質素評級	市場風險資本 要求因數	扣減
1	1.6%	不適用
2	4.0%	不適用
3	8.0%	不適用
4	28%(適用於投資 機構)	從核心資本及附 加資本扣減(適用 於發起機構)
5	不適用	從核心資本及附 加資本扣減

表 28B

根據 STC(S)計算法適用於短期信用質素評級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或扣減(不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短期信用 質素評級	市場風險資本 要求因數	扣減
1	1.6%	不適用
2	4.0%	不適用
3	8.0%	不適用
4	不適用	從核心資本及附 加資本扣減

- (7) 就第(3)款而言，認可機構須就其在獲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持倉(該等持倉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屬 STC(S)計算法的標的)，應用第 7 部第 3 分部 —
- 猶如在該分部中提述表 25A 是提述表 28C 一樣；
 - 猶如在該分部中提述表 25B 是提述表 28D 一樣；及
 - 猶如在該分部中提述風險權重是提述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一樣。

表 28C

根據 STC(S)計算法適用於長期信用質素評級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或扣減(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長期信用 質素評級	市場風險資本 要求因數	扣減
1	3.2%	不適用
2	8.0%	不適用
3	18.0%	不適用

長期信用 質素評級	市場風險資本 要求因數	扣減
4	52%(適用於投資 機構)	從核心資本及附 加資本扣減(適用 於發起機構)
5	不適用	從核心資本及附 加資本扣減

表 28D

根據 STC(S)計算法適用於短期信用質素評級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或扣減(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短期信用 質素評級	市場風險資本 要求因數	扣減
1	3.2%	不適用
2	8.0%	不適用
3	18.0%	不適用
4	不適用	從核心資本及附 加資本扣減

- (8) 就第(3)款而言，認可機構須就其在獲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持倉(該等持倉不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屬 IRB(S)計算法的標的)，應用第 7 部第 4 及 5 分部 —
- 猶如在該分部中提述表 26 是提述表 28E 一樣；
 - 猶如在該分部中提述表 27 是提述表 28F 一樣；及

- (c) 猶如在該分部中提述風險權重是提述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一樣。

表 28E

根據 IRB(S)計算法中的評級基準方法適用於長期信用
質素評級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或扣減
(不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長期 信用 質素 評級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扣減
	A	B	C	
1	0.56%	0.96%	1.60%	不適用
2	0.64%	1.20%	2.00%	不適用
3	0.80%	1.44%	2.80%	不適用
4	0.96%	1.60%	2.80%	不適用
5	1.60%	2.80%	2.80%	不適用
6	2.80%	4.00%	4.00%	不適用
7	4.80%	6.00%	6.00%	不適用
8	8.00%	8.00%	8.00%	不適用
9	20.00%	20.00%	20.00%	不適用
10	34.00%	34.00%	34.00%	不適用
11	52.00%	52.00%	52.00%	不適用

長期 信用 質素 評級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扣減
	A	B	C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從核心資本 及附加資本 扣減

表 28F

根據 IRB(S)計算法中的評級基準方法適用於短期信用
質素評級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或扣減
(不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短期 信用 質素 評級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扣減
	A	B	C	
1	0.56%	0.96%	1.60%	不適用
2	0.96%	1.60%	2.80%	不適用
3	4.80%	6.00%	6.00%	不適用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從核心資本 及附加資本 扣減

- (9) 就第(3)款而言，認可機構須就其在獲評級證券化類別
風險承擔的持倉(該等持倉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並屬 IRB(S)計算法的標的)，應用第 7 部第 4 及 5 分部 —

- (a) 猶如在該等分部中提述表 27A 是提述表 28G 一樣；
- (b) 猶如在該等分部中提述表 27B 是提述表 28H 一樣；及
- (c) 猶如在該等分部中提述風險權重是提述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一樣。

表 28G

根據 IRB(S)計算法中的評級基準方法適用於長期信用
質素評級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或扣減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長期信用 質素 評級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高級再證券化 持倉 A	非高級再證券 化持倉 B	扣減
1	1.60%	2.40%	不適用
2	2.00%	3.20%	不適用
3	2.80%	4.00%	不適用
4	3.20%	5.20%	不適用
5	4.80%	8.00%	不適用
6	8.00%	12.00%	不適用
7	12.00%	18.00%	不適用
8	16.00%	28.00%	不適用

長期信用 質素 評級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高級再證券化 持倉 A	非高級再證券 化持倉 B	扣減
9	24.00%	40.00%	不適用
10	40.00%	52.00%	不適用
11	60.00%	68.00%	不適用
12	不適用	不適用	從核心資本 及附加資本 扣減

表 28H

根據 IRB(S)計算法中的評級基準方法適用於短期信用
質素評級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或扣減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短期信用 質素 評級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高級再證券化 持倉 A	非高級再證券 化持倉 B	扣減
1	1.60%	2.40%	不適用
2	3.20%	5.20%	不適用
3	12.00%	18.00%	不適用
4	不適用	不適用	從核心資本 及附加資本 扣減

- (10) 就第(3)款而言，認可機構可在符合第(11)款的規限及獲得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下，就其屬 IRB(S)計算法的標的的無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持倉，使用並一致地應用 —
- (a) (如該機構已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使用 IRB 計算法以計算該等持倉的組成項目被歸入的 IRB 子類別的信用風險資本要求)監管公式方法；或
 - (b) (如該機構已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使用 IMM 計算法以計算該等持倉的組成項目的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監管公式方法，但為根據該方法計算 K_{IRB} ，須應用該機構用以計算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內部模式產生的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的估計。
- (11) 根據第(10)款計算的某持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不得少於適用於某獲評級及更優先的份額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287B. 計算屬第 286(a)(iii)條所指的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如下計算其屬第 286(a)(iii)條所指的持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 (a) 就屬第 281 條中**相關交易組合**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持倉(不論長或短)，按照第 287A 條；
 - (b) 就屬第 281 條中**相關交易組合**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 n^{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不論長或短)，按照第 287 條及第 10 分部；及

- (c) 就屬第 281 條中**相關交易組合**的定義的(b)段所指的持倉(不論長或短)，按照第 287 條。
- (2) 認可機構在相關交易組合的持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是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 (a) 按照第(1)款計算的適用於長倉的特定風險的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或
 - (b) 按照第(1)款計算的適用於短倉的特定風險的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29. 修訂第 289 條(到期階梯的設立)

第 289(4)(b)條，在“該債券的”之前 —

加入

“猶如以公平價值計量般按照第 4A 條斷定的”。

130. 修訂第 291 條(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 (1) 第 29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pecific risk of”

代以

“specific risk for”。

- (2) 第 291(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general market risk of”

代以

“general market risk for”。

131. 修訂第 293 條(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第 293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pecific risk of”

代以

“specific risk for”。

132. 修訂第 294 條(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第 294(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general market risk of”

代以

“general market risk for”。

133. 修訂第 297 條(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預備步驟)

在第 297(2)條之後 —

加入

“(3) 在本條中 —

現行市場價格 (current market price)指猶如以公平價值計量般按照第 4A 條斷定的現行市場價格。”。

134. 修訂第 307 條(特定風險)

第 307 條 —

廢除第(5)、(6)、(7)及(8)款

代以

“(5) 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為計算屬第 286(a)(iv)條所指的 n^{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目的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應用第 287 條及第 10 分部；及

(b) (如該合約具有 ECAI 特定價項評級及關乎機構屬其中的保障賣家的持倉)因應第 15 條的運作而決定，按照第 287A(6)或(8)條，編配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予該持倉，或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持倉，猶如該合約是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一樣。

(6) 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就第(5)款而言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凡認可機構在首先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下的其中一項基礎參照義務有持倉，而該合約對沖該持倉，則該機構可就對沖數額抵銷 —

(i) 其在參照義務的持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

(ii) 關乎該參照義務(該機構在該參照義務有該持倉)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所佔份額；及

(b) 凡認可機構在首先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下的基礎參照義務有多於一項持倉，根據(a)段另有許可抵銷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只限於其在基礎參照義務下具有最低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持倉。

(7) 就第(6)款而言，認可機構 —

- (a) 在應用該款前，須將在相同的首先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長及短持倉抵銷；及
- (b) 不得以其在任何基礎參照義務下的持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抵銷其在任何 n^{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 n 大於 1)的持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35. 修訂第 308 條(使用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以抵銷特定風險)

第 308(1)條，在“除第(2)款”之後 —

加入

“及第 307(6)條”。

136. 修訂第 310 條(抵銷 80%)

第 310(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pecific risk of”

代以

“specific risk for”。

137. 修訂第 311 條(其他抵銷)

第 311(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pecific risk of”

代以

“specific risk for”。

138. 修訂第 316 條(用以計算市場風險的持倉)

- (1) 第 316(1)條，在“第(2)款的條文下”之後 —

加入

“及除第 23A 條另有規定外”。

- (2) 第 316(2)(a)條 —

廢除

“第 51 條”

代以

“第 51(1)條”。

- (3) 第 316 條 —

廢除第(3)、(4)及(5)款。

139. 取代第 317 條

第 317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17. 計算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1) 除第 317A(1)條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計算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方法，須為將以下項目的和，乘以 12.5 —
 - (a) 以該機構的內部模式計算並以風險值表達的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b) 以該機構的內部模式計算並以受壓風險值表達的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c) (如適用的話)以該機構的內部模式計算並以風險值表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但該機構不須包含屬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標的的持倉的違責風險及信用遷移風險)；
 - (d) (如適用的話)以該機構的內部模式計算並以受壓風險值表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但該機構不須包含屬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標的的持倉的違責風險及信用遷移風險)；
 - (e) (如適用的話)以該機構的內部模式計算的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 (f) (如適用的話)以該機構的內部模式計算的綜合風險資本要求；及
 - (g) (如適用的話)第 318(3)條提述的就屬某相關交易組合的特定風險利率風險承擔的附加資本要求。
- (2) 為計算第(1)(b)或(d)款所指的受壓風險值，認可機構須—
- (a) 就包括在該計算內的任何風險承擔組合所使用受壓風險值有關期間，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及
 - (b) (如取得上述的事先同意)定期(最少每年)檢討該期間的適當程度。
- (3) 凡認可機構使用一種內部模式，同時計算第(1)(a)款所指的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第(1)(c)款所指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則該機構在進行該項計算時，須使用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 (a) 在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該機構就所有風險類別的風險值；或

- (b) 最近 60 個交易日的平均風險值，乘以根據第 319(1)條斷定的倍增因數 m_b 。
- (4) 凡認可機構使用一種內部模式，同時計算第(1)(b)款所指的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第(1)(d)款所指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則該機構在進行該項計算時，須使用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 (a) 該機構最近期可得的就所有風險類別的受壓風險值；或
 - (b) 最近 60 個交易日的平均受壓風險值，乘以根據第 319(4)條斷定的倍增因數 m_b 。
- (5) 凡認可機構使用一種內部模式，以計算第(1)(e)款所指的遞增風險資本要求，則該機構在進行該項計算時，須對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應用根據第 319(5)條斷定的放大系數 S_i —
- (a) 該機構最近期可得的遞增風險資本要求；或
 - (b) 最近 12 星期的平均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 (6) 凡認可機構使用一種內部模式，以計算第(1)(f)款所指的綜合風險資本要求，則該機構在進行該項計算時，須使用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 (a) 按照第(7)款計算的綜合風險資本要求；或
 - (b) 根據 STM 計算法按照第 287B 條計算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 8%。
- (7) 就第(6)款而言，認可機構須對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應用根據第 319(6)條斷定的放大系數 S_c —
- (a) 該機構最近期可得的綜合風險資本要求；或
 - (b) 最近 12 星期的平均綜合風險資本要求。

- (8) 凡認可機構使用超過一種內部模式，以計算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則該機構須遵守第(3)、(4)、(5)、(6)及(7)(視情況所需而定)款，但須將有關的款分開應用於每種模式產生的有關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40. 加入第 317A、317B 及 317C 條

在第 317 條之後 —

加入

“317A. 第 317 條的補充條文 — 計算利率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1) 認可機構須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其在以下項目的交易帳持倉(不論長或短)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 (a) 屬第 286(a)(iv)條所指的 n^{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 (b) 屬第 286(a)(ii)條所指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
 - (c) 屬第 286(a)(iii)條所指的相關交易組合內的風險承擔，但就該組合而言該機構沒有金融管理專員批准計算綜合風險資本要求。
- (2) 第(1)款就其適用的認可機構除遵守該款外，亦可另就第(1)(a)及(b)款提述的該機構的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根據第 18(1)條，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符合第 18(1A)(b)條的申請。
- (3) 為免生疑問，在符合第 18A(3)條的規定下，凡 —
 - (a) 認可機構使用 IMM 計算法；

- (b)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該機構符合附表 3 第 1 及 2 條列明的規定；及
- (c) 在認可機構有屬遞增風險資本要求或綜合風險資本要求(或兩者)的標的的持倉的任何情況，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該機構符合以下條文(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列明的規定 —
 - (i) 附表 3 第 3 或 4 條；或
 - (ii) 附表 3 第 3 及 4 條，

該機構不須就不屬第(1)款提述的持倉，根據 STM 計算法計算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317B. 第 317 條的補充條文 — 計算股權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凡認可機構有屬第 281 條中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的定義的(b)段所指的股權風險承擔，該機構可酌情決定根據第 18(1)條，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符合第 18(1A)(e)條的申請，要求就該等承擔計算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317C. 第 317 條的補充條文 — 計算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除在已諮詢金融管理專員的情況下，認可機構不得為計算其外匯(包括黃金)及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目的，將其結構性持倉(第 295(3)條所指者)豁除在該項計算之外。”。

141. 取代第 318 條

第 318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18. 屬遞增風險資本要求或綜合風險資本要求的標的的交易帳持倉的資本處理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可使用內部發展的計算法，就其交易帳持倉計算遞增風險資本要求或綜合風險資本要求(如其中一項適用於該等持倉)。
- (2) 就遞增風險資本要求或綜合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認可機構 —
 - (a) 須遵守適用於該認可機構或就其適用的在附表 3 指明的規定；
 - (b) 須將該等持倉，納入該機構對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的計算內；及
 - (c) 不得在適用於該等持倉的遞增風險資本要求或綜合風險資本要求之間(或在該 2 項資本要求及適用於該等持倉的其他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之間)就資本的雙重要求作出任何調整。
- (3) 如金融管理專員信納，附表 3 第 4(g)及(h)條提述的壓力測試結果顯示，某認可機構在其綜合風險資本要求中有重大短欠，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該機構書面通知，針對該機構的某相關交易組合，施加附加資本要求，該要求須加入該機構根據其內部發展的計算法計算的資本規定內。
- (4) 為免生疑問，認可機構須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 —
 - (a) 就屬第 281 條中**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任何持倉(但該機構就該等持倉沒有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計算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

- (b) 就屬某相關交易組合內的任何持倉(但該機構就該等持倉沒有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計算綜合風險資本要求)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42. 修訂第 319 條(倍增因數)

- (1) 第 319 條，標題，在“倍增因數”之後 —
加入
“及放大系數”。
- (2) 第 319(1)條 —
廢除
“認可機構使用的倍增因數”
代以
“認可機構為第 317(3)條的目的而使用的倍增因數 m_c ”。
- (3) 在第 319(2)條之後 —
加入
“(2A) 認可機構不得在未經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對其用以斷定第(1)(b)款所指的回溯測試的例外情況的數目的計算法，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 (4) 在第 319(3)條之後 —
加入
“(4) 認可機構為第 317(4)條的目的而使用的倍增因數 m_s ，須為以下項目的和 —
 - (a) 3 的數值；
 - (b) 按照第(1)(b)款斷定的附加因數；及
 - (c) 依據第(3)款配予該機構的任何額外的附加因數。

- (5) 認可機構為第 317(5)條的目的而使用的放大系數 S_1 ，須為 1 或金融管理專員藉給予該機構書面通知而指明的任何其他數值。
- (6) 認可機構為第 317(6)條的目的而使用的、在第 317(7)條提述的放大系數 S_2 ，須為 1 或金融管理專員藉給予該機構書面通知而指明的任何其他數值。”。

143. 修訂第 324 條(“商業銀行標準業務線的貸款及放款”的涵義)

第 324(1)(b)(ii)條 —

廢除

“除外)；”

代以

“除外)；或”。

144. 修訂第 325 條(“零售銀行標準業務線的貸款及放款”的涵義)

第 325(1)(b)(ii)條 —

廢除

“除外)；”

代以

“除外)；或”。

145. 修訂附表 2(根據本規則第 8 條給予的批准(以使用 IRB 計算法)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附表 2，第 1(i)條 —

廢除第(v)節

代以

- “(v) 檢討該機構的評級系統的任何建議發展或建議重大改變，以評估如該建議發展或建議重大改變(視屬何情況而定)獲付諸實行，該評級系統是否會如意圖般有效運作；及”。

146. 修訂附表 3(根據本規則第 18 條給予的批准(以使用 IMM 計算法)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1) 附表 3，在“[第 18、19、97、317、”之後 —

加入

“317A、”。

(2) 附表 3，第 1(n)條 —

廢除第(i)、(ii)、(iii)、(iv)及(v)節

代以

- “(i) 風險值是每日計算，而受壓風險值最少每星期計算；
- (ii) 在計算風險值(包括受壓風險值)時，採用了單邊 99%的置信區間；
- (iii) 該等有關模式就該機構的風險承擔組合使用或假設的最短持有期為 10 個交易日，但如風險值(包括受壓風險值)在較短的持有期擴展到 10 日的情況下計算，該機構須定期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該計算法的合理性；
- (iv) 除第(vi)節另有規定外，用以計算風險值(包括受壓風險值)的歷史觀察期，不少於 250 個交易日；
- (v) 如該機構對計算風險值(不包括受壓風險值)的歷史觀察數據應用加權方案，近期觀察數據是獲編配較高權重的；”。

(3) 附表 3，在第 1(n)(v)條之後 —

加入

- “(va) 該機構不對計算受壓風險值的歷史觀察數據應用加權方案；
- (vb) 如該機構使用跟第(iv)及(v)節的規定並不完全一致的加權方案計算風險值(不包括受壓風險值)，該方案產生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並不低於使用完全遵從該等節的規定的方案而算出者；”。

- (4) 附表 3，第 1(n)(vi)條，在所有“風險值”之後 —

加入

“(不包括受壓風險值)”。

- (5) 附表 3，第 1(n)條 —

廢除第(vii)節

代以

- “(vii) 使用的數據最少每個月更新一次，並在每當市場價格有重大改變時重新評估，而更新程序有足夠靈活性，以容許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更頻密的更新；”。

- (6) 附表 3，第 1(n)(ix)(B)條，在“風險值”之後 —

加入

“(包括受壓風險值)”。

- (7) 附表 3，第 2(a)(v)條 —

廢除

“(在本附表中稱為“事件風險”)”。

- (8) 附表 3，第 2 條 —

廢除(b)段。

- (9) 附表 3，第 2 條 —

廢除(e)段

代以

- “(e) (如適用的話)該機構有內部發展的計算法，以計算其交易帳持倉的遞增風險資本要求或綜合風險資本要求(或兩者)；及”。

- (10) 附表 3，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3. 關於用以計算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內部發展的計算法的額外規定

在不損害第 1 及 2 條的原則下，認可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如該機構使用有關模式，以計算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

- (a) 該等有關模式在持續基礎上包含並充分反映第 281 條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定義中(a)段，或(a)及(b)(視情況所需而定)段，指明的該機構的有關持倉的內在遞增風險；
- (b) 該等有關模式，並不包含任何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 ^{n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即使該等持倉被視為對沖交易帳的基礎風險承擔的持倉亦然；
- (c) 該遞增風險資本要求以 99.9%的置信區間，在一年的資本範圍(即量度違責風險及信用遷移風險的期間)量度，並計入適用於個別或多於一組持倉的流動性範圍(即在受壓市場中出售該持倉，或對沖該機構用以計算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內部模式所涵蓋的所有重大風險所需的時間)；

- (d) 某持倉或某組持倉的流動性範圍的下限為 3 個月；
- (e) 該等有關模式一致地並在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標的所有持倉之間，採取 —
 - (i) 在一年資本範圍期間維持固定風險水平的假設，並納入在其流動性範圍內出現違責或信用遷移的個別持倉在其流動性範圍終結時再平衡，以達致該機構的初始風險水平的效果；或
 - (ii) 在一年資本範圍期間持倉不變的假設；
- (f) 該等有關模式納入模式中的風險因素之間的相關效果，包括違責及信用遷移事件的聚集的影響，但不包括在違責或信用遷移事件及其他市場可變因素之間分散風險的影響；
- (g) 該等有關模式反映 —
 - (i) 發債人及市場集中度；及
 - (ii) 在受壓情況下在產品類別內及之間可能產生的集中度；
- (h) 持倉只有當長及短倉參照同一基礎風險承擔時才作淨額計算，在其他情況則以總額包含；
- (i) 該等有關模式只認可關於 —
 - (i) 涉及相同承擔義務人的不同工具或不同組成項目；或
 - (ii) 涉及不同發債人，
 的長倉及短倉的對沖或分散風險效應，方式是將該等工具或組成項目的長倉及短倉總額分開包含

及作模型，並納入所涉的任何基礎風險及剩餘風險；

- (j) 該等有關模式反映有重大非直線表現的期權及對價格改變有非直線表現的其他持倉影響，並計入該等持倉的估值及估量價格風險的內在模式風險；
- (k)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最少每星期(或在金融管理專員規定的更頻密的時間)計算一次；
- (l) 凡該機構依據本規則第 317B 條，選擇在計算中包括股權風險承擔 —
 - (i) 在計算中包括該等承擔，與該機構內部如何量度及管理該等承擔的違責風險及信用遷移風險一致；
 - (ii) 該等承擔以一致的方式，包括在遞增風險資本要求計算內；及
 - (iii) 該機構應用本規則第 149 條，以斷定是否已發生違責；及
- (m) 該機構符合相當於附表 2 第 1 條列明的、就使用 IRB 計算法以計算信用風險的最低規定，使用固定風險水平的假設並作出所需調整，以反映流動性、集中度及對沖對該機構的市場風險承擔的影響及該機構的市場風險承擔的期權特性。

4. 關於用以計算綜合風險資本要求的內部發展的計算法的額外規定

在不損害第 1 及 2 條的原則下，認可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其信納，如該機構就其相關交易組合，使用內部發展的計算法，以計算綜合風險資本要求 —

- (a) (在顧及市場觀感，及該機構本身判斷該等活動對自身及對該機構運作所在的市場的重要性的情況下)該機構活躍於交易屬該組合的持倉；
- (b) 該機構計算綜合風險資本要求時，如同計算遞增風險資本要求時，一致地並在作出任何必需的變通後，應用本附表的第 3(c)、(d)、(e)、(f)、(g)、(h)、(i)、(j)及(m)條；
- (c) 該等有關模式在持續基礎上包含並充分反映該機構的組合中內在的遞增風險，以及影響市場風險的所有重大風險因素；
- (d) 該機構有足夠市場數據，以確保其有關模式完全包含其相關交易組合的重大風險；
- (e) 該機構計算的綜合風險資本要求，能提供它在該組合的持倉過去價格變動的理由；
- (f) 該機構可將其有金融管理專員批准納入其綜合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中的該等持倉，與沒有上述批准的該等持倉分隔開；
- (g) 該機構定期對其組合應用一套特定的、預先設定的壓力情況，並參考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 2009 年 7 月所公布名為《巴塞爾 II 市場風險框架的修訂》的文件(或不時修訂或更新的該文件)的附件中指明的指引，以審視壓力情況對以下項目的影響 —
 - (i) 違責率；
 - (ii) 收回率；
 - (iii) 信用利差；及
 - (iv) 其組合的利潤或虧損的相關值；
- (h) 就遵守(g)段而言，該機構 —

- (i) 最少每星期一次應用該等壓力情況，並在每個季度終結的 6 星期內，或在金融管理專員告知的期間及相隔較短的期間內，向金融管理專員報告有關結果，包括與使用該機構的內部發展的計算法計算的綜合風險資本要求的比較；及
- (ii) 在壓力測試顯示任何綜合風險資本要求重大短欠的情況下，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金融管理專員報告；及
- (i) 就有關模式而言，綜合風險資本要求最少每星期(或在金融管理專員規定的更頻密的時間)計算一次。”。

147. 修訂附表 4(根據本規則第 25 條給予的批准(以使用 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附表 4，第 2(c)(ix)條，在“董事局”之後 —

加入

“(或由該董事局指定的委員會)”。

148. 修訂附表 5(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的其他扣減)

- (1) 附表 5，(d)段，在“(c)、(d)”之後 —

加入

“、(da)”。

- (2) 附表 5，(e)段，在“(d)、(e)”之後 —

加入

“、(ea)”。

- (3) 附表 5，(e)段 —

廢除

“數額。”

代以

“數額；”。

(4) 附表 5，在(e)段之後 —

加入

“(f) 就受本規則第 8 部所規限的認可機構而言，根據以下條文須扣減的交易帳的風險承擔的和的數額 —

(i) 憑藉本規則第 287A 條的施行，本規則第 236(1)(a)、(c)、(d)、(da)或(e)或 251(1)(a)、(c)、(d)、(e)、(ea)或(f)條；及

(ii) 本規則第 307(5)條；

(g) 就使用 STC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而言，根據本規則第 68(c)或 74(3)(a)或(4)(a)條須扣減的該機構的風險承擔的數額。”。

149. 修訂附表 6(信用質素等級)

(1) 附表 6 —

廢除

“[第 55、59、60、61、62、79、98、99、139、211、281 及 287 條]”

代以

“[第 55、59、60、61、61A、62、79、98、99、139、211、281、287 條及附表 7]”。

(2) 附表 6 —

廢除 A 表

代以

“A 表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信用質素 等級(官方 實體)	標準普 爾評級 服務	穆迪投資 者服務	惠譽 評級	評級及投資 資料有限 公司	日本 格付 研究 所株 式會 社
1	AAA	Aaa	AAA	AAA	AAA
	AA+	Aa1	AA+	AA+	AA+
	AA	Aa2	AA	AA	AA
	AA-	Aa3	AA-	AA-	AA-
2	A+	A1	A+	A+	A+
	A	A2	A	A	A
	A-	A3	A-	A-	A-
3	BBB+	Baa1	BBB+	BBB+	BBB+
	BBB	Baa2	BBB	BBB	BBB
	BBB-	Baa3	BBB-	BBB-	BBB-

信用質素 等級(官方 實體)	標準普 爾評級 服務	穆迪投資 者服務	惠譽 評級	評級及投資 資料有限 公司	日本 格付 研究 所株 式會 社
4	BB+	Ba1	BB+	BB+	BB+
	BB	Ba2	BB	BB	BB
	BB-	Ba3	BB-	BB-	BB-
5	B+	B1	B+	B+	B+
	B	B2	B	B	B
	B-	B3	B-	B-	B-
6	CCC+	Caa1	CCC	CCC+	CCC
	CCC	Caa2	CC	CCC	CC
	CCC-	Caa3	C	CCC-	C
	CC	Ca	D	CC	D*
	C	C		C	
	D			D	

(3) 附表 6 —
廢除 B 表
代以

“B 表

銀行及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信用質素 等級 (銀行及證 券商號)	標準普 爾評級 服務	穆迪投資 者服務	惠譽 評級	評級及投 資資料有 限公司	日本 格付 研究 所株 式會 社
1	AAA	Aaa	AAA	AAA	AAA
	AA+	Aa1	AA+	AA+	AA+
	AA	Aa2	AA	AA	AA
	AA-	Aa3	AA-	AA-	AA-
2	A+	A1	A+	A+	A+
	A	A2	A	A	A
	A-	A3	A-	A-	A-
3	BBB+	Baa1	BBB+	BBB+	BBB+
	BBB	Baa2	BBB	BBB	BBB
	BBB-	Baa3	BBB-	BBB-	BBB-
4	BB+	Ba1	BB+	BB+	BB+
	BB	Ba2	BB	BB	BB
	BB-	Ba3	BB-	BB-	BB-
	B+	B1	B+	B+	B+
	B	B2	B	B	B
	B-	B3	B-	B-	B-

信用質素 等級 (銀行及證 券商號)	標準普 爾評級 服務	穆迪投資 者服務	惠譽 評級	評級及投 資資料有 限公司	日本 格付研 究所株 式會社
5	CCC+	Caa1	CCC	CCC+	CCC
	CCC	Caa2	CC	CCC	CC
	CCC-	Caa3	C	CCC-	C
	CC	Ca	D	CC	D”。
	C	C		C	
	D			D	

(4) 附表 6 —
廢除 C 表
代以

“C 表

法國風險承擔

第 1 部

信用質 素等級 (法團)	標準普 爾評級 服務	穆迪投 資者服 務	惠譽 評級	評級及 投資資 料有限 公司	日本格 付研究 所株式 會社	風險 權重
1	AAA AA+ AA AA-	Aaa Aa1 Aa2 Aa3	AAA AA+ AA AA-	AAA AA+ AA AA-	AAA AA+ AA AA-	20%
2	A+ A A-	A1 A2 A3	A+ A A-	A+ A A-	A+ A A-	50%
3	BBB+ BBB BBB-	Baa1 Baa2 Baa3	BBB+ BBB BBB-	BBB+ BBB BBB-	BBB+ BBB BBB-	100%
4	BB+ BB BB-	Ba1 Ba2 Ba3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100%
5	B+ B B- CCC+ CCC	B1 B2 B3 Caa1 Caa2	B+ B B- CCC CC	B+ B B- CCC+ CCC	B+ B B- CCC CC	150%

信用質 素等級 (法團)	標準普 爾評級 服務	穆迪投 資者服 務	惠譽 評級	評級及 投資資 料有限 公司	日本格 付研究 所株式 會社	風險 權重
	CCC-	Caa3	C	CCC-	C	
	CC	Ca	D	CC	D	
	C	C		C		
	D			D		

第 2 部

信用質 素等級 (法團)	Credit Analysis and Research Limited	CRISIL Limited	ICRA Limited	風險 權重
1	CARE AAA CARE AAA (Is)	CRISIL AAA	[ICRA]AAA IrAAA	20%
2	CARE AA+ CARE AA CARE AA- CARE AA+ (Is) CARE AA (Is) CARE AA- (Is)	CRISIL AA+ CRISIL AA CRISIL AA-	[ICRA]AA+ [ICRA]AA [ICRA]AA- IrAA+ IrAA IrAA-	30%

信用質 素等級 (法團)	Credit Analysis and Research Limited	CRISIL Limited	ICRA Limited	風險 權重
3	CARE A+ CARE A CARE A- CARE A+ (Is) CARE A (Is) CARE A- (Is)	CRISIL A+ CRISIL A CRISIL A-	[ICRA]A+ [ICRA]A [ICRA]A- IrA+ IrA IrA-	50%
4	CARE BBB+ CARE BBB CARE BBB- CARE BBB+ (Is) CARE BBB (Is) CARE BBB- (Is)	CRISIL BBB+ CRISIL BBB CRISIL BBB- CRISIL BBB-	[ICRA]BBB+ [ICRA]BBB [ICRA]BBB- IrBBB+ IrBBB IrBBB-	100%
5	CARE BB+ CARE BB CARE BB- CARE B+ CARE B CARE B- CARE C+ CARE C CARE C-	CRISIL BB+ CRISIL BB CRISIL BB- CRISIL B+ CRISIL B CRISIL B- CRISIL C+ CRISIL C CRISIL C-	[ICRA]BB+ [ICRA]BB [ICRA]BB- [ICRA]B+ [ICRA]B [ICRA]B- [ICRA]C+ [ICRA]C [ICRA]C-	150%”。

信用質 素等級 (法團)	Credit Analysis and Research Limited	CRISIL Limited	ICRA Limited	風險 權重
	CARE D	CRISIL D	[ICRA]D	
	CARE BB+ (Is)		IrBB+	
	CARE BB (Is)		IrBB	
	CARE BB- (Is)		IrBB-	
	CARE B+ (Is)		IrB+	
	CARE B (Is)		IrB	
	CARE B- (Is)		IrB-	
	CARE C+ (Is)		IrC+	
	CARE C (Is)		IrC	
	CARE C- (Is)		IrC-	
	CARE D (Is)			

(5) 附表 6, D 表, 第 5 欄 —

廢除

“CCC+

CCC

CCC-

CC

C

D”

代以

“CCC

CC

C

D”。

(6) 附表 6 —

廢除 E 表

代以

“E 表

短期風險承擔(銀行、證券商號及法團)

第 1 部

短期信用質 素等級(銀 行、證券商 號及法團)	標準 普爾 評級 服務	穆迪 投資 者服 務	惠譽 評級	評級及 投資資 料有限 公司	日本格 付研究 所株式 會社	風險 權重
1	A-1+ A-1	P-1	F1+ F1	a-1+ a-1	J-1+ J-1	20%
2	A-2	P-2	F2	a-2	J-2	50%
3	A-3	P-3	F3	a-3	J-3	100%

短期信用質 素等級(銀 行、證券商 號及法團)	標準 普爾 評級 服務	穆迪 投資 者服 務	惠譽 評級	評級及 投資資 料有限 公司	日本格 付研究 所株式 會社	風險 權重
4	B B-1 B-2 B-3 C D	NP	B C D	b c	NJ D	150%

第 2 部

短期信用 質素等級 (法團)	Credit Analysis and Research Limited	CRISIL Limited	ICRA Limited	風險 權重
1	CARE A1+	CRISIL A1+	[ICRA]A1+	20%
2	CARE A1	CRISIL A1	[ICRA]A1	30%
3	CARE A2+ CARE A2	CRISIL A2+ CRISIL A2	[ICRA]A2+ [ICRA]A2	50%

短期信用 質素等級 (法團)	Credit Analysis and Research Limited	CRISIL Limited	ICRA Limited	風險 權重
4	CARE A3+ CARE A3	CRISIL A3+ CRISIL A3	[ICRA]A3+ [ICRA]A3	100%
5	CARE A4+ CARE A4 CARE D	CRISIL A4+ CRISIL A4 CRISIL D	[ICRA]A4+ [ICRA]A4 [ICRA]D	150%”。

150. 修訂附表 7(就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的標準監管扣減)

(1) 附表 7, 第 1 條, 表 —

廢除第 1 部

代以

“第 1 部

債務證券的標準監管扣減

項	風險承擔或認 可抵押品的種 類	信用質素等 級/短期信 用質素等級	距到期期限 的期間	標準監管扣減 屬官方 實體的 發行人	其他發 行人
1.	具有 ECAI 特 定債項評級的	第 1 級(就附 表 6 中的 A	(a) 不超過 1 年	0.5%	1%

項	風險承擔或認可抵押品的種類	信用質素等級／短期信用質素等級	距到期期限的期間	標準監管扣減	
				屬官方實體的發行人	其他發行人
	債務證券	表、B 表、C 表的第 1 部或 E 表的第 1 部，或附表 11 的 A 表或 B 表而言)及第 1 及 2 級(就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2 部或 E 表的第 2 部而言)	(b)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c) 超過 5 年	2% 4%	4% 8%
2.	本規則第 79(e)至(la)條所指的認可抵押品	第 1 級(就附表 6 中的 A 表、B 表、C 表的第 1 部或 E 表的第 1 部，或附表 11 的 A 表或 B 表而言)及第 1 及 2 級(就附表 6 中的 C 表	(a) 不超過 1 年 (b)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c) 超過 5 年	0.5% 2% 4%	1% 4% 8%

項	風險承擔或認可抵押品的種類	信用質素等級／短期信用質素等級	距到期期限的期間	標準監管扣減	
				屬官方實體的發行人	其他發行人
		的第 2 部或 E 表的第 2 部而言)			
3.	具有 ECAI 特定價項評級的債務證券	第 2 及 3 級(就附表 6 中的 A 表、B 表、C 表的第 1 部或 E 表的第 1 部，或附表 11 的 A 表或 B 表而言)及第 3 及 4 級(就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2 部或 E 表的第 2 部而言)	(a) 不超過 1 年 (b)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c) 超過 5 年	1% 3% 6%	2% 6% 12%
4.	本規則第 79(e)至(la)條所指的認可抵押品	第 2 及 3 級(就附表 6 中的 A 表、B 表、C 表的	(a) 不超過 1 年 (b) 超過 1 年但不	1% 3%	2% 6%

項	風險承擔或認可抵押品的種類	信用質素等級／短期信用質素等級	距到期期限的期間	標準監管扣減	
				屬官方實體的發行人	其他發行人
		第 1 部或 E 表的第 1 部，或附表 11 的 A 表或 B 表而言)及第 3 及 4 級(就附表 6 中的 C 表的第 2 部或 E 表的第 2 部而言)	超過 5 年 (c) 超過 5 年	6%	12%
5.	具有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債務證券	第 4 級	所有	15%	不適用
6.	本規則第 79(e)、(f)或(h)條所指的認可抵押品	第 4 級	所有	15%	不適用
7.	由銀行或證券	不適用	(a) 不超過	不適用	2%

項	風險承擔或認可抵押品的種類	信用質素等級／短期信用質素等級	距到期期限的期間	標準監管扣減	
				屬官方實體的發行人	其他發行人
	商號發行不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但符合在本規則第 79(m)條列明的準則的債務證券		1 年 (b)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c) 超過 5 年	不適用	6% 12%
8.	本規則第 79(m)條所指的認可抵押品	不適用	(a) 不超過 1 年 (b)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c) 超過 5 年	不適用	2% 6% 12%”。
(2)	附表 7，第 2(d)條 — 廢除 “第 51 條” 代以 “第 51(1)條”。				
(3)	附表 7，第 2(e)條 —				

廢除

“第 51 條”

代以

“第 51(1)條”。

(4) 附表 7，第 2(f)條 —

廢除

“單位。”

代以

“單位；”。

(5) 附表 7，在第 2(f)條之後 —

加入

“(g)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ECAI issue specific rating) —

- (i) 就由銀行、證券商號、在印度以外成立的法團，或任何其他發行人(不屬在印度成立的法團者)發行的債務證券而言，指由本規則第 2(1)條中**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的(a)、(b)、(c)、(d)或(e)段所指的某 ECAI 編配予該債務證券的、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短期信用評估評級或長期信用評估評級；或
- (ii) 就由在印度成立的法團發行的債務證券而言，指由某 ECAI 編配予該債務證券的、在當其時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短期信用評估評級或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 (h) **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long-term ECAI issue specific rating)就由官方實體、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而言，指由本規則第 2(1)條中**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定義的(a)、(b)、(c)、(d)或(e)

段所指的某 ECAI 編配予該債務證券的、屬長期信用評估評級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151. **修訂附表 8(專門性借貸的信用質素等級)**

附表 8，第 4 欄 —

廢除

“CCC+

CCC

CCC-

CC

C”

代以

“CCC

CC

C”。

152. **修訂附表 9(為使用本規則第 229(1)(a)條須符合的規定)**

附表 9，(g)段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規定該機構在任何時間回購任何組成項目的條文，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 —

- (A) 該回購義務，源自該機構在該文件中向其他人單就任何組成項目在轉讓時的狀況作出的陳述或保證(而該狀況是可在當時核實的)所引起的申索；或

(B) 該回購義務是由該機構基於合法及穩當的商業理由而接受的，以及基於該等原因而施加於該機構的，並且沒有使該機構承擔過高信用風險；”。

153. 修訂附表 10(為使用本規則第 229(1)(b)條須符合的規定)

附表 10，第 1(b)(i)條 —

廢除

“第 51 條”

代以

“第 51(1)條”。

154. 修訂附表 11(在 STC(S)計算法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與信用質素等級的配對)

(1) 附表 11 —

廢除

“[第 227、236、237、239 及 240 條]”

代以

“[第 227、236、237、239、240 條及附表 7]”。

(2) 附表 11 —

廢除 A 表

代以

“A 表

長期信用質素等級

長期信用質素等級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穆迪投資者服務	惠譽評級	評級及投資資料有限公司	日本格付研究所株式會社
1	AAA	Aaa	AAA	AAA	AAA
	AA+	Aa1	AA+	AA+	AA+
	AA	Aa2	AA	AA	AA
	AA-	Aa3	AA-	AA-	AA-
2	A+	A1	A+	A+	A+
	A	A2	A	A	A
	A-	A3	A-	A-	A-
3	BBB+	Baa1	BBB+	BBB+	BBB+
	BBB	Baa2	BBB	BBB	BBB
	BBB-	Baa3	BBB-	BBB-	BBB-
4	BB+	Ba1	BB+	BB+	BB+
	BB	Ba2	BB	BB	BB
	BB-	Ba3	BB-	BB-	BB-
5	B+	B1	B+	B+	B+
	B	B2	B	B	B
	B-	B3	B-	B-	B-
	CCC+	Caa1	CCC	CCC+	CCC

長期信用 質素等級	標準普爾 評級服務	穆迪投資 者服務	惠譽 評級	評級及投資 資料有限 公司	日本格付 研究所株式 會社
	CCC	Caa2	CC	CCC	CC
	CCC-	Caa3	C	CCC-	C
	CC	Ca	D	CC	D”。
	C	C		C	
	D				

(3) 附表 11 —
廢除 B 表
代以

“B 表

短期信用質素等級

短期信用 質素等級	標準普爾 評級服務	穆迪投 資者服 務	惠譽 評級	評級及投 資資料有 限公司	日本格付 研究所株式 會社
1	A-1+	P-1	F1+	a-1+	J-1+
	A-1		F1	a-1	J-1

短期信用 質素等級	標準普爾 評級服務	穆迪投 資者服 務	惠譽 評級	評級及投 資資料有 限公司	日本格付 研究所株式 會社
2	A-2	P-2	F2	a-2	J-2
3	A-3	P-3	F3	a-3	J-3
4	B	NP	B	b	NJ
	B-1		C	c	D”。
	B-2		D		
	B-3				
	C				
	D				

155. 修訂附表 14(在評級基準方法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與信用質素等級的配對)

(1) 附表 14 —
廢除 A 表
代以

“A 表

長期信用質素等級

長期信用 質素等級	標準普爾 評級服務	穆迪投 資者服 務	惠譽 評級	評級及投 資資料有 限公司	日本格 付研究 所株式 會社
1	AAA AA+	Aaa Aa1	AAA AA+	AAA AA+	AAA AA+
2	AA AA-	Aa2 Aa3	AA AA-	AA AA-	AA AA-
3	A+	A1	A+	A+	A+
4	A	A2	A	A	A
5	A-	A3	A-	A-	A-
6	BBB+	Baa1	BBB+	BBB+	BBB+
7	BBB	Baa2	BBB	BBB	BBB
8	BBB-	Baa3	BBB-	BBB-	BBB-
9	BB+	Ba1	BB+	BB+	BB+

長期信用 質素等級	標準普爾 評級服務	穆迪投 資者服 務	惠譽 評級	評級及投 資資料有 限公司	日本格 付研究 所株式 會社
10	BB	Ba2	BB	BB	BB
11	BB-	Ba3	BB-	BB-	BB-
12	B+ B B- CCC+ CCC CCC- CC C D	B1 B2 B3 Caa1 Caa2 Caa3 Ca C	B+ B B- CCC CC C D	B+ B B- CCC+ CCC CCC- CC C	B+ B B- CCC CC C D”。
(2) 附表 14— 廢除 B 表 代以					
“B 表					
短期信用質素等級					

短期信用 質素等級	標準普爾 評級服務	穆迪投 資者服 務	惠譽 評級	評級及投 資資料有 限 公司	日本格付 研究所株 式會社
1	A-1+	P-1	F1+	a-1+	J-1+
	A-1		F1	a-1	J-1
2	A-2	P-2	F2	a-2	J-2
3	A-3	P-3	F3	a-3	J-3
4	B	NP	B	b	NJ
	B-1		C	c	D”。
	B-2		D		
	B-3				
	C				
	D				

金融管理專員

201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8A 條訂立，並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主體規則**)。

2. 主體規則於 2006 年訂立，訂明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方式。主體規則現已實施逾 4 年。
3.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在主體規則中納入 —
 - (a) 關乎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該等機構的風險權重表及使用由該等機構發出的信用評估評級的修訂。(該等修訂尤其(就主體規則而言)由承認 4 個新的信用評級機構作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產生)；
 - (b) 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 2009 年 7 月發放、名為“《資本協定二》的優化措施”的文件所載，關乎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活動的資本要求的修訂；
 - (c) (b)段所述的文件所載，由巴塞爾委員會於 2009 年 7 月發放及於 2011 年 2 月修訂、名為“巴塞爾 II 市場風險框架的修訂”的文件所載，及由巴塞爾委員會於 2009 年 7 月發放、名為“計算支持交易帳內遞增風險的資本的指引”的文件所載，關乎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活動的資本要求的修訂；
 - (d) 應金融管理專員在主體規則迄今的施行中發現的問題及含糊之處而需作出的修訂；及
 - (e) 令主體規則的技術用詞內部一致，及其中文及英文一致的技术性修訂。
4. 本規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011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5 條(披露政策)	2
5. 修訂第 59 條(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2
6. 修訂第 60 條(資產證券化)	2
7. 修訂第 61 條(市場風險)	9
8. 修訂第 69 條(資產證券化)	10
9. 修訂第 70 條(市場風險)	13
10. 修訂第 78 條(信用風險：風險評估的披露)	15
11. 修訂第 81 條(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15
12. 修訂第 82 條(資產證券化)	16
13. 修訂第 83 條(市場風險)	22

《2011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 DTC 公會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60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M)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3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保障提供者** (protection provider)就某證券化交易而言，指藉以下任何一種、兩種或所有方式，就對該證券化交易的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提供保障的人 —

- (a) 保險；
- (b) 擔保；
- (c)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風險承擔類型 (exposure type)就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而言，或就由某認可機構持有的尚未完結的風險承擔(而該機構有意向將該等承擔轉移至證券化交易)而言，包括 —

- (a) 信用咭應收款項、房屋淨值貸款及汽車貸款；及

- (b) 住宅按揭擔保證券、商業抵押擔保證券、有資產支持的證券及有抵押債務責任；”。

4. 修訂第 5 條(披露政策)

第 5(a)條 —

廢除第(i)節

代以

“(i) 該機構採用何種方法 —

- (A) 斷定其向公眾人士披露關乎其業務狀況、利潤及虧損或資本充足比率的資料的內容、其適當性及披露的頻密程度；及
- (B) 確保其披露的資料是相關及充分的，以傳達準確反映該機構實際風險狀況的印象；及”。

5. 修訂第 59 條(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第 59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認可機構 —

- (a) 無需根據本條，就被視為屬證券化交易一部分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作出披露；及
- (b) 須根據第 60 條，就該等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作出披露。”。

6. 修訂第 60 條(資產證券化)

(1) 第 60 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就其屬交易一方的證券化交易，及就其所承擔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披露 —

- (a) 該機構在該等交易中將組成項目證券化方面的目標，包括 —
 - (i) 該等交易在甚麼程度上，將組成項目的信用風險，從該機構轉移予該等交易的其他各方；及
 - (ii) 通過再證券化交易而承擔及保留的風險的類型；
- (b) 該機構已證券化的組成項目中的內在風險(不屬信用風險者)的性質；
- (c) 該機構在該等交易中扮演的角色(包括擔任發起人、投資者、服務者、信用提升提供者、保薦人、流動資產提供者、掉期提供者或保障提供者)及在每個角色中的參與程度；
- (d) 該機構就其在證券化交易中扮演的角色所承擔及保留的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使用的監管資本計算法，及每種計算法適用的承擔的類型；
- (e) (以撮要形式)該機構就該等證券化交易採用的會計政策，包括 —
 - (i) 該等交易是否視為出售或融資；
 - (ii) 出售收益的確認；
 - (iii) 應用於該機構所承擔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估值的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應用於該機構所承擔的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估值的方法

- 法及關鍵假設(如該等方法及假設有別於應用於該機構所承擔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估值者)，及自對上一個周年報告期完結以來的任何重大改變，以及該等改變的影響)；
- (iv) 對合成證券化交易的處理方法(如無其他會計政策涵蓋對該等交易的處理)；
 - (v) 應用於該機構持有的風險承擔(該機構有意將之轉移至證券化交易者)的估值的方法及關鍵假設，以及顯示該等承擔是否在其銀行帳或交易帳入帳的說明；及
 - (vi) 就以下安排在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的政策：能要求該機構就其已證券化的組成項目提供財政支援的安排；
- (f) (以描述形式)為監察該機構所承擔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的改變而設的程序(包括監察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表現如何影響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程序，如就該機構所承擔的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程序與之有所不同，則描述不同之處)；
- (g) (以描述形式)該機構管限以下事項的政策：使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以減低保留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包括該機構管限使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以減低所保留的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的政策(如該政策有別於其管限使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以減低所保留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的政策)的描述)；
- (h) (以列表形式)該機構曾用以將由第三者取得的風險承擔證券化的特殊目的實體(如有的話)的類型，並顯示該機構對該等特殊目的實體的風險承擔(指資

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程度及類型；

- (i) (以列表形式)該機構管理或給予意見的、投資於以下項目的關連公司(《資本規則》第 35 條所指者) —
 - (i) 由該機構發行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
 - (ii) 以該機構為保薦人的特殊目的實體發行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j) 在周年報告期內該機構就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該機構就該等承擔使用 STC(S)計算法)使用的各個 ECAI 的名稱，以及每個該等 ECAI 是用於那一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
- (k) (以解釋形式)自上一個報告期完結以來的任何量化披露的重大改變(包括關乎該機構所持有的風險承擔(該機構有意將之轉移至證券化交易者)的數額，及風險承擔在該機構的銀行帳及交易帳之間的變動)；
- (l) 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總餘額(不論在傳統證券化交易的風險承擔有否按照《資本規則》第 229(1)(a)條，自該機構根據該等規則第 4、5、6 或 7 部的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中扣除，亦不論某合成證券化交易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有否按照該等規則第 229(1)(b)及 243 條或第 229(1)(b)及 255 條計算)，並細分為傳統證券化交易及合成證券化交易，然後再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
- (m) 以該機構為保薦人的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總餘額，並細分為傳統證券化交易及合成證券化交易，然後再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

- (n) 如屬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不論在傳統證券化交易的風險承擔有否按照《資本規則》第 229(1)(a)條，自該機構根據該等規則第 4、5、6 或 7 部的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中豁除，亦不論在某合成證券化交易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有否按照該等規則第 229(1)(b)及 243 條或第 229(1)(b)及 255 條計算) —
- (i) 被證券化的已減值或過期的風險承擔數額，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及
 - (ii) 該機構在周年報告期內確認的虧損，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
- (o) 由該機構持有的尚未完結的風險承擔(該機構有意將之轉移至證券化交易者)的數額，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
- (p) (以撮要形式)該機構在周年報告期內訂立的證券化交易，包括 —
- (i) 已被證券化的組成項目的數額，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及
 - (ii) 出售已被證券化的組成項目的確認收益或虧損的數額，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
- (q) 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餘額，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
- (r) 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餘額，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

- (s) 該機構就之使用 STC(S)計算法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不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額，及該等承擔的資本要求，並按參照該等承擔的資本要求計算而決定的該等承擔各別的風險權重組別作細目分類；
- (t) 該機構就之使用 STC(S)計算法的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額，及該等承擔的資本要求，並按參照該等承擔的資本要求計算而決定的該等承擔各別的風險權重組別作細目分類；
- (u) 已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中完全扣減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
- (v) 已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及其他風險承擔，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
- (w) (在受提早攤銷規定規限而該機構是發起機構的證券化交易中)以下項目 —
- (i) 歸於發起人及投資者的權益的組成項目的已提取數額的本金總計，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以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
 - (ii) 由該機構就發起人在組成項目的已提取數額及未提取數額的本金總計中所保留的份額而就之使用 STC(S)計算法的總資本要求，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以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及
 - (iii) 由該機構就投資者在組成項目的已提取數額及未提取數額的本金總計中所佔的份額而就之

使用 STC(S)計算法的總資本要求，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以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

- (x) 該機構的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額，按以下類型作細目分類 —
- (i) 有應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承擔，及沒有應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承擔；及
 - (ii) 對擔保人的風險承擔，按信貸能力類別或擔保人的名稱作細目分類，
- 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各分別顯示；
- (y) 該機構就之已保留某些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總餘額，而該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第 8 部計算該等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該總餘額並細分為傳統證券化交易及合成證券化交易，然後再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
- (z) 在該機構的交易帳入帳及受綜合風險資本要求規限的該機構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總額，及根據《資本規則》第 8 部計算的該等承擔的綜合風險資本要求的數額，並就該數額作違責風險、信用遷移風險、相關風險及其他重大風險因素的細目分類；
- (za) 就計算其特定風險受《資本規則》第 8 部規限的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額(但不包括屬相關交易組合的、根據市場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受綜合風險資本要求規限的在該機構的交易帳入帳的證券化持倉)，並就每項監管資本計算法細分為該等承擔的各別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素；及

- (zb) 受《資本規則》第 8 部規限的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但不包括屬相關交易組合的、根據市場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受綜合風險資本要求規限的在該機構的交易帳入帳的證券化持倉)，並就每項監管資本計算法細分為該等承擔的各別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素。

- (2) 第(1)(a)、(b)、(c)、(d)、(e)、(f)、(g)、(h)及(i)款規定作出的披露，須為提供資料的目的，就於該認可機構的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分別顯示。”。

- (2) 第 60 條 —

廢除第(3)、(4)及(5)款。

7. 修訂第 61 條(市場風險)

- (1) 第 61(2)(b)條 —

廢除第(i)節

代以

“(i) 利率風險承擔(如適用的話，包括期權風險承擔)，包括分別披露由該機構就證券化持倉及非證券化持倉所招致的資本要求；”。

- (2) 第 61(3)(d)(iii)條 —

廢除

“描述；及”

代以

“描述；”。

- (3) 第 61(3)條 —

廢除(e)段

代以

- “(e) 就該機構使用內部模式計算的遞增風險資本要求及綜合風險資本要求，(以描述形式)披露使用的方法及使用該等內部模式量度的風險，包括 —
- (i) 該機構用以斷定流動性範圍的方法；
 - (ii) 用以達致符合以下說明的市場風險資本評估的方法：該評估的穩健標準，與相當於信用風險的 IRB 計算法的標準一致；及
 - (iii) 用以確認該等模式的方法；及”。

- (4) 在第 61(3)(e)條之後 —

加入

- “(f) 就該計算法涵蓋的每一持倉及就該機構就該持倉使用的每一內部模式，分別披露 —
- (i) 在周年報告期內該機構的平均、高及低風險值，以及周年報告期最後一個交易日的風險值；
 - (ii) 在周年報告期內該機構的平均、高及低受壓風險值，以及周年報告期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受壓風險值；
 - (iii) 在周年報告期內該機構的平均、高及低遞增及綜合風險資本要求，以及周年報告期最後一個交易日的遞增及綜合風險資本要求；及
 - (iv) 風險值估計與該機構的實際收益或虧損的比較，以及在回溯測試結果中的重大例外情況的細目分類。”。

8. 修訂第 69 條(資產證券化)

- (1) 第 69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 “(1) 在符合第(1A)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就其屬交易一方的證券化交易，及就其所承擔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披露 —
- (a) 該機構在該等交易中扮演的角色(包括擔任投資者、服務者、信用提升提供者、保薦人、流動資產提供者、掉期提供者或保障提供者)及在每個角色中的參與程度；
 - (b) (以摘要形式)該機構就該等證券化交易採用的會計政策，包括應用於該機構所承擔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估值的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應用於該機構所承擔的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估值的方法及關鍵假設(如該等方法及假設有別於應用於該機構所承擔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估值者)，及自對上一個周年報告期完結以來的任何重大改變，以及該等改變的影響)；
 - (c) (以描述形式)為監察該機構所承擔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的改變而設的程序(包括監察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表現如何影響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程序，如就該機構所承擔的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程序與之有所不同，則描述不同之處)；
 - (d) 在周年報告期內該機構就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該機構就該等承擔使用 STC(S)計算法)使用的各個 ECAI 的名稱，以及每個該等 ECAI 是用於那一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

- (e) (以解釋形式)自上一個報告期完結以來的任何量化披露的重大改變(包括關乎風險承擔在該機構的銀行帳及交易帳之間的變動)；
- (f) 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餘額，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
- (g) 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餘額，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
- (h) 該機構就之使用 STC(S)計算法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不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額，及該等承擔的資本要求，並按參照該等承擔的資本要求計算而決定的該等承擔各別風險權重組別作細目分類；
- (i) 該機構就之使用 STC(S)計算法的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額，及該等承擔的資本要求，並按參照該等承擔的資本要求計算而決定的該等承擔各別風險權重組別作細目分類；
- (j) 該機構的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額，按以下類型作細目分類 —
 - (i) 有應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承擔，及沒有應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承擔；及
 - (ii) 對擔保人的風險承擔，按信貸能力類別或擔保人的名稱作細目分類，
 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各分別顯示；
- (k) 該機構已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

- 類，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
 - (l) 在該機構的交易帳入帳及受綜合風險資本要求規限的該機構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總額，及根據《資本規則》第 8 部計算的該等承擔的綜合風險資本要求的數額，並就該數額作違責風險、信用遷移風險、相關風險及其他重大風險因素的細目分類；
 - (m) 就計算其特定風險受《資本規則》第 8 部規限的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額(但不包括屬相關交易組合的、根據市場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受綜合風險資本要求規限的在該機構的交易帳入帳的證券化持倉)，並就每項監管資本計算法細分為該等承擔的各別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素；及
 - (n) 受《資本規則》第 8 部規限的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但不包括屬相關交易組合的、根據市場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受綜合風險資本要求規限的在該機構的交易帳入帳的證券化持倉)，並就每項監管資本計算法細分為該等承擔的各別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素。”。
- (2) 在第 69(1)條之後 —
- 加入
- “(1A) 第(1)(a)、(b)及(c)款規定作出的披露，須為提供資料的目的，就於該認可機構的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分別顯示。”。

9. 修訂第 70 條(市場風險)

- (1) 第 70(2)(b)條 —
- 廢除第(i)節

代以

“(i) 利率風險承擔(如適用的話，包括期權風險承擔)，包括分別披露由該機構就證券化持倉及非證券化持倉所招致的資本要求；”。

(2) 第 70(3)(d)(iii)條 —

廢除

“描述；及”

代以

“描述；”。

(3) 第 70(3)條 —

廢除(e)段

代以

“(e) 就該機構使用內部模式計算的遞增風險資本要求及綜合風險資本要求，(以描述形式)披露使用的方法及使用該等內部模式量度的風險，包括 —

- (i) 該機構用以斷定流動性範圍的方法；
- (ii) 用以達致符合以下說明的市場風險資本評估的方法：該評估的穩健標準，與相當於信用風險的 IRB 計算法的標準一致；及
- (iii) 用以確認該等模式的方法；及”。

(4) 在第 70(3)(e)條之後 —

加入

“(f) 就該計算法涵蓋的每一持倉及就該機構就該持倉使用的每一內部模式，分別披露 —

- (i) 在周年報告期內該機構的平均、高及低風險值，以及周年報告期最後一個交易日的風險值；

- (ii) 在周年報告期內該機構的平均、高及低受壓風險值，以及周年報告期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受壓風險值；
- (iii) 在周年報告期內該機構的平均、高及低遞增及綜合風險資本要求，以及周年報告期最後一個交易日的遞增及綜合風險資本要求；及
- (iv) 風險值估計與該機構的實際收益或虧損的比較，以及在回溯測試結果中的重大例外情況的細目分類。”。

10. 修訂第 78 條(信用風險：風險評估的披露)

第 78(3)(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根據”

代以

“根據第”。

11. 修訂第 81 條(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第 81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認可機構 —

- (a) 無需根據本條，就被視為屬證券化交易一部分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作出披露；及
- (b) 須根據第 82 條，就該等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作出披露。”。

12. 修訂第 82 條(資產證券化)**(1) 第 82 條 —****廢除第(1)及(2)款****代以**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就其屬交易一方的證券化交易，及就其所承擔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披露 —

- (a) 該機構在該等交易中將組成項目證券化方面的目標，包括 —
 - (i) 該等交易在甚麼程度上，將組成項目的信用風險，從該機構轉移予該等交易的其他各方；及
 - (ii) 通過再證券化交易而承擔及保留的風險的類型；
- (b) 該機構已證券化的組成項目中的內在風險(不屬信用風險者)的性質；
- (c) 該機構在該等交易中扮演的角色(包括擔任發起人、投資者、服務者、信用提升提供者、保薦人、流動資產提供者、掉期提供者或保障提供者)及在每個角色中的參與程度；
- (d) 該機構就其在證券化交易中扮演的角色所承擔及保留的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使用的監管資本計算法，及每種計算法適用的承擔的類型；
- (e) (以撮要形式)該機構就該等證券化交易採用的會計政策，包括 —
 - (i) 該等交易是否視為出售或融資；

- (ii) 出售收益的確認；
- (iii) 應用於該機構所承擔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估值的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應用於該機構所承擔的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估值的方法及關鍵假設(如該等方法及假設有別於應用於該機構所承擔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估值者)，及自對上一個周年報告期完結以來的任何重大改變，以及該等改變的影響)；
- (iv) 對合成證券化交易的處理方法(如無其他會計政策涵蓋對該等交易的處理)；
- (v) 應用於該機構持有的風險承擔(該機構有意將之轉移至證券化交易者)的估值的方法及關鍵假設，以及顯示該等承擔是否在其銀行帳或交易帳入帳的說明；及
- (vi) 就以下安排在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的政策：能要求該機構就其已證券化的組成項目提供財政支援的安排；
- (f) (以描述形式)為監察該機構所承擔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的改變而設的程序(包括監察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表現如何影響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程序，如就該機構所承擔的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程序與之有所不同，則描述不同之處)；
- (g) (以描述形式)該機構管限以下事項的政策：使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以減低保留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包括該機構管限使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以減低所保留的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的政策(如該政策有別於其管限使用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以減低所保留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的政策)的描述)；

- (h) (以列表形式)該機構曾用以將由第三者取得的風險承擔證券化的特殊目的實體(如有的話)的類型，並顯示該機構對該等特殊目的實體的風險承擔(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程度及類型；
- (i) (以列表形式)該機構管理或給予意見的、投資於以下項目的關連公司(《資本規則》第 35 條所指者) —
 - (i) 由該機構發行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
 - (ii) 以該機構為保薦人的特殊目的實體發行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j) 在周年報告期內該機構就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該機構就該等承擔使用 STC(S)計算法或 IRB(S)計算法或兩者)使用的各個 ECAI 的名稱，以及每個該等 ECAI 是用於那一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
- (k) (以解釋形式)自上一個報告期完結以來的任何量化披露的重大改變(包括關乎該機構所持有的風險承擔(該機構有意將之轉移至證券化交易者)的數額，及風險承擔在該機構的銀行帳及交易帳之間的變動)；
- (l) 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總餘額(不論在傳統證券化交易的風險承擔有否按照《資本規則》第 229(1)(a)條，自該機構根據該等規則第 4、5、6 或 7 部的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中豁除，亦不論某合成證券化交易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有否按照該等規則第 229(1)(b)及

243 條或第 229(1)(b)及 255 條計算)，並細分為傳統證券化交易及合成證券化交易，然後再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

- (m) 以該機構為保薦人的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總餘額，並細分為傳統證券化交易及合成證券化交易，然後再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
- (n) 如屬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不論在傳統證券化交易的風險承擔有否按照《資本規則》第 229(1)(a)條，自該機構根據該等規則第 4、5、6 或 7 部的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中豁除，亦不論在某合成證券化交易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有否按照該等規則第 229(1)(b)及 243 條或第 229(1)(b)及 255 條計算) —
 - (i) 被證券化的已減值或過期的風險承擔數額，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及
 - (ii) 該機構在周年報告期內確認的虧損，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
- (o) 由該機構持有的尚未完結的風險承擔(該機構有意將之轉移至證券化交易者)的數額，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
- (p) (以撮要形式)該機構在周年報告期內訂立的證券化交易，包括 —
 - (i) 已被證券化的組成項目的數額，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及
 - (ii) 出售已被證券化的組成項目的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的數額，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

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

- (q) 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餘額，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
- (r) 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餘額，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
- (s) 該機構就之使用 STC(S)計算法或 IRB(S)計算法或兩者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不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額，及該等承擔的資本要求，並按參照該等承擔的資本要求計算而決定的該等承擔各別風險權重組別作細目分類；
- (t) 該機構就之使用 STC(S)計算法或 IRB(S)計算法或兩者的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額，及該等承擔的資本要求，並按參照該等承擔的資本要求計算而決定的該等承擔各別風險權重組別作細目分類；
- (u) 已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中完全扣減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
- (v) 已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及其他風險承擔，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
- (w) (在受提早攤銷規定規限而該機構是發起機構的證券化交易中)以下項目 —
 - (i) 歸於發起人及投資者的權益的組成項目的已提取數額的本金總計，並按風險承擔類型

作細目分類，以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

- (ii) 由該機構就發起人在組成項目的已提取數額及未提取數額的本金總計中所保留的份額而就之使用 STC(S)計算法或 IRB(S)計算法或兩者的總資本要求，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以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及
- (iii) 由該機構就投資者在組成項目的已提取數額及未提取數額的本金總計中所佔的份額而就之使用 STC(S)計算法或 IRB(S)計算法或兩者的總資本要求，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以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
- (x) 該機構的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額，按以下類型作細目分類 —
 - (i) 有應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承擔，及沒有應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承擔；及
 - (ii) 對擔保人的風險承擔，按信貸能力類別或擔保人的名稱作細目分類，
 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各分別顯示；
- (y) 該機構就之已保留某些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總餘額，而該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第 8 部計算該等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該總餘額並細分為傳統證券化交易及合成證券化交易，然後再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
- (z) 在該機構的交易帳入帳及受綜合風險資本要求規限的該機構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總額，及根據

《資本規則》第 8 部計算的該等承擔的綜合風險資本要求的數額，並就該數額作違責風險、信用遷移風險、相關風險及其他重大風險因素的細目分類；

(za) 就計算其特定風險受《資本規則》第 8 部規限的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額(但不包括屬相關交易組合的、根據市場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受綜合風險資本要求規限的在該機構的交易帳入帳的證券化持倉)，並就每項監管資本計算法細分為該等承擔的各別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素；及

(zb) 受《資本規則》第 8 部規限的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但不包括屬相關交易組合的、根據市場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受綜合風險資本要求規限的在該機構的交易帳入帳的證券化持倉)，並就每項監管資本計算法細分為該等承擔的各別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素。

(2) 第(1)(a)、(b)、(c)、(d)、(e)、(f)、(g)、(h)及(i)款規定作出的披露，須為提供資料的目的，就於該認可機構的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分別顯示。”。

(2) 第 82 條 —

廢除第(3)、(4)及(5)款。

13. 修訂第 83 條(市場風險)

(1) 第 83(1)(b)條 —

廢除第(i)節

代以

“(i) 利率風險承擔(如適用的話，包括期權風險承擔)，包括分別披露由該機構就證券化持倉及非證券化持倉所招致的資本要求；”。

(2) 第 83(2)(d)(iii)條 —

廢除

“描述；及”

代以

“描述；”。

(3) 第 83(2)條 —

廢除(e)段

代以

“(e) 就該機構使用內部模式計算的遞增風險資本要求及綜合風險資本要求，(以描述形式)披露使用的方法及使用該等內部模式量度的風險，包括 —

(i) 該機構用以斷定流動性範圍的方法；

(ii) 用以達致符合以下說明的市場風險資本評估的方法：該評估的穩健標準，與相當於信用風險的 IRB 計算法的標準一致；及

(iii) 用以確認該等模式的方法；及”。

(4) 在第 83(2)(e)條之後 —

加入

“(f) 就該計算法涵蓋的每一持倉及就該機構就該持倉使用的每一內部模式，分別披露 —

(i) 在周年報告期內該機構的平均、高及低風險值，以及周年報告期最後一個交易日的風險值；

- (ii) 在周年報告期內該機構的平均、高及低受壓風險值，以及周年報告期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受壓風險值；
- (iii) 在周年報告期內該機構的平均、高及低遞增及綜合風險資本要求，以及周年報告期最後一個交易日的遞增及綜合風險資本要求；及
- (iv) 風險值估計與該機構的實際收益或虧損的比較，以及在回溯測試結果中的重大例外情況的細目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

201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60A 條訂立，並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M)(**主體規則**)。

2.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將以下修改納入主體規則 —

- (a) 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 2009 年 7 月發放、名為“《資本協定二》的優化措施”的文件所載的證券化交易披露規定的修改；及
- (b) 由巴塞爾委員會於 2009 年 7 月發放並於 2011 年 2 月更新、名為“巴塞爾 II 市場風險框架的修訂”的文件所載的市場風險披露規定的修改。

3. 本規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金管局於 2011 年 8 月就《2011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以下簡稱《資本修訂規則》)草擬本進行的法定諮詢

	《資本修訂規則》 草擬本 條號	現行/新《銀行業(資本)規則》條號	業界意見	金管局的回應 (本欄提及的《資本修訂規則》 條號指於 2011 年 8 月發出作法定諮詢的 草擬本的條號)
1.	第 11 條	加入第 18A 條	加入第 18A 條，作為適用於在第 18 條下批准使用 IMM 計算法的過渡條文。新的過渡條文似乎規定，即使已從金管局取得對 IMM 計算法的當作批准，認可機構仍須應用 STM 計算法。金管局可否提供： – 有關須取得金管局新批准的市場風險項目的例子 – 預期申請期限及預期批准所需時間 – 假使不能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新的批准，認可機構是否有寬限期可為配合 STM 計算法的匯報而進行系統提升	《資本修訂規則》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時，認可機構如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前已在《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8(2)(a)條下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IMM 計算法”)來計算市場風險，並希望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及以後繼續使用 IMM 計算法的話，便須就適用於它們的新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尋求及取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這些認可機構可利用下述 6 個月寬限期來取得這項批准：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前就 IMM 計算法的已有批准，將會視作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及以後維持有效，但若某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在 2012 年 7 月 1 日前仍未就適用於它的新資本要求取得所需批准，該項「當作批准」將於 2012 年 7 月 1 日視為被撤銷。 大致上來說，新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包括： • 若認可機構獲得關於一般市場風險的風險值的當作批准，則指該項當作批准所涵蓋的持倉的<u>一般市場風險的受壓風險值</u>；以及 • 若認可機構獲得關於特定風險的風險值的當作批准，則指(i) 該項當作批准所涵蓋的持倉的<u>特定風險的受壓風險值</u>；以及(ii) <u>遞增風險資本要求</u>及

	《資本修訂規則》 草擬本 條號	現行/新《銀行業(資本)規則》條號	業界意見	金管局的回應 (本欄提及的《資本修訂規則》 條號指於 2011 年 8 月發出作法定諮詢的 草擬本的條號)
				／或綜合風險資本要求，如該項當作批准涵蓋須遵守這些資本要求的持倉。 若某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於《資本修訂規則》生效時仍未就某項當作批准取得新資本要求的所需批准，該機構須於 2012 年 1 月 1 日及以後使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 計算法”)來計算該項當作批准所涵蓋的持倉的市場風險，直至在不遲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取得上述所需批准。若未及時取得該批准，則當作批准將於 2012 年 7 月 1 日視作被撤銷。這 6 個月的寬限期及「當作批准」條文，實際上讓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有多 6 個月時間(即直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為止)來取得所需批准，而無需再申請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以計算構成該項當作批准的有關資本要求(如一般市場風險的風險值、或一般市場風險及特定風險的風險值)。 請參閱《資本修訂規則》第 11 條所載第 18A(3)條有關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應就適用的新資本要求取得的所需批准的詳細資料；另參閱第 18A(4)條有關當作批准被「當作」撤銷的條文。 舉例來說，某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目前以風險值形式計算其外匯風險持倉的一般市場風險(即原有的風險值)。根據第 18A(3)條，該認可機構須於 2012 年 1 月 1 日及以後使用 STM 計算法來計算其外匯風

	《資本修訂規則》 草擬本 條號	現行/新《銀行業(資本)規則》條號	業界意見	金管局的回應 (本欄提及的《資本修訂規則》 條號指於 2011 年 8 月發出作法定諮詢的 草擬本的條號)
				險持倉的一般市場風險，直至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就原有風險值計算受壓風險值為止。若該認可機構於 2012 年 7 月 1 日前在原有風險值的「當作批准」仍然有效時獲得該批准，則該機構便無需再申請獲得金融管理專員就原有風險值的批准。然而，若該批准於 2012 年 7 月 1 日後才取得，該認可機構須再申請就原有風險值獲得批准。 自 2010 年初起，金管局一直與使用 IMM 計算法的個別認可機構緊密聯繫，以協助有關機構能於《資本修訂規則》生效後盡快就其所需批准提出申請。這方面的進展大致良好。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按照目前預計，若(i)認可機構與金管局之間仍未處理的事項可於 2011 年底前圓滿解決，同時(ii)認可機構能依照第 18(1A)條所述方式盡快提出申請，相信金融管理專員將可在收到申請後迅速根據第 18(2)條作出決定。 對於現時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而在《資本修訂規則》生效後需要就當作批准所涵蓋的持倉使用 STM 計算法而言，並沒有寬限期可供該等機構應用。這是由於早於 2009 年金管局已通知認可機構將會實

	《資本修訂規則》 草擬本 條號	現行/新《銀行業(資本)規則》條號	業界意見	金管局的回應 (本欄提及的《資本修訂規則》 條號指於 2011 年 8 月發出作法定諮詢的 草擬本的條號)
				施《資本協定二點五》，並提醒它們作好合規的準備¹。此外，為 STM 計算法設立寬限期在技術上並不可行，原因是使用 IMM 計算法而準備在上述 6 個月寬限期內就所適用的新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取得所需批准的認可機構，只能於臨時期間使用 STM 計算法，在獲得所需批准前並沒有其他指定方法可供應用。 若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可能無法於 2012 年 1 月就繼續使用 IMM 計算法獲得金融管理專員的所需批准，便應盡快實施應變計劃(如該機構尚未如此做的話)，使其可於《資本修訂規則》生效後立即改用 STM 計算法。認可機構應與金管局負責其日常監察事項的職員保持聯繫，讓該職員知道有關事情及對其監管資本的影響，以及糾正行動的計劃與落實情況。
2.	第 36 條	修訂第 65 條 (住宅按揭貸款)	業界要求金管局澄清「在對該項貸款配 予風險權重時...」。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符合第 65(1)條所有規定的住宅按揭貸款可獲配予 35%的優惠風險權重。第 65(1)條所載的兩項主要規定為(i)貸款的貸款與價值比率 (即按揭成數)於認可機構作出提供貸款的承諾時

¹ 金管局於 2009 年 9 月 9 日就實施《資本協定二點五》發出的諮詢文件附件 2 第 35 段指出「由於金管局擬緊密依循「交易帳建議」的規定，計劃申請或正在申請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使用 IMM 計算法以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應確保其內部模式完全遵守經修訂的市場風險資本框架。同樣地，正在使用或已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在現行框架下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開始實施其內部模式所需的修訂，以確保其模式最遲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完全遵守經修訂的框架。」繼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0 年 6 月決定將「交易帳建議」實施時間押後一年，有效日期已改為 2012 年 1 月 1 日。

	《資本修訂規則》 草擬本 條號	現行/新《銀行業(資本)規則》條號	業界意見	金管局的回應 (本欄提及的《資本修訂規則》 條號指於 2011 年 8 月發出作法定諮詢的 草擬本的條號)
				不得超過 70%(第 65(1)(d)條)，以及 (ii) 貸款的按揭成數在借款人提取貸款後<u>任何時間</u>均不得超過 100%(第 65(1)(e)條)。部分認可機構認為，對於現時的按揭成數遠遠低於 100%，但曾一度成為負資產的貸款個案而言，上述第二項規定顯得過緊。 實施 100%按揭成數政策的原意，其實是確保 35%的優惠風險權重不會被用於提取後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屬於負資產的貸款。然而，草擬第 65(1)(e)條卻產生了並非原意的效果，就是將限制應用於有關貸款提取後所有過往的按揭成數。 對第 65(1)(e) 條所建議的修訂，正是為處理上述情況而提出。業界所提的字句，是指認可機構就計算其最新的資本充足比率，將 35%的風險權重配予某住宅按揭貸款的時候。.
3.	第 65(3) 條	新的第 149(5A)條及第 149(5B) 條	在有連繫小組的經濟或財政支持不再提供或不足的情況下，評估每個承擔義務人的風險狀況是審慎及合理的。在此情況下，認可機構與其自動將有連繫小組的所有風險承擔視作被違責，不如自行評估風險，以顧及反映承擔義務人特定情況的評級，從而決定適當的評級。因此，我們將第 149(5B)條詮釋為：認可機構無需將有連繫小組內所有承擔義務	業界對第 149(5B) 條的詮釋並非完全正確。 若就編配評級而言某有連繫小組的成員被當作一整個組別處理，並基於可得到小組支持而獲編配較佳評級(相對該成員獨立評級所能獲編配的評級而言)，則就審視成員違責情況而言<u>貫徹採用相同準則</u>(即當作一整個組別處理)而應用第 149(5A)條，是完全審慎及合乎邏輯的。換言之，在編配評級方面採取小組支持政策的認可機構須接受當中的利弊，即一方面可根據第

	《資本修訂規則》 草擬本 條號	現行/新《銀行業(資本)規則》條號	業界意見	金管局的回應 (本欄提及的《資本修訂規則》 條號指於 2011 年 8 月發出作法定諮詢的 草擬本的條號)
			人的風險承擔視作被違責，前提是如當有連繫小組內某承擔義務人違責後，該小組其他風險承擔會再被評估，以反映其他承擔義務人的特定情況。請說明我們的詮釋是否正確。	154(c)條及(d)條讓某有連繫小組的成員基於可得到小組支持而獲編配較有利的評級，另一方面則要面對第 149(5A)條適用時對成員評級帶來的不利影響。若容許認可機構在有連繫小組成員沒有違責時以一整個組別為基礎而給予它們較有利的評級，但一旦這些評級所認可的小組支持無法阻止成員違責時，卻反過來以獨立基礎為個別成員評級，並基本上無視在違責前被認可及依仗的小組成員之間的相互連繫性，將會構成「擇優而用」的情形。其他主要地區(如英國及新加坡)也已採取與《資本修訂規則》近似的做法，處理與有連繫小組的承擔義務人評級有關的違責認可。 然而，金管局並不打算規定認可機構在任何情況下都要將有連繫小組任何一個成員的違責而自動視作該小組<u>所有</u>成員違責處理，因此在第 149(5B)條訂明第 149(5A)條將不適用的情況。
4.	第 70 條	修訂第 178 條(違責損失率)	這項修訂是有關將住宅按揭的違責損失率恆常地維持於 10%。修訂固然是為了依循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新要求，但由於反映經濟下調狀況的違責損失率已被用作計算監管資本，因此應考慮修訂本身是否適當。此外，由於《資本協定三》將會實施額外的資本緩衝，除非金管局(或巴塞爾委員會)計劃於	除了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的決定外，金管局亦根據從《銀行業(資本)規則》實施以來的市場事件、住宅按揭對香港銀行業的重要性，以及有關風險承擔對整體系統性穩定可能構成的潛在事項的角度，認為維持住宅按揭貸款的 10%違責損失率下限是符合香港金融穩定的利益的。盡管如此，金管局仍將會因應國際間及本地發展情況繼續監察違責損失率下限在日後是否仍然恰當。

	《資本修訂規則》 草擬本 條號	現行/新《銀行業(資本)規則》條號	業界意見	金管局的回應 (本欄提及的《資本修訂規則》 條號指於 2011 年 8 月發出作法定諮詢的 草擬本的條號)
			2013 年實施《資本協定三》時取消違責損失率下限，否則有如在緩衝之上再設緩衝。	
5.	第 73 條	修訂第 202 條	加入有關回購形式交易的第(aa)款。這條款規定機構參照第 8 部市場風險來決定交易帳中以證券作為抵押品的回購形式交易的風險權重。然而，這條款並無清楚訂明它是否只是正如第 202(a)條所載當相關證券被視作機構的資產時才會適用。業界要求金管局澄清這一點。	第 202(aa)條主要反映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及基本計算法下有關信用風險的相應條文(分別為《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76(a)條及第 123(a)條)。因此，認可機構應該主要考慮有關的交易帳風險承擔是否屬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1)條「回購形式交易」定義中的特定段落，而不是適用於銀行帳風險承擔的第 202(a)條。
6.	第 77 條	修訂第 214 條 (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這事項於 6 月份的諮詢中提出，金管局的回應是避免「擇優而用」。我們明白金管局的用意，但規則內已有其他條文防止這個做法：(1)金管局對 IRB 計算法的批准清楚訂明不同計算法下須入帳的資產；以及(2) 最低 IRB 涵蓋比率 85%。我們希望再強調有必要區分以計算法為依據(即 IRB 相對標準計算法)的信用風險緩減工具，及擔保或抵押品對信用風險所產生的實際緩減作用。例如，若銀行向一間大型公司或集團(其為 IRB 計算法的客戶)貸款，但又接受其主席(其在本國地位顯赫及形象突	我們同意現行《銀行業(資本)規則》已有若干條文防止「擇優而用」的情況。該規則第 11(3)條訂明，除非獲得在第 12 條下金融管理專員豁免，「凡認可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 ^[2] 計算其 IRB 類別或 IRB 子類別零售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該機構須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屬該類別或子類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所有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因此第 214 條的建議修訂並無引入新規定，而只是加強第 11(3)條的條文。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14 條的建議修訂，與業界所述例子中從風險管理角度而言個人擔保仍具一定價值的看法並無矛盾。金管局讓採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有較多靈活性，無需就計算監管資本及內部用途

² “IRB 計算法”指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是《銀行業(資本)規則》中計算信用風險的監管資本的訂明計算法。

	《資本修訂規則》 草擬本 條號	現行/新《銀行業(資本)規則》條號	業界意見	金管局的回應 (本欄提及的《資本修訂規則》 條號指於 2011 年 8 月發出作法定諮詢的 草擬本的條號)
			出，但從申報角度而言屬於標準計算法的客戶)的個人擔保，該擔保從風險管理角度而言仍具一定價值。	使用完全相同的評級或估計數字，只要就歧異之處提出理據(參閱《監管政策手冊》其中一章 CA-G-4「核實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評級系統」第 5.4.3 至 5.4.5 段)。讓認可機構有這種靈活性，是基於監管資本要求未必一定與個別認可機構特定的日常風險管理制度及做法完全一致，尤其機構的風險狀況及風險承受水平亦各不相同。例如，為了審慎及與國際標準一致起見，《銀行業(資本)規則》只認可符合適用的減低信用風險架構規定的擔保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該規則第 6 部第 10 分部適用於 IRB 計算法)。然而，金管局並不認為認可機構該在日常信用風險管理中忽略任何為監管資本目的而言未被認可的可得信貸保障。
7.	第 81 條	修訂第 227 條	根據第 4 款，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是「對證券化交易的風險承擔」，反映其同時適用於銀行帳及交易帳。第 7 款說明「除非另有明文述明，否則在本部中提述某認可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不論如何表達)指記入該機構的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業界要求金管局澄清這一點。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修訂定義將會適用於銀行及交易帳，這一點是正確的。 因此，將修訂定義由《銀行業(資本)規則》中只處理銀行帳風險承擔的第 7 部改移至包含適用於整套規則的釋義的第 2 條，將會較恰當。 經修訂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定義，將不再有把第 7 部的適用範圍局限於銀行帳的風險承擔的效果，因此有需要在第 7 款澄清第 7 部的資本處理只適用於銀行帳的風險承擔。

	《資本修訂規則》 草擬本 條號	現行/新《銀行業(資本)規則》條號	業界意見	金管局的回應 (本欄提及的《資本修訂規則》 條號指於 2011 年 8 月發出作法定諮詢的 草擬本的條號)
8.	第 124 條	第 317A(1) 及 (2) 條有關補充第 317 條的條文	新條文規定認可機構使用 STM 計算法於 (a) n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b) 交易帳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取得使用 IMM 計算法的批准。業界要求澄清以下各項： - 第 317A(2) 條指根據第 18(1A)(b) 條的批准。是否取得根據第 18(1A)(b) 條的批准後，有關第 317A(1)(a) 及 (b) 條的風險承擔便會自動受到該批准涵蓋？ - 認可機構根據第 18(1A)(b) 條獲得金管局批准後，可否獲得豁免根據 STM 計算法匯報第 317(1)(a) 及 (b) 條的持倉？ - 若第 18(1A)(b) 條的批准不涵蓋有關第 317(1)(a) 及 (b) 條的風險承擔，認可機構應否在風險值模式中剔除有關第 317A(1)(a) 及 (b) 條的持倉？	業界對《資本協定二點五》³下的 n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處理，以及《資本修訂規則》就實施這項處理的條文似乎存在一些誤解： - 根據《資本協定二點五》的規定，第 317A(2) 條容許使用 IMM 計算法認可機構選擇除了根據第 317A(1) 條計算標準的特定風險資本要求外，亦可就第 317A(1)(a) 及 (b) 條所指 n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計算特定風險的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換言之，就這些市場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以 STM 計算法來計算特定風險資本要求是強制規定；但以 IMM 計算法來計算特定風險資本要求卻任由認可機構自行決定，而這項資本要求應在 STM 計算法下適用於這些風險承擔的標準要求之上計算。 -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8(2)(a) 條由金融管理專員批准認可機構就市場風險使用 IMM 計算法的做法仍維持不變。如上文所述，即使獲得金融

³ 以下摘錄自巴塞爾委員會文件「巴塞爾 II 市場風險框架的修訂」(英文版)(2011 年 2 月)第 19 頁第 718(Lxxxvii-1-)段[註：當中的底線及附加解說(見方括號內斜體字)由金管局編輯加入，以增強或方便理解文意]——

「銀行可在風險值中加入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 n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但仍須按照標準計算法就這些產品持有額外資本，以下第 718(xcv)至 718(xcviii)段所指情況則例外[即除非這些利率風險承擔屬於某相關交易組合，及綜合風險資本要求適用於該組合]。」

	《資本修訂規則》 草擬本 條號	現行/新《銀行業(資本)規則》條號	業界意見	金管局的回應 (本欄提及的《資本修訂規則》 條號指於 2011 年 8 月發出作法定諮詢的 草擬本的條號)
				管理專員批准使用 IMM 計算法來計算第 317A(1)(a)及(b)條所指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仍不會免除認可機構以 STM 計算法來計算這些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責任。例如，有意根據第 317A(2)條計算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的認可機構，須根據第 18(1)條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遵從第 18(1A)(b)條的申請。 若未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以 IMM 計算法來計算第 317A(1)(a)及(b)條所指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認可機構須從風險值模式中剔出這兩項條文所指的利率風險承擔。
9.	其他	第 224 條	這事項於 6 月份的諮詢中未有提出，但我們認為應於修訂過程中提出。目前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24 條, 6% 的放大系數適用於所有 IRB 的風險承擔，包括「其他風險承擔」。上述 6% 是巴塞爾委員會對模式調校系數的最佳估計數字。由於「其他風險承擔」所包含的風險承擔純屬 100%風險加權數額，不是來自內部模式(如物業)，金管局應考慮在 IRB 計算法下 6%是否適用於「其他風險承擔」。	巴塞爾委員會根據全球量化影響研究數據將 IRB 計算法的放大系數定為 1.06，以能整體上維持最低資本規定的總計水平，同時鼓勵銀行採用較高級的計算法。我們相信巴塞爾委員會這項決定是以 IRB 計算法算出的總計信用風險資本要求為整體考慮，並無意調校個別 IRB 類別或子類別的獨立放大系數。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的方法，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24 條放大系數大致適用於使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正因如此，我們不認為有需要修改現行條例。

	《資本修訂規則》 草擬本 條號	現行/新《銀行業(資本)規則》條號	業界意見	金管局的回應 (本欄提及的《資本修訂規則》 條號指於 2011 年 8 月發出作法定諮詢的 草擬本的條號)
10.		第 48(1)條	根據第 48(1)(c)條，認可機構須從核心資本中扣除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的數額。業界希望澄清在計算遞延稅項淨額時是否扣除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及股權的遞延稅項。	金管局選擇的做法是：根據第 48(1)(c)條計算須扣除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的數額時，有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及股權的任何遞延稅項準備金都不應包括在內。此舉的用意是牽涉可供出售股權及債務證券未實現收益或虧損的遞延稅項債務或遞延稅項資產，應分別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42 條或 44 條處理。 然而，我們明白現時第 48 條的條文或會造成含糊之處，原因是它並無明確地剔除有關可供出售股權及債務證券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可能與第 42 及 44 條不相符。第 42 與 44 條之間的互相作用亦令人質疑從核心資本中扣除累計未實現虧損應否以「除稅前」(金管局選擇的做法)或「除稅後」的基礎進行。 基於上述可能造成的含糊之處，金管局並不反對某些認可機構對第 48(1)(c) 條作另一詮釋，即將有關可供出售股權及債務證券的累計未實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包括在內。我們建議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三》時清除這含糊的地方，並須為此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 部。
11.	第 64(2)條	第 146 條	根據第 146 條，其他風險承擔包括屬於其他監管資本票據定義範圍及無須從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的風險承擔。	若所指「其他銀行發行的後償債項」屬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5 條對「其他監管資本票據」的定義範圍，而此項風險承擔無須根據第 48(2)條從認可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則此項風險承擔必須依照第 146(2)(b)條所訂歸入「其他風險承擔」IRB 類

	《資本修訂規則》 草擬本 條號	現行/新《銀行業(資本)規則》條號	業界意見	金管局的回應 (本欄提及的《資本修訂規則》 條號指於 2011 年 8 月發出作法定諮詢的 草擬本的條號)
			業界希望澄清就其他銀行發行的後償債項而言，這些風險承擔應歸入 IRB 銀行資產類別抑或其他風險承擔，而風險權重是 100%。	別下的「其他項目」IRB 子類別 (而不是視為一項銀行風險承擔)。適用的風險權重為 100%；若第 196(2) 條適用於有關的風險承擔，則採用更高的風險權重。
12.	第 65(3) 及(4)條	第 149 條	業界希望澄清間接控權人是否列作有連繫小組，並要求金管局舉例說明。	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就建議第 154(c) 及 (d)條目的而言斷定哪些條件會構成「有連繫小組」。不會向小組其他成員提供任何形式的經濟或財政支持的間接控權人就小組支持的角度而言並無意義。然而，若間接控權人提供經濟或財政支持，讓個別小組成員可賴以減少違責風險(有關支持可採取不同形式，如正式擔保、聯繫證明書、提供支持抵押品、承諾提供資本或流動資金等)，認可機構須斷定就第 154(c) 及 (d)條目的而言應否及如何「認可」有關支持。這方面的詳細資料(包括認可機構可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 2011 年 8 月 2 日金管局在《資本修訂規則》初步諮詢時就業界對第 154(d)條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13.		第 240 條流動資金融通及服務者現金墊支融通的處理 第(2)(b)(ii) 條(修訂)，	就無評級合資格流動資金融通而言，不論原有期限有多長，「對未提取部分應用 50% 信貸換算因數(“CCF”)」。 廢除「認可機構可對其提供的合資格流動資金融通中的未提取部分應用 0%CCF」。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40 條所載的處理方法及該條的修訂，只適用於使用標準(證券化)計算法來計算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 《銀行業(資本)規則》中有關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的相應條文為第 277 條，該條的修訂載於《資本修訂規則》第 109 條。

	《資本修訂規則》 草擬本 條號	現行/新《銀行業(資本)規則》條號	業界意見	金管局的回應 (本欄提及的《資本修訂規則》 條號指於 2011 年 8 月發出作法定諮詢的 草擬本的條號)
		第(3)款(廢除)	業界要求澄清這是否適用於 IRB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或兩者同時適用。	
14.	第 126(3)條	第 319(2A)條	業界要求進一步說明「認可機構不得在沒有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對其用以斷定第(1)(b)款所指的回溯測試的例外情況的數目的 <u>計算法</u> 作出任何 <u>重大改變</u> 」。	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實施定期回溯測試程序，以查核市場風險內部模式的準確及可靠程度。金管局會以回溯測試程序所發現的「例外情況」數目(即認可機構風險承擔組合的價值的每日損失高於由適用於該組合的該機構內部模式所產生的每日風險值的情況)作為監管行動的依據。監管行動的例子包括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19(1)(b)條以附加因數強制放大認可機構內部模式所產生的風險值及進行現場審查。如情況嚴重，監管行動或會涉及透過監管審查程序附加額外資本，甚至撤消准許認可機構繼續以 IMM 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有關如何將回溯測試融入 IMM 計算法的監管指引及對認可機構回溯測試結果的詮釋的監管模式，詳載《監管政策手冊》其中一章 CA-G-3「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第 4.3 條及附件 B。 如上文所述，斷定回溯測試例外情況的數目對評估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就市場風險資本的計算及對認可機構資本充足程度的監管非常重要。金管局明白認可機構或會作不同類別的回溯測試比較，並會以不同標準來詮釋比較結果，但規定認可機構在未經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不得對其斷定回溯測試例外情況的

	《資本修訂規則》 草擬本 條號	現行/新《銀行業(資本)規則》條號	業界意見	金管局的回應 (本欄提及的《資本修訂規則》 條號指於 2011 年 8 月發出作法定諮詢的 草擬本的條號)
				數目的計算法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是合理的做法。至於在這情況下哪些因素構成「重大」改變，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以審慎及貫徹方式對個案自行逐一判斷。然而，在斷定某改變是否「重大」時，認可機構應緊記若對該計算法在一段時間內作出一連串「細微」的變動，其整合起來或會構成「重大」改變。
15.		第 319(1)條	這條會否容許因應不同的回溯測試例外情況數目而於銀行集團的綜合或單獨層面實施不同附加因數？	對，視乎有關基礎下所發現的回溯測試例外情況的數目，不同的附加因數可適用於認可機構單獨或綜合基礎匯報。
16.		第 77 條，第 139(1)條	關於承擔義務人信用質素與有關抵押品之間的相關性，具高流動性的物業可否在某條件下視為合資格抵押品，而該條件是有關物業與其持有人的相關性屬於「單向」性質，即物業持有人的信用質素會跟隨抵押品的市值而轉變，但抵押品的市值卻不會被承擔義務人的信用質素所影響？	第 77(f)條的目的，是確保有關承擔義務人的信用質素一旦出現重大惡化時抵押品仍然能有效地減低信用風險。若承擔義務人的信用質素跟隨抵押品市值變化，兩者表面來看已有相關性。有意認可該抵押品作為合資格抵押品的認可機構，須證明該相關性既非同向，亦不重大。認可機構應注意兩個因素之間即使沒有因果關係，兩者仍可具有高相關性(即一方會對另一方造成影響，反之亦然)，而第 77(f)條的用意就是涵蓋任何重大程度的同向關係，不論抵押品價值的變化是否因承擔義務人的財政狀況變化引致，反之亦然。使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亦應注意以下規定： 在基礎 IRB 計算法下，只有屬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06 條範圍的物業(有關認可商業地產及

	《資本修訂規則》 草擬本 條號	現行/新《銀行業(資本)規則》條號	業界意見	金管局的回應 (本欄提及的《資本修訂規則》 條號指於 2011 年 8 月發出作法定諮詢的 草擬本的條號)
				認可住宅地產)或屬於第 208 條範圍的物業(有關出賃資產)才可就減低信用風險的目的而被認可。當中一個認可準則，就是「該機構對該項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負有的信用風險，並非在關鍵程度上取決於構成抵押品的相關物業或項目...的表現，而是取決於承擔義務人...償還該承擔的能力」(參閱《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06(a)條)。 就零售 IRB 計算法或高級 IRB 計算法而言，「認可抵押品」在《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39(1)條中被界定為符合以下規定的任何抵押品：(a) 按照有關認可機構的政策及程序，該抵押品獲其認可作為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以及(b) 該抵押品符合第 77(a)至(f)條的規定。獲斷定為符合上述規定的物業，可符合資格就零售 IRB 計算法或高級 IRB 計算法而言作為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17.	第 126 條 [應為第 127 條]	附表 2	業界於 2011 年 6 月 14 日所提的意見包含一項建議修訂，以使有關 IRB 計算法監管認可的最低規定更清晰及貫徹。業界明白這項修訂不會收窄認可機構內部確認的範圍，但可有助避免在詮釋確認原則方面造成含糊。從實際角度而言，建議採用「風險量化的準確性」較為精確，不會偏離原來的「內部評級系	我們注意到與業界於 2011 年 6 月就附表 2 段首及第 1(i)條(v)段所提出的建議修訂相比，除段首括號內文字被移至其他位置外，本版本的唯一分別是在「計算最低監管資本要求」之前加入「準確」一詞。這些相對輕微的變動不會影響金管局於 2011 年 8 月 2 日就此主題的回應的核心，即業界的建議修訂會顯著收窄認可機構對其評級系統內部確認的範圍，例如將該範圍局限於檢查就監管資本而言的系統出項的準確性，

	《資本修訂規則》 草擬本 條號	現行/新《銀行業(資本)規則》條號	業界意見	金管局的回應 (本欄提及的《資本修訂規則》 條號指於 2011 年 8 月發出作法定諮詢的 草擬本的條號)
			統的準確性」的涵意。 業界明白「風險管理目的」涵蓋範圍甚廣，涉及所用各種定價、準備金撥備、制定預算及規劃等相關的風險識別、風險計量、風險監察以至風險管控，風險元素的準則、計量及可接受的準確程度都可能不同。就《銀行業(資本)規則》的特定情況而言(以風險元素作為計算資本的基礎)，有必要明確訂明確認程序所應達到的準確性，而不是反映一般及廣泛的「風險管理目的」。 此外，業界並不認為這項訂明會導致剔除評級程序或使用來自確認範圍的評級或風險量化結果，原因是它們已被「定期確認該機構的評級系統的一致性」及其他條文包括在內。 IRB 計算法確認強調接受評級系統的使	而這與 2006 年《資本協定二》的框架並不相符。因此，我們仍然認為無必要進一步修改《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2 第 1(i)條。 業界認為「為風險管理的目的」涵蓋範圍廣泛，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計量、風險監察以至風險管控...等。我們同意這個看法，但認可機構的評級系統對達到上述範圍廣泛的風險管理目的的合適性，正正是附表 2 第 1(b)(i)條所載的規定，而除此之外還有關於使用評級系統以計算信用風險資本的其他最低要求(參閱第 1(b)(ii)條)⁴。這個考慮進一步支持我們上述的看法，即無需修訂附表 2 第 1(i)條，令使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內部確認可達到檢討該機構評級系統或其任何建議發展或建議重大改變的目的，以評估該系統是否會如意圖般有效運作(即不會局限於只為監管資本目的而使用)。

⁴ 以下摘錄自《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2 第 1 條：

「(b) 該機構的評級系統——

- (i) 在顧及該機構的風險承擔的特質及範圍下，是適合用以識辨、量度及控制該機構的信用風險的；
- (ii) 是能夠產生合理地準確、連貫及可核證的信用風險組成部分，及能夠計算該機構就信用風險的監管資本的；」。

	《資本修訂規則》 草擬本 條號	現行/新《銀行業(資本)規則》條號	業界意見	金管局的回應 (本欄提及的《資本修訂規則》 條號指於 2011 年 8 月發出作法定諮詢的 草擬本的條號)
			用，原因是這會鼓勵風險量化。因此業界建議使用以下更妥善訂明的確認規定： 第 1 (i)條： 該機構備有可靠的系統，以定期確認該機構的評級系統的一致性<u>及為準確計算最低監管資本要求目的的風險量化的準確性</u>(包括(g)段提述的所使用的模式) 第 1 (i)條(v)段： 檢討該機構的評級系統的建議發展或建議重大改變，以評估如該建議發展或建議改變獲付諸實行，該評級系統能否有效運作，<u>足供準確計算最低監管資本要求</u>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1 年 10 月